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區議會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區議會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區議會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區議會條例草案》。

秘書：第 1、3、4、7、22、23、25、28 至 31、34、35、36、40 至 58、60 至 66、71 至 76、78、80、84 及 85 條。

李永達議員：這些條款我們是同意的，但我們想發言表示意見，請問在這階段我們可否就此問題發表意見呢？

全委會主席：可以，你是否想發言呢？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就條例草案內的第 1、3、4、7、22、23、25、28 至 31、34、35、36、40 至 58、60 至 66、71 至 76、78、80、84 及 85 條而言，有數點意見我是想表達的。雖然我們是沒有反對，但也想說清楚我們的看法。

首先是關於第 29 條的。第 29 條是有關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資格的情況。民主黨的張文光議員稍後會就候選人本身的資格提出意見，所以我不擬複述。民主黨的立場是，以選民的公民權利來說，我們認為其立場或哲學是越少限制越好。我們現在所看見的條文，雖然有一部分是有所更改，但我們覺得有些限制其實是不必要的。

以第 29(b)條為例，其寫法是“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即無論監禁是被稱為監禁、監視或勞改，如果他是“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刑罰”，他便會喪失投票資格。其實，在就有關候選人的部分進行辯論時已曾提出，香港的法律和量刑的制度，與很多其他國家或地區明顯不盡相同。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有些選民或香港市民可能在其他地方犯了罪，但卻在服滿監禁或勞改的刑期前便返回香港；一旦被揭發，他們便不能當選民。

其實，我們先前已提出過，現時國內是有勞改的制度，亦會對有不同政見的人判以監禁或其他刑罰。雖然，國內很快便會取消《反革命條例》，將之改為《危害國家安全條例》，但其實很多極權國家——包括我們的祖國在內——對危害國家的定義是非常空泛的。所以，我們民主黨覺得如果訂立了有關喪失選民資格的情況，便很容易會令一小部分在其他國家犯了這類刑罰的市民，可能會喪失他們的選民資格。

此外，我們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已提到，很多國家在不同刑法內的量刑其實是很不相同的。在一些國家或地區，吃香口膠也可以是犯罪；在另一些國家，喝酒是犯罪；又在一些國家，女士不遮蔽面部是犯罪。所以，我們一直認為不應接納第 29(b)條作為一種用以決定是否有資格當選民的情況。

當然，有些同事會問，為何我們這次不作出修正呢？原因是我們知道，如果我們有關候選人那部分的修正不獲得通過，能成功修正這一部分的機會便會很低。所以，我們這次並沒有修正這部分。不過，我們要表達的意見是，我們是不同意這一點的。

其次是關於第 60 條。有關這一項條文，黃宏發議員是應該發表一些意見

的，因為他有份參與；不過，“不成功，便成仁”，既然還沒有死去，今晚還可以參與辯論。黃宏發議員在條例草案委員會花了很長時間，向委員會的同事解釋為何他認為不應由議員互選產生主席，而應由另一種形式，即透過該行政區內的合資格選民，以一人一票選舉產生。

我知道這一點由於是涉及公帑開支所以不被接納，但概念上我們覺得是可以辯論的，尤其是現時的制度規定有一定數量的委任議員，我們覺得如果是透過選民一人一票選出，便可以賦予主席更大的權力和權威。

我同意陸恭蕙議員在某些聚會中所說的，區議會主席是類似一些細地區內的鎮長、縣長或小市的市長。其實，香港的區議會是很大的，例如東區區議會的轄區應該有四、五十萬人以至五十多萬人；沙田區議會的有五、六十萬人；葵青區議會、觀塘區議會的有四、五十萬人。我覺得，如果從憲制發展的角度來看，要有一個比較具領神性質的議長，這並非不應考慮的。正如我剛才所說，黃宏發議員今次的修正不成功，是因為涉及公帑開支，但我覺得政府其實是可以考慮的，因為在這麼多年的發展中，區議會主席都儼如一名球證，意思是由他主持會議、安排議程、訂定日期以及議員發言時所須遵守的規矩。

我們從來不會從另一個憲制角度考慮區議會的身份，即區議會主席應否成為該行政區的政治領袖。這個說法跟我的觀念是一致的，意思是正如我剛才在恢復二讀辯論時說過，我覺得區議會應該慢慢邁向成為享有更多實權的地方議會的方向，而非純粹只具諮詢性質。如果是這樣，我覺得主席便不應純粹是一名球證，不能只負責訂定時間、主持會議及處理議程；他應該是一名領袖，跟他的同事一起在區內監督政府的施政。如果獲政府賦予地方的行政權力，主席更須領導同事，實施他所獲賦予的權力，正如我剛才提過的地方管理權力。

我有時候亦不明白，為何民政事務總署寧願把社區會堂交由其委任的人管理，也不相信民選的區議員。我覺得這些完全都是沒有政策性，亦不會威脅或動搖到中央政府權力的事情，但也不交給他們。為何社區會堂供誰打羽毛球、誰租場地等的瑣碎行政權力，也不可以交予區議會呢？為何這樣也不信任他們？如果他們享有這些權力，便可以發揮更大的作用。現時在很多地區內，那些丁項工程的優先次序 — 大家都知道，工務工程的規模有大有小，丁項工程可能是涉及 1,000 萬元或以下的工程 — 好像是花費數十萬元維修馬路等，區議會如果是可以表達意見，便可以有權作決定。我認為如果不是涉及大工程，這是可以考慮的。我並不是說要交由區議會決定是否興建如三號幹線或西鐵般規模龐大的工程，而是區內一些很地區性的事宜。我相信民政事務總署和局長是知道我在說甚麼的。以現時深水埗區彌敦道馬路

的南北行問題為例，從我的角度來看，為何不交由區議會與有關部門商討，以便能做得更好呢？我覺得一旦賦予區議會這些權力，便須有一個比較得到市民支持的主席，以便能與其他議員一起，把工作做好。

當然，政府暫時不接受我們的意見，不同意區議會除了諮詢的角色外，還可在不涉及中央行政和決定工程優先次序方面獲賦予權力。不過，我覺得在區議會的發展內，如果我們不能有步驟地合理分權或放權，則區議會的同事 — 即局長所說的三百多位區議員，今年還會增加一些 — 依我的意見，仍只是“口水”議員，他們是不會因為政府在下一屆增加些微薪金，要他們多出席數次典禮、多籌辦數次酒會便會覺得開心的；那些沽名釣譽的議員則另作別論。很多議員也不喜歡做這些事，他們覺得最好是能夠獲法例賦予權力。雖然今晚我們沒有就第 60 條提出修正案，而黃宏發議員的修正案亦被裁決否定了，但我仍然希望留存一個紀錄，說明民主黨覺得區議會應發展為一個有權力的議會，而主席亦應由一個球證角色，發展為一個有領導性的角色。

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在你剛才的發言中，有一部分是涉及第 59 條的，所以稍後你就第 59 條發言時，請盡量不要重複你剛才的說話。還有哪位想發言？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相信我要發言說一、兩句話。第 29、21 及 24 條的條文，都是我歷年來在前立法局所倡議的。對於民主黨準備提出的修正案，我並不是十分滿意，因為不夠徹底；現在他們還“縮沙”，連原本的第 29 條也取消了。我原本建議不單止刪去第 29 條的(b)款，還可以刪除(c)及(d)款，因為原則上，香港是不應該有褫奪公民權利的概念的；即使是有，也應只局限於候選人，這些人出任公職可能有問題，但卻不應該褫奪其選民的權利。我甚至認為坐牢的人也應有權投票，但這可能會出現涉及公帑的問題，這便是令人頭痛之處。我奇怪民主黨為何要撤回有關修正第 29 條的建議，不過，他們稍後還有機會發言的；第 24 條亦縮減了一些，可能是為了息事寧人，表示友好吧！不過，原則上我希望其他議員會同樣支持我的意見，希望大家在這方面一同想想，而我在 94 年和 97 年是已經提過的了。

至於第 60 條，剛才在二讀辯論發言時，我原本是不想發言的，因我恐怕會是與裁決有關，但既然剛才在二讀辯論時，政制事務局局長亦提到政府對於《議事規則》有不同意見，要記錄在案，所以我也想說說我的意見。裁決指出根據政府所提出的理由和主席的理解，這是涉及動用公帑，但據我所理解，我認為這根本不會涉及公帑，特別是第 59 條，更是不會涉及公帑。不

過，我不是討論第 59 條。即使主席是改為由直接選舉產生，我認為既然這項條例草案是關乎區議會的組織和選舉，這項財政承擔是政府已經同意了的，所以議員大有權利提出一些不同的構成方式和選舉方式，而這個動用公帑的承擔是政府已經同意了的。這便是我的見解。

但我想說一說.....

全委會主席：對不起，我可否澄清一下，你是否在質疑我的裁決？

黃宏發議員：我並不是要挑戰裁決，我只想將這幾點記錄在案，因為我所提出的意見全是交給主席和政府的，可能不能向外間透露。我只想說在區議會沒有實權的情況下，是更有需要有一名由直接選舉產生的主席，使他在區內可有一個較高的地位，能夠與負責該區施政的民政事務專員平起平坐。我想這種做法可能比該主席加入區管會更有效，因為如果他不加入區管會，政府便更須與其討論才可實行各措施。

如果以後有機會可以慢慢演變，或是在未演變之前，政府已透過其他條例、行政長官的授權或撥款，使區議會能自行作決定，由全個地方行政區直接選舉產生主席，便更能產生帶領的作用。這一點是我希望提出的，其他議員以後可能都沒有機會提出，因為這是涉及公帑。我希望政府可以考慮一下，在以後作出改進時，請朝這個方向發展，因為這樣會是較有意義的。正如李永達議員所說，地方當局 — 準地方當局 — 主席的角色，跟一個議會(Parliament)及立法機關(Legislature)的主席角色不同，他不單止是一個球證，同時亦是一個領袖。在這方面，希望政府以後可以從善如流。

吳靄儀議員：主席，本人很遺憾沒有參加負責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的條例草案委員會，但關於第 29 條涉及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資格的條文，不知道在制定這項條例草案時，政府有否考慮過，它會否與《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有任何牴觸呢？

根據有份參與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同事說，他們只是很簡短地談過，以及討論了法律意見。可是，第 29 條中，例如是(b)款，尤其是(c)款，是否因為出現了那些情況便會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這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所指的公民權利，即包括參與政治的權利？

主席，希望政府稍後有機會回應一下。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想回應？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不知道這是否作出回應的適當時機，因為我們沒有修正第 29 條，所以稍後便沒有機會再說了。我不知現在是否繼續按這議程進行……

全委會主席：你可以表示不想發言，不過，稍後我們不會再討論第 29 條。由於有委員就此條文發表了一些意見，所以我才問你想不想回應。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讓我簡單地回應一下。當然，我們在審議階段是有提出過、討論過條文，亦就條文徵詢了法律意見。議員也許留意到，這些條文與以前的 *Electoral Provisions Ordinance* 在這方的要求是完全相同的。所以，以前沒有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現在也應該是沒有抵觸《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所說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況且我們亦已與律師再三覆核過。這是一個簡單的回應。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只是希望政府回去再想一想，因為就第 29 條的條文來說，我估計一定會產生訴訟。我為何這樣說呢？局長剛才的論據是照抄以前的條文。我知道政府是照抄，而不敢隨便作出改動，但讓我們看看終審法院最近就無證兒童所作的判決，他們事實上是採用了一個比較寬闊的角度來理解《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以及是以一個比較肯定的方式來理解權利。所以，我覺得即使在審議的過程中，政府的律師可能也覺得第 29 條的條文並沒有違反《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但現在既然已經有終審法院的判決，我相信政府可能須重新考慮對權利或喪失權利的看法，因為我相信終審法院的判決，事實上是有頗大的啟示的。我希望能將這一點記錄在案，同時亦希望政府能重新考慮獲得和喪失權利的情況。

以前在殖民地時代，由於有一段時間我們根本是沒有加入《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以該公約當時還未曾適用於香港。待該公約適用於香港後，也是自 91 年開始才有該等權利，而且還有 1 年時間是凍結了的。因此，回歸前我們實際累積的判例並不足以讓任何客觀的法律顧問提供權威的看法。不過，終審法院今次的判決，尤其是由數位大法官一致作出的判詞，我相信是會起一個頗重要的啟導作用的。

全委會主席：還有沒有委員想發言？沒有委員想發言了嗎？

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想回應？

(局長表示不回應)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由於《議事規則》規定，任何附表應在條例草案各條文及各擬議新條文處理完畢後才予以考慮，我請你批准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第(5)款，以便附表 3、4 及 6 分別可獲與有關的條文一併考慮，因為它們是互相關連的。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由於只有立法會主席才可以同意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因此，我命令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我批准你的要求。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第(5)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可以把附表 3、4 及 6 分別與有關的條文一併考慮，因為它們是互相關連的。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第(5)

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可以把附表 3、4 及 6 分別與有關的條文一併考慮，因為它們是互相關連的。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處理條例草案中有關“委任議員”的部分。

秘書：第 2 條、第 3 條前第 II 部的總目、第 5、8、9、10 條、第 11 條前第 IV 部的分目、第 11 至 16、70、81 及 82 條及附表 3 及 4。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動議刪去第 2 條有關“委任議員”的定義，第 5(2)條、第 9 條(b)段、第 11 條前第 IV 部的分目及第 11 至 16 條，以及修正第 2 條有關“議員”的定義、第 3 條前第 II 部的總目、第 5 條的標題、第 8(2)條、第 9 條的標題、第 10 條、第 70(2)及(3)條、第 81 及 82 條，以及附表 3 及 4，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讀完這麼多的數字，相信大家都知道我們現在談的只是一個問題，就是

有關委任的問題而已。

主席，《區議會條例草案》建議下一屆區議會設有 519 個區議會議席，其中約四分之三，即 390 個是民選議席，另有約五分之一，即 102 個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委任議席；這是一個徹頭徹尾的民主大倒退的建議，民主黨對此表示強烈遺憾和反對！

香港的代議政制始於 1980 年代，先由設立區議會讓地方人士透過選舉選出代表參與地方行政管理開始，逐步發展到民選的區議會、民選的兩個市政局以至民選的立法局，以增加議會的問責性，更能反映和代表民意。

香港政制民主發展步伐緩慢，一直為人所批評和詬病；尤其是區議會的民主步伐，由 1982 年的只佔近三成民選議席，循序漸進，一直要等了十多年，至 1994 年才取消委任議席，使區議會可以有逾九成的議席是由市民一人一票選出。

今年的區議會選舉將選出任期 4 年的區議會，剛好跨越區議會成立 20 周年，然而，行政長官竟罔顧民意，恢復已被取消的委任議席，在今屆區議會組成中加進 102 個委任議席，恢復委任制，使區議會的民主進程倒退至 1994 年之前，實在令港人大大失望！

這種做法跟普及而平等的選舉精神和原則背道而馳，亦堵塞了普羅大眾民主參與管理地區事務的渠道。有關的規定亦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中的第 21 條。

至於政府提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人權公約》”）第 25 條所指的，是指行使法律和實際權利的機關須透過選舉方式產生，而區議會並非這類性質的機關，故不適用。民主黨對這項法律意見有很大保留，因為第一，根據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 1996 年 7 月 12 日通過就第 25 條條文的意見總論的內容，公約第 25 條所確認的公民權利應包括公民直接及經選舉代表參與政事、投票權及被選舉權，及在平等的條件下服務公職；而在透過自由選舉選出代表參與政事時，有關的選舉應受第 25 條的條文所規限，最重要是必須普及而平等。第二，根據條例草案建議，法例賦予區議會在獲得撥款的情況下，承擔改善區內環境以及促進康樂及文化活動的事務，因此，區議會確有其實際行政職能需要履行和負責，不能說沒有撥款便沒有職權而不算是實際行政權力；正如立法會的立法權力也受《基本法》限制，但立法會仍有其立法權力。因此，民主黨認為公約第 25 條適用於區議會，而委任區議員是違反公約第 25 條及《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

主席，其實大家都知道委任制度是跟世界的民主潮流背道而馳的，逆民

主的潮流而行。就世界各地的區議會的組成，民主黨曾去信各地的駐港領事館，瞭解這些國家和地方的區議會的職能和組成。剛才李華明議員已把覆信清楚讀出，我在此不再重複。

民主進程是國際社會的大趨勢，最近，伊朗的地方議會也改由一人一票普選產生，請留意，其中是包括女士的，即男士投一票，女士也投一票，雖然在投票時女士可能是帶上面紗的。香港實在不應該走回頭路，推翻以往的做法，恢復已取消的委任制。

以新西蘭為例，其 74 個區域組織（由 15 個 city councils、58 個 district councils 及 the Chatham Islands Council 組成）下設有 155 個社區議會，主要是協助區域議會就地區事務諮詢社區，社區議會的成員全部由直選產生。這些工作，其實我們的秘書處 — 我所指的是民主黨的而不是立法會的秘書處（孫局長應知道我們的秘書處規模是相當小的），只有數位研究員，所花的時間比政府還少，但也能搜集到世界上我們認為最落後的國家的資料。他們都已實行一人一票的民主選舉，其中最令人鼓舞的是連伊朗也正在推行這種制度。香港人真要自問，我們的男士、女士是否不及伊朗的男士、女士呢？我實在不明白為何我們做不到這點。

剛才已有同事提及紐約和台灣的選舉，我在此不再重複。

主席，設立委任議員的目的其實是在於削弱民意的聲音。政府在過去兩、三個月以來，談到委任議席時所列舉的理由，一時是要均衡區議會的組成，一時是讓有興趣參與區議會工作但不願參選或認為沒有機會獲選的人士有機會參與區議會工作。前者明顯是在區議會內為特區政府安插附和政府意見的人士，以達到“均衡”區議會的意見，削弱民選議員的聲音，使區議會變成大多數贊成政府意見的“民意機構”的目的；後者則更是強詞奪理，委任一些不願參選或認為沒有機會被選的人士出任一個“理應是以民意為依歸的民意代表機構”的成員，實在是極之荒謬的說法。

根據政府提供的區議員職業分類，現時的臨時區議員當中，有 26% 是教育、法律、會計、工程、醫療及資訊科技等界別的專業人士，而當中近 75% 是透過選舉產生的。我剛才聽到尊貴的梁智鴻議員的看法後，感到非常高興。梁智鴻議員是醫生，在醫學界有一定的地位，我不想用他是“完全首屈一指”等種種“擦鞋”的話來形容他，但如果我說他沒有地位，則是侮辱了他。他為人很好，曾推薦別人參選，參選的 3 位醫生都是經驗不多，但他們很勤力，結果並不是 3 人都獲選，而是 1 人落敗，2 人勝出。

假如這些例子是由我們列舉，政府便會認為是民主黨舉的例，不屑相信，

幸而這例子是梁智鴻議員所舉出的，不過，我亦不擬重複。

主席，我想多談一點，就是委任建議是否違反《基本法》的問題。《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列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剛才我提過公約第 25 條規定，“凡屬公民均應有權利及機會直接或經由自由選舉之代表參與政事；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必須普及而平等；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公職”。我不重複剛才所說有關現時我們這個選舉是否普及而平等，以及選民是否有機會在真正定期選舉中選出他們的代表的一大段話。由於有些代表本身不是在定期或真正的選舉中有機會被人選出或不被選出，所以我認為現時的做法是違反了《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

主席，剛才很多同事在發言時極為激動。孫局長說我們不應把這個只涉及區議會的問題擴大，只觸及一點便擴至無限大。從孫局長的發言來看，他表面上的理由是成立的。如果我們所涉及的只是關於區議會是否有委任議員的問題的話，是很難說服別人，令人相信這是香港民主的大倒退；但如果我把這問題放在現時的歷史時間內來談論，我們的擔心便不是多餘的。

第一，回歸後其他的民意架構，有些將會被取消，例如兩個市政局；有些的權力則將會被限制。今天可能是今屆立法會第一次以法例形式，把市民的權力收窄，將民主權力取消的例子。因此，我們提出這問題時，不單止是談現時的問題，而是談到回歸後的種種現象。

我曾翻閱民建聯和自由黨的黨綱，他們贊成在 2008 年舉行全面直選。不過，關於自由黨的看法，我不肯定是否有記錯，但我記得李鵬飛先生那時確實這樣說過，只是現時自由黨換了主席，會否改變呢？我便不知道了，因為自由黨現時對於“對律政司司長投不信任票”的議案的態度已經改變了。我不想在這個問題上有太多糾纏，但如果更換了主席後便改變了政綱，是否意味着自由黨仍然會保留在 2008 年應進行全面普選的政綱呢？我實在不知道。

曾主席 — 他現在到了別處 — 去年參加立法會直選時曾說過，他在獲選後，民建聯可考慮把《基本法》內有關民主步伐的檢討，稍作提前討論。（我看見劉江華議員在點頭，可見我並沒有引述錯誤）。可是，直至目前為止，這個問題仍沒有提出來討論。

最令人害怕的是在 98 年底、99 年初所提出的另一種民主概念，認為直

選的功能組別也可算是民主選舉的一種。如此一來，情況便糟了，我們現時好比在霧中談論，我們究竟在討論的是哪種形式的選舉呢？我們所談的選舉是否指《人權公約》第 25 條有關“真正的、定期的、可予人揀選的選舉”，抑或是目前的古怪形式的選舉呢？

主席，我希望孫局長瞭解我們的情況。且讓我引述一句英語：“Democracy delayed is democracy denied”。意思是遲了推行民主便沒有了民主。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IV）

第 3 條前第 II 部的總目（見附件 IV）

第 5 條（見附件 IV）

第 8 條（見附件 IV）

第 9 條（見附件 IV）

第 10 條（見附件 IV）

第 11 條前第 IV 部的分目（見附件 IV）

第 11 條（見附件 IV）

第 12 條（見附件 IV）

第 13 條（見附件 IV）

第 14 條（見附件 IV）

第 15 條（見附件 IV）

第 16 條（見附件 IV）

第 70 條（見附件 IV）

第 81 條（見附件 IV）

第 82 條（見附件 IV）

附表 3（見附件 IV）

附表 4（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請舉手示意。

楊森議員：謝謝主席女士，剛才孫局長說在諮詢一些團體時，有少部分人表示希望能保留區議會的委任議席。

我想把一項民意調查的結果告知孫局長。根據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出版的《民意快訊》在 1998 年 7 月 28 至 29 日期間所作的一項民意調查結果顯示，收回的一千多份問卷當中，有接近八成，即 78% 的受訪者贊成區域組織的議員全部由直選產生。很明顯，這項結果清楚顯示，絕大部分市民反對恢復委任議席，不知孫局長是否會考慮這方面的民意呢？

剛才孫局長說過，有些人想參政但卻不想參選，既然要作出貢獻，那麼便讓他們做直選委員好了，為何政府要因考慮他們的意向而蒙上“民主大倒退”的罪名呢？為何要特別照顧他們呢？

剛才我們尊貴的梁智鴻議員曾說，專業人士參選是不會吃虧的，試看看在座各位議員，絕大部分都是有專業背景的人士，所以，只要專業人士肯參選，怎會不能勝出呢？孫局長為何要這樣憐恤他們，這樣保護他們，並因此而蒙上這樣的罪名呢？

剛才孫局長提到民意，請鄭重考慮這項由香港大學，讓我重複日期：是在 1998 年 7 月 28 至 29 日進行的調查結果。請局長的秘書翻查。

謝謝主席女士。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想透過發言詢問局長一個問題。82 年開始有區議會選舉，三分之一的議員是由民選產生，85 年的民選議員數目也是三分之一，由 88 年開始則是三分之二。從 85 年至 94 年，經過 9 年的時間，演變至全面普選，但現在到了 99 年再改為四分之一的區議會議員為委任或當然議員。

這項議案今天獲得通過是必然的事，但政府可否說一說，下一屆即 2003 年怎辦呢？如果根據這條 *curve*（即曲線），是否應在 2003 年增加至 50% 的委任議席，或是到 2003 年後便全部改為委任議員呢？抑或是到了 2003 年便連區議會也廢除呢？局長可否談一談你的長遠計劃，讓我們知道。

《基本法》規定，2007 年以後，民主的發展過程可以加速，但現時政府又推出這條《區議會條例》。雖然，這條條例不能對下一屆作出規限，但政府應站出來向我們交代一下，現時所持的看法如何？這次的民主大倒退是否會在下一屆繼續加速？

我的問題便是這樣簡單，我希望局長能向立法會所有同事表明，政府是否會在 2003 年的《區議會選舉條例》中保留委任議席。

劉慧卿議員：我也非常同意單仲偕議員所提出的問題，這問題亦曾在委員會內討論。主席，我記憶所及，當時政府對我們說是沒有時間表的，即現在所談論的功能組別以及其他選舉都是過渡性的安排，以及是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八條的規定辦理等，但就區議會的問題上，局長卻不肯提出一個時間表，因此在委任及當然議席的問題上，照我理解（希望局長稍後可以澄清），並不是過渡性安排，而是永久性，“已決定了”的安排。然而，單仲偕議員的擔心亦是正常的，因為將來可能會有越來越多委任議席，現在所佔比例是 20%-25%，將來也許會達 30%-40%，局長應就這方面作出澄清。

另一方面，主席，我也想局長澄清一點，剛才在二讀辯論的時候，很多議員對在 2002 年由 800 人組成的小圈子進行行政長官的選舉表示擔心，因為屆時可能會有一些委任議員獲選入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之內，所以擔心會有“私相授受”的情況出現，剛才局長並沒有回應這一點。

我們留意到，有些人提出落選的人不應獲委任，局長是有就這一點作出回應的，他說行政長官會用行動來答覆我們，但他現在沒有就這一點作出回應，我們便真的感到非常擔心了。主席，我覺得局長應要作出回應，他可以說我們一定會，現在委任為區議員的人，將來亦必定會被委任為 800 人選舉委員會的一員。他最少要光明正大地說清楚，讓大家都瞭解清楚。

此外，主席，我想解釋為何我起立發言，原因是我也想局長向各位議員解釋。他剛才曾很開心地說：我們無論甚麼事也會諮詢你們，在這條條例草案未提出前便已經諮詢你們的意見。他的確是諮詢了我們，其中包括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亦諮詢了前綫，我們有些成員當時也在座。但當前綫的鄭則文問局長有關委任的提議可否修改時，他便說是不能修改的，那麼局長當時又

何必諮詢我們呢？主席，如果局長進行諮詢之際，在最核心的問題上，卻說不能修改，那還是請他不要進行諮詢好了。局長雖然說是可以諮詢，可以討論，但最重要的問題卻是不能修改，我請局長證實這件事情，亦想藉此拆穿他的諮詢面具。

謝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想就局長剛才在二讀辯論時所說的兩點作出回應。第一點，他說他曾諮詢很多機構，其中包括區議會，聽取了部分臨時區議員的意見，認為應該保留委任制，這是我想請他回應的第一點。第二點我想說的是，局長說如果今次通過了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即取消委任制的話，便會帶來很重大的影響，我想問一問局長會有甚麼重大影響？

首先我想就局長剛才提及當日諮詢區議會，臨時區議會時，有些區議員說希望保留委任議席的一點作出回應。我想告訴局長，當然是會有人這樣說，因為臨時區議會中有臨時委任的區議員，難道臨時委任的區議員會“拆自己的台”嗎？會說不應有委任制嗎？這是沒有可能的，他們是一定會支持這個制度的。這亦同時反映了一個事實，主席，這個事實便是委任制的好處。有甚麼好處呢？這便是如果政府要找些“民意”，便可以找這些人的“民意”。這是一個清清楚楚的例子。政府現在要找一些民意支持他們的做法，便說曾諮詢區議會，找些人“贊成”政府的做法。將來這個委任制度同樣也會有這樣的效果，便是為政府“護航”，為政府堆砌一些所謂“民意”，為政府說出心聲。所以，這樣的諮詢，有甚麼意思呢？不用諮詢亦會知道結果是怎樣的了，那又為甚麼要浪費時間諮詢我們的意見呢？我認為以後無須再浪費納稅人的金錢，倒不如不作諮詢罷了。所以，我想清楚指出，正如剛才劉慧卿議員所說：局長說所謂的諮詢是表示政府的態度開放，有改善，其實政府提出這個議案來諮詢議員，詢問議會的意見是必須和應該做的。政府不用標榜這樣做是多麼的好，如果政府不是這麼做才是差勁，才是不好。局長剛才說這麼長的話，龍飛鳳舞地很開心的樣子，其實，如果我是局長，我會感到很羞耻。為甚麼會羞耻呢？在這個所謂開放的社會來說，諮詢的程序是必須、必然、必有的。現在局長對這樣的做法加以標榜，是甚麼意思呢？是否認為現在政府已踏出一步，一大步，便應該感到很自豪呢？但是，在一個民主的進程中來說，我覺得局長應該為此做法感到慚愧，感到羞耻。

第二，我覺得很重要的另一點是，局長在二讀辯論時說，如果取消委任制的話，會帶來很重大的影響。我真的很想知道怎樣重大？有些甚麼影響？就最後一屆的區議會來說，所有的議員都是經全面直選產生的。在那數年中，

究竟區議會做了些甚麼不妥當的事？他可否答覆我們？整個區議會的運作出了現了甚麼問題？至於重大影響，究竟在那數年有些甚麼影響？局長可否交代一下？

剛才李華明議員提出兩項挑戰，其實局長根本就不會回答。劉慧卿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他亦說是不會回答的。那麼，剛才我所提出的問題，我相信局長也不會回答。為甚麼呢？因為局長喜歡說便說，不喜歡說或不能回答的便一定不會回答。其實，我覺得在議會的辯論中，設有官員回答的項目是多此一舉的，因為很多時候議員提出了問題，官員都是不會回答的。究竟有多少次是我們提出了問題，局長會直接回答我們呢？如果有的話，希望局長稍後會回答我的問題，謝謝主席。

李華明議員：謝謝梁耀忠議員，因為我一站起來便想提醒局長回答我的問題。起初聽他說偏離了自己的講稿，還以為他會回答我的問題，結果也沒有就我的問題作答。我不知道是否他“老人家”失憶，我只想說局長既推銷委任制度，要求別人支持，而我問他一個合理的問題便應回答。好了，局長要推銷他的委任制度，希望議員的支持，但委任甚麼人呢？由誰作出決定？誰作推薦呢？這是我其中的一個問題，我認為是一個相當合理的問題。我也不跟他辯論是否民主的問題，便是這樣簡單。局長既要推銷這個委任議席的制度，但對我這個合理的問題，既不回答，也不說話。

關於委任議席的問題，剛才劉慧卿議員也提及。我即時的反應是委任議員的制度是否像花崗岩般堅固，怎樣也不能攢透，只能放在黑箱內，我們既看不到，也摸不着，但仍要支持？

如果局長還會再作出回應的話，我希望再提一次剛才所提及的其中的一項挑戰。較早前關於世界其他國家的問題我也不問了，我只想問一問整個機制究竟是怎樣的？

張永森議員：主席，我亦想問一問局長，我剛才發言時已避開不談民主，因為很多議員都談到民主的問題。但局長在剛才的回應中，給了我們一個很大的信心。根據局長的說法，民主早晚也會來臨，局長亦列舉了一個具體的例子，那便是立法會。《基本法》內已設有（如果我沒有說錯的話）立法會最後全面由直選產生的機制，亦有一個具體的時間表，我們不妨到了 2007 年再看看怎樣處理，局長強調是有這個機制的。

我亦同意局長的說法，民主早晚會來臨。再說區議會的問題，由 81 年開始至 94 年進行全面直選，民主已到來，但現在卻走回頭路設委任議席。我想問一問局長，就區議會而言，在政府的立場、政府的計劃中，區議會的機制是怎樣的？具體的時間表如何？區議會何時才有全面直選？以怎樣的方式、機制、時間表，是會在怎樣的情況下“早晚也會來”？我們希望政府說清楚。

第二，局長說如果真的取消委任議席，會對組成區議會造成很大的衝擊。我記得局長是說“組成區議會有很大的衝擊”。剛才梁耀忠議員亦提及，94 年在組成方面絕沒有衝擊，在運作上亦十分暢順，所以，除非政府能列舉很多例子，說 94 年直選後的區議會裏有任何結構、機制、運作上或代表性方面的問題，否則我不大明白局長的看法。其實，到了最後，我相信局長（局長代表了政府）基本上對市民的公民意識投不信任票，對市民的公民意識提出質疑。關於這點，我覺得政府應該加以澄清。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提醒大家，按照《議事規則》第 36 條第(1)款，各位在發言時，須將意見向我陳述，雖然我未必是你們發言內容的對象，但這始終是大家通過的《議事規則》，是我們要遵守的。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時一直是看着你的。其實特區政府成立的時候，除了臨時立法會外，隨後有臨時市政局、臨時區域市政局、臨時區議會，全部都是臨時的，但也沒法子，因為沒有經過選舉，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我們當然會感到不大開心，“落車”不是一件開心的事，但既然是臨時的，遲早都會完，果然說對了，兩個市政局完了。對於臨時區議會，我還存有些幻想，因為常聽人說，尤其是政府官員常說（不要看他們）循序漸進。說到循序漸進，我想即使在英國人統治的時候，也有 90% 的區議會議席是由直接選舉產生的，當然還有些當然議席。好了，後來臨時區議會加了一些委任議席，我還以為是臨時委任，到正式時應該不會有委任議員了，而當然議席也應該不會有。這便是循序漸進。

回歸之後，有進步當然感到開心。但怎知情況不是這樣的，區議會還要加入委任議員，所以，我真的覺得“臨時”兩個字是騙人的，不是臨時被騙，而是騙了很久，用這臨時的字眼是騙人的。此外，還有一點我覺得是騙人的，但不是騙中國人，而是騙外國人，《區議會條例草案》的中文名稱仍然是區議會，大家知道沒有更改，英文名居然改成“District Councils”。我初時想為何要改變？原來政府想到將來沒有“Urban Council”和“Regional Council”，外國人便會不知那些“Councils”到那裏去了。有 District Councils 便會以為沒有事，所以這個改變很明顯是想欺騙外國人。

剛才孫局長談到《基本法》第六十八條，他所說的好像和我所說的一樣，他肯定民主是一定會來到香港特區。《基本法》第六十八條其實是在 89 年 2 月第二稿的時候寫的，因為 89 年 1 月內地的起草委員來到香港，會見過很多方面的人，他們覺得香港人很肯定是要民主的，所以便寫了第六十八條，最終達致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可惜跟着便發生“六四”事件，以後的事大家也知道，政策越來越收緊。所以我聽到孫局長說，這個議會一定會全部由直選產生，但接着還有一句，使我聽了之後便感到完全沒有希望，他說當各方面都準備好的時候，但要各方面都準備好是很困難的。民主黨是否準備好也永不超生，但有些政黨的看法不是這樣的，主席女士，有些政黨仍然很喜歡功能組別的選舉，我相信自由黨仍然迷戀這個選舉形式，還有很多其他的政黨也喜歡功能組別選舉。我們要看《基本法》規定何時才可向前走，根據《基本法》的規定是 2007 年，現在則要等到 2008 年，但要三分之二的立法會議員贊成才可以向前走，向前的意思並不表示一定是全部直選，可能加一席也要三分之二的立法會議員贊成，還要行政長官同意。還有一點大家可能一時不察覺而想不起的，事情根本不是這樣簡單，因為即使將來到了 2007、2008 年我們能夠達成共識，三分之二的立法會議員贊成全部直選，但行政長官不同意，最少亦會有機會讓我們投票（然後他不同意也沒有辦法）。但事實不是這樣的，因為我們是不可以提案的，《基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凡不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及政府運作”，但現時明顯是涉及政治體制，因此，個別議員是不能提案的，即使到了 2008 年，很多民意支持全部直選，有三分之二立法會議員也贊成，但政府不提案，便完了。政府可以到了 2008 年不提，甚至到 2012 年都不提，一直不提，便完全不會有直選。

所以我現在也別無他法，只可以多問孫局長一個問題，《議事規則》第 39 條規定是可以插言的，即如果局長想回答我的問題，他隨時可以起來插言，我隨時可以坐下讓他作答，他隨時可以答應不會欺騙我們，我希望局長告訴我們何時政府會提出全面直選，因為政府不提我們便沒有直選，所以政府一定要告知我們。我現在看着他，主席女士，對不起暫時不看着你一會兒，希望局長插言叫我坐下，但我這樣做也不得要領。

全委會主席：李議員，局長不插言，那便由我來插言吧。請你盡量說回我們現正討論的委任區議員制度的問題。

李柱銘議員：對不起，因為我剛才無機會說。局長剛才發言時我想過再站起回答他，但我沒有這樣做，所以，現在第一次有機會，希望主席女士讓我多說一些，不過我也差不多說完了。

我只想多問一個問題，是否有其他國家，設有民選制度的國家，在撤銷了委任制後又再提出委任，不知是否有這樣的例子？我希望局長有空、方便的時候便回答這個問題。主席女士，其實，我只對這項法例中的其中一條感興趣，那便是第 16 條，第 16 條是關於委任席位何時懸空的問題，這點令我感到有些興趣，因為既不能阻止委任，便希望這些席位懸空。至於如何懸空，(a)便是去世，大吉利是，我也不想這樣，(b)便是按照第 15 條辭去席位。我相信這樣比較適合，我也不想有人死，因為即使死了，政府也可以再委任，所以……

全委會主席：我們現在不是在談這一條。

李柱銘議員：但是這一條是沒有修正案的。

全委會主席：有，局長將會提出一項修正案。

李柱銘議員：第 15 條有修正案嗎？

全委會主席：你是在談第 16 條。第 15 條也有修正案，是夏佳理議員提出的。

李柱銘議員：如果有修正案，那麼我等一會再說吧。主席女士，謝謝。

李卓人議員：主席女士，剛才李柱銘議員說初時曾抱有臨時區議會是“臨時”的幻想，但其實我們將來也不用幻想，因為香港今天已成立了一個新的政治組織，叫做“香港民主倒退聯盟”。主席女士，你稍後不用投票，所以你不能加入這個“民主倒退聯盟”。剛才孫局長說民主遲早會來，民主應該很快便會來臨，但“民主倒退聯盟”，簡稱“民倒聯”，令民主的程序拖慢了很多，我對香港有這樣的“民主倒退聯盟”感到十分失望。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還有哪位委員想發言？李永達議員，是否有規程問題？

李永達議員：主席，你剛通知李柱銘議員說他應稍後才討論關於第 16 條的問題。如果我沒有看錯，我的修正案是有涉及第 16 條的，所以李議員應該有權就第 16 條“懸空”的問題發言，至於是否去世則是另外一個問題。他應有權就第 11 至 16 條發言，讓我再讀一次，我的修正案是：第 5(2) 條，第 9 條(b) 段，第 11 條前第 IV 部的分目及第 11 至 16 條，餘下的不讀了，太多數字了。因此，第 11 至 16 條都是可以談論的，即是說，他就第 16 條發言是符合規程的，希望主席裁決，謝謝。

全委會主席：對，多謝你提出這點。李柱銘議員，我向你道歉，請你繼續。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其實我很希望那些委任議員，即使在獲得委任之後，能夠按照第 15 條辭去職位；希望他們良心發現，能夠在下次再參選。我不希望他們去世，而希望他們良心發現辭職。

主席，我想說的便是這麼多，謝謝。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剛才孫局長說，委任議席只佔很少部分，不足掛齒。不過，我相信我們民主黨所關注的不是議席的多少，而是基本的原則問題。今次這條條例草案是必定會通過的，但國際間的報章可能會報道，香港在回歸之後，竟然有一個較殖民地時代更差的制度，驟然地在各方面配合下，於區議會內誕生。我相信這是個香港蒙羞的日子。謝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剛才很多議員提出了很多問題，我想我實在無法在這裏一一解答，因為這不是一個答問大會，如果各位議員要求我回答，他們大可以透過每星期三的 20 條口頭或書面質詢，向我們提問，但我會……

劉慧卿議員：我要求澄清，主席。局長竟說不回答我們的問題，他是否應該回答？如果他回答後，則我們不滿意是另一回事。現在是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們提問，他是必須回答的。主席，你覺得局長這樣說是否有點過分？

全委會主席：劉議員，我建議你提出規程問題。

劉慧卿議員：好的，規程問題，主席。

全委會主席：委員要求澄清，局長是可以選擇不在此回應的。在辯論中，官員作出甚麼回應，主席是不能夠干預的，這是議會的規矩和慣例。局長，請你繼續。

李柱銘議員：主席，規程問題。由於我們現在所討論的是這條條例草案，所提的修正案又是為修正這條條例草案的條文，局長沒有理由說我們下一次才提問，而現在不作答，這與有些人說“待拜山再說”有甚麼分別？（眾笑）屆時條例草案已經通過了，這是完全不尊重這個議會的做法。

全委會主席：我明白，請你先坐下。（眾笑）但這是我們的慣例，如果各位委員認為我們的《議事規則》在這方面應該有一個明確的寫法，各位委員可以就《議事規則》作出修改。但在目前的《議事規則》中，我並沒有權力要求一位政府官員如何在辯論中作出回應。局長，請繼續。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感到很失望，因為我尚未說完我的回應，議員也尚未聽清楚，不知我想說甚麼，已經在這裏質疑我是不回答他們的問題。可否讓我有機會先說完我的話？我剛才是說我不會回答某些問題，我不可以每一條問題都回答，因為這不是一個答問大會。但當然，與這條條例草案有關的事情，我一定會作答。如議員提到應否支持我們提出的意見，我是一定會回應的；但有些與這條例草案內容無直接關係、且偏離甚遠的問題，我是不會回答的。對於一些我認為須回答的問題，我已經有所準備。

首先，我想談一談我們對於條例草案內容的看法。李永達議員動議刪除條例草案第 IV 部第 2 分部的修正案，有關委任議席，他動議刪除條例草案內與委任議員有關的條文共十多條，另修正兩個附表。我在恢復二讀時，已經明確指出政府堅決反對廢除委任議席的修正案，理由我剛才已說明，所以在這裏不再重複。至於剛才有議員提出的有關問題，我會在這裏逐一盡量解答。

有議員提到這條例草案是否符合《基本法》的問題。我希望議員能夠清楚明白，我們提交的所有條例草案，都是特別先經律政司的《基本法》小組審議，在核實是符合《基本法》後，才提交立法會審議。所以議員無須擔心我們會遺漏這步驟。剛才大家提出了類似的問題，我也約略解釋過，我們認為這條例草案是符合《基本法》的。

至於委任制度保留至何時的問題，我也在政制事務委員會和條例草案委員會中解答過，當然，我們今次提交立法會的條例草案，並無明文規定以後的安排如何，不過，大家也能夠理解，若法例一天未改，以後的安排當然依舊。但香港本身的法律是可以修改的，如果真的有這需要，社會上有這樣的共識，或我們察覺到有這需要，我們或會主動提出修改，如議員認為有這需要，亦可向我們表達意見。我不知道日後的發展如何，我們雖然沒有一個明確的時間表，但也不等如剛才劉議員所說，法例是在石頭上訂下來，不得修改的；情況並非這樣，以後如果有需要，我們是可提出修改的，不過，我同時要說明，我們暫時未有作出修改的時間表。

剛才有議員提到委任議員的出現，可能會影響到第二屆行政長官選舉的問題。我們在不同場合也曾表示，當我們考慮第二屆行政長官選舉時，我們是會另外立法規定進行第二屆行政長官選舉的方法。所以現在大家所提出的憂慮，我們會在為第二屆行政長官選舉訂立規限時，將這些意見加以考慮，把憂慮化解。

至於議員提到區議會是否走回頭路的問題，我想在這裏援引一些數字與各位分享，我想說明由 1982 年到現在，區議會民選議員的人數：1982 至 85 年區議會民選議員的人數是 132 人，在 1985 至 88 年增加至 237 人，在 1988 至 91 年增加至 264 人，至於 1991 至 94 年增加至 274 人，在 1994 至 97 年則增加至 346 人，而我們在條例草案建議 2000 至 2004 年的數目是再增加至 390 人。所以，我們可看到區議會一直是經過選舉的程序產生，參與公共事務的人數不斷擴大，不斷增加。大家可從不同的角度來理解，究竟這增加的人數，所配合的意義是怎樣？如果香港市民有意參加地區選舉，有意從這途徑投身公共服務，他是有機會的，而且機會一直增加，從這角度看來，我覺得是有一定的意義。

剛才李華明議員向我提出兩項挑戰，其實他的第一項所謂挑戰，我記得是在政制事務委員會內已向我提出，不過，在我解釋後，他認為我沒有回答他，或不滿意我的答覆；然而，我也沒有辦法，我已經回答了，如果他當時認為不滿意，我今天再回答，他也會認為不滿意。至於第二項挑戰，他說雖然他們少數人，已能在不同場合知道有多少個國家實行民選制度、有多少名民選議員、多少個民選議會等。其實大家也知道這些數字，我也曾說過是有

很多。我記得他提出的該項口頭質詢的重點不在於此，而是問在世界上，有沒有國家好像香港現在的安排，不採用民選而用委任制度？我說這是很難找的。剛才李柱銘議員更要求我找些將制度轉來轉去的國家，我想也找不到，如果你要求我找那些採用純粹民選制度的國家，其實也很難找，你也會覺得很困難，我們找到兩個.....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想提醒局長注意《議事規則》第 36 條第(1)款，提醒他要對着你說話，而不是對着他。（眾笑）

政制事務局局長：對不起，主席。這些資料是很難找的，不過，我們找到兩個國家。我當時曾說過，我們會繼續找，他要求我們提交有關資料，我們亦已提交，而我們的資料與他們所得的資料雷同，大家也都知道，所以我在這裏不再詳細回答。至於其他問題，我認為與今天提出的主要內容，關係並不這麼重大，所以容許我在這裏不再一一回答，有些問題我實在也記不了。

主席，最後我希望提醒各位議員能夠支持政府的立場，稍後投票否決這修正案。謝謝主席。

李柱銘議員：主席，是澄清問題。請主席給機會局長澄清一件事，因為剛才在回答李華明議員的兩項問題時，局長說有關第一項問題，他已私下回答了李議員，李議員不滿意也沒法子。但這樣，我們便聽不到局長的答覆，所以希望他能夠再次解釋。

全委會主席：不如先一併聽各委員發言。

張文光議員：主席，請問我可否仍然在這時候有機會回應孫局長的意見？

全委會主席：可以。

張文光議員：謝謝主席。現在孫局長提出了一個觀點，他說民選議員的人數有所增加，顯示出區議會有進步，但請孫局長及各位議員留意，民選的人數是增加了，但民選議員的比率卻下降了。過去除當然議席外，其後的全部都

是民選議席，但現在只有五分之四，委任議員的人數，孫局長並無提及，他的說話，是會誤導公眾的。委任議席是由本來的零席，變為現在的 102 席；而委任議員的比率是由本來的 0%，變為五分之一。如果孫局長覺得是一個真正的進步，請說清楚兩方面的事實，讓公眾、議會和議員判斷，但局長只說明紅酒半杯，而不談及沒有紅酒的半杯，是不公道的。作為一位官員，我不知局長是有意漏說，還是無意漏說，但肯定的是，如果這樣說，便是誤導公眾，以為我們今天將要通過的區議會議席，是一個進步的表現，而不是倒退的表現。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有兩位委員舉手，我讓單仲偕議員先說。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想要求局長澄清。局長剛才提到在社會有共識時，才會再修改這建議，但剛才楊森議員已表示有多於 70% 的人是支持普選的，如果要求達到百分之一百，我覺得是不可能的，無可能會有一個階段是所有人贊成普選，或所有人反對委任制；到了任何階段，必定會有不同的意見。那政府是採用甚麼機制？現在唯一的共識，是否待董建華先生表示不同意這意見，或要待董建華先生與市民達成共識？問題的核心是否在這裏？

全委會主席：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個別議員是可以發言多次的，所以梁耀忠議員可以再次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其實我也想提出剛才單仲偕議員的問題，我覺得很重要的是，即使我們知道稍後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很大可能不能獲得通過，但我也想知道究竟政府是以甚麼準則來釐定社會上的要求或訴求？因為局長現在不能向我們說明有關的時間表，但也可以向我們說明是採用甚麼機制，讓我們知道怎樣做。如果是採用民意調查，我們便進行民意調查，如果是要諮詢團體，我們便跟團體商討，讓我們清楚知道怎樣做，但局長一點也沒有說明。這是第一點。

第二，剛才張永森議員和我也提出一項問題，可能局長沒有記起。我們很想知道在回歸前的最後一屆全面直選的區議會，對社會有多少危害性呢？過去了甚麼事情傷害到香港社會呢？局長可否告知我們，1994-97 年度的區議會對香港社會帶來了貢獻還是損害呢？其運作是良好還是很差勁呢？局長可否告訴我們？那一屆區議會是很重要的，原因何在？因為該屆區議員是全面民選的，沒有一位是委任的，與現在的辯論是息息相關的。如果局長想

我們支持政府的修正案而反對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請告訴我們，民選議員的表現都很差勁，是一場糊塗的，這樣我們便不支持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李華明議員：主席，局長令我打破了我在立法會的紀錄，因為我要第三次提出我的問題。我希望局長聽得到，我的問題是很合理的，是符合大家現時談論的主題的一項問題，而不是等待至星期三才可提出的一項書面或口頭質詢。

局長是要在這議會中說服議員支持委任制度，我的問題便是委任制度是甚麼？其機制是甚麼？這是我第三次提出的問題 — 主席，對不起，我沒有向着向你發言 — 我已有點煩躁，這問題我已提出 3 次，但局長仍沒有回答。把同一問題提出 3 次，是我在立法會這麼多年來的紀錄。我希望局長回應這一個合情合理和公開的問題。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想提醒梁耀忠議員，上一屆的區議會不是全部全面直選的，因為還有一些當然議席一直存在。他們確實法力無邊，連彭定康先生也趕不掉他們。所以，那一屆的區議員不是全部由直選產生的。

全委會主席：如果有委員想發言或要求澄清，請現在提出，因為我不準備再次要求局長回應。局長，你是否想回應？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想如果我不回應，尊敬的議員便會說我傲慢或不尊重他們的意見。至於說我們用甚麼準則等，剛才楊森議員特別強調於某月某日進行的調查顯示有多少人贊成普選。如果他記得，我們在去年 10 月就區域組織檢討作出的諮詢報告，亦有臚列其他機構的諮詢報告在這方面的資料，這些資料顯示有或多或少的人支持委任制；總括而言，也是有人支持的。

至於李華明議員的問題，我自認記性不好，但現在，李華明議員的記性可能比我更差。其實我已就他的問題作出答覆，這不是我私人答覆，而是在一個公開會議中回答他。我當時曾表示，我們政府內部是有這樣的機制。民政事務總署在各區也有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專員在區內有很廣泛的接觸，他們在不同場合知道有些人是有志投身區內服務，有很多人既出錢又出力，自己默默耕耘，默默工作，我們是有這方面的紀錄的。所以，我們內部

有這樣的機制，讓我們知道在區內有志投身社會服務的人士有多少。有些人會透過政黨或不同團體的關係，或主動寫信給我們，表示有意投身社會服務。當然，議員也知道，政府有一個龐大的諮詢架構，我們有三百多個諮詢委員會，所以，也會認識到一些曾在不同諮詢委員會工作而有表現的人，他們的能力是經過考驗的，他們便由此層面提升至另一層面，當然，最後還是由行政長官決定如何委任。

其實，我們一向也是採用這制度，不過，以前是經過總督批准，並由他委任。所以，這制度與以前的並沒有甚麼分別，並不是一個新制度，而是行之有效的，有些人的確是透過這制度而躋身更高層面。環顧這裏，我也認識一、兩位議員是透過這制度而獲委任當時的區議會，後來經過不同的途徑，或參加市政局選舉或區議會選舉，然後再參加立法會選舉，現在晉身在這議會內。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不大明白孫局長的答覆，我要將我想說的數點意見的次序倒轉，否則我便會忘記局長剛才的說話。

局長在最後是回答了李華明議員的問題，但沒有回答梁耀忠議員的問題，我不知道他會不會回答，但我給局長一個機會再次回答。梁耀忠議員問沒有委任區議員的議會，其表現會不會很差勁？在 1994-97 年的那一屆，除有一少部分當然議員外，90%都是直選的區議員，這一屆區議會的表現如何？是否真的不好呢？在 1994 至 97 年，幸好沒有殺雞事件，所以不可以埋怨該屆區議會。政府似乎也認為該屆區議會的表現很不錯，因為我看過民政事務局的資料，而署長也有出席很多區議會的新春酒會，對每一個區議會都有所稱讚。所以，如果可以的話，我希望局長會回答這問題。我認為這問題很重要，除非這屆區議會的表現很差勁，否則不應把其組成更改和倒退。

關於李華明議員剛才的問題，我很細心地記下孫局長的意見。他所說的機制是怎樣呢？第一，政府在內部有一個龐大的架構，分區內有很廣泛的接觸，那些民政事務專員透過這些接觸，可以找到一些有志投身社會服務的人，和既出錢又出力的人；這些人當中有的透過政黨寫信給孫局長或那些民政事務專員，有的則以個人名義寫信給他們；局長認為政府有數百個這類諮詢架構，有一部分人已經參與這些工作，經過這些工作，其實亦考驗到哪些人有能力；這個制度是行之有效的。

我這麼詳細複述孫局長對這問題的意見，是因為要說明當中簡單的答案；最後所定的人選，怎樣才符合局長所說的要有志投身服務和有能力？答案只有一個，便是要看政府官員決定的準則，但是，這準則是難於量化的。

第一，有志服務社區。我相信這類人士為數眾多。主席，我是一個在議會中曾當區議員的人。我相信我的經驗也不是太少，我亦曾當區議會主席。在社區內，如要計算分區委員會的委員，在一個行政區內可有二、三百名；如計算區內的互委會主席，可能亦有百多、二百位，如再加上互委會的委員，便有千人以上；還有文娛康樂團體、文化團體、體育團體等，在例如葵青區議會或觀塘區議會等行政區，可能上二、三千人。孫局長是要物色有志投身服務社區的人，數目這麼龐大，如何找出哪些是有才幹的人？當然，還有一點，就是“出錢出力”。很多人也可以“出力”，但並非人人也可以“出錢”，最少我便不能夠了。所以，“出錢”是其中一個可以考慮的因素。當然，這並非黑暗得猶如以前元、明、清代般可以金錢買一個縣長或鎮長之職；然而，“出錢”是很重要的，我也同意這點，因為區議會有很多活動必須有人贊助和預繳費用。

此外，局長又說過，那些人是有能力的，即在服務過程中顯示有能力的。那麼，“有能力”是甚麼？當然，“有能力”有很多條件：他在議會中能發揮向政府提供意見的功能；或他在議會中可以承擔一些工作的功能；他在議會中經常說一些政府未必喜歡聽的反對意見。我相信第三類人是不可能被委任的，也就是說，如果你常常在區議會或委員會中，說一些反對政府的意見或不同意政府的話，這種人能被委任的機會會很低。根據我自己這麼多年的區議會經驗，那些經常嚴厲批評政府的人，不是沒有機會被委任為區議員，但這數量的確是少之又少。這情況不獨在區議會出現，即使在其他三百多個諮詢架構也一樣，如果你常常批評政府，持強烈反對意見，那麼你被委任為議會成員的機會便很低。當然，可能有人會說：“李永達，你也是房屋委員會的成員。”其實我可能是屬於那些少數。在這些架構中，其實同事也知道，上述那些成員本身的意見和政府的意見是很相近的。

所以，我回應局長的總結便是，局長所說的條件只得一個，便是“由我作主，我認為你是熱心於社區服務，及認為你是有能力的，你便可以成為委任的區議員，如果你不屬於我所界定的那類人，便不能擔任。”有同事剛才亦提到一個觀點，就是在1997年，即回歸之後第一屆的委任區議會，為甚麼常被人詬病？便是根據局長的準則所找到的那些議員，絕大多數都是與政府意見十分相近的。李華明議員曾提到，民建聯和港進聯有很多成員獲納入1997年7月之後的委任議員名單中。如果依照局長的分析或界定，這些人便是服務社區表現良好和有能力的。那麼，是否另一些政黨便沒有這樣的人？我認為不是。其實那名單所反映的，是支持政府程度的指標而已。請你看看

在兩個市政局中屬港進聯和民建聯的委任議員數量，再看看區議會中屬民建聯和港進聯的委任議員數量，便可知得一清二楚了。所以，何必說一些你想公眾被信服的意見呢？我不相信這些意見，民主黨也不會接受，但我不相信民主黨的成員不熱心社區服務或不熱心工作，或沒有能力擔當這些職位。我本身對這解釋是不同意的，亦覺得局長的解釋其實難於說服我們。

我要說的另一問題是關於“步伐”。主席，《基本法》第九十八條說明：“區域組織的職權和組成方法由法律規定。”我不知道當時草擬委員會的想法是甚麼，但當我第一次看這條文時，我希望草擬委員會是從寬廣的角度思考這問題。因為依照這草擬法，其實並沒有訂出一個時間表，亦沒有規範特區政府就這問題應該怎樣做。換言之，可以在 1997 年實行全面直選，也可以在第二屆才實行全面直選。在我的意念中，其實權力越小的組織，應該可以做得更為開放。很多政府官員或一些對政制持比較謹慎態度的人可能會說：“現在的步伐太快了，行政長官又直選，立法會又直選，豈不是會衝擊制度？”從邏輯思維來想，便是那些權力較小的組織的民選步伐可以較快。我當時太天真，從這角度看第九十八條，按照孫局長的解釋，便還要更倒退。

根據《基本法》，立法會最少是要逐屆增加直選議席，由現在的 20 席，到 2000 年的 24 席，2004 年是 30 席，2008 年便不知道怎樣了，我固然希望有所進步，但最少在這兩屆中，直選議席數目是逐步提升的。局長今天給我們的答覆是不可以給我們時間表，連方向也不可以說，局長的答覆是將立法會組成的發展速度和步伐倒退。我真是不明白，《基本法》就立法會的議席寫得這麼清楚，雖然我也不甚滿意，但也算是“蜗牛行步”，但區議會的卻是“原地踏步”，即使到了下一屆也可以不改變。為甚麼呢？如果在下一屆要修改這條例，正如李柱銘議員剛才說，我不能提出修改，大家也不能提出，只有政府才可以提出，因為屬於政治體制。如果不更改任何直選議席的數量，繼續現在的數量，即使我們有 24 席直選議席，議題在一個組別（現在立法會是分兩個組別表決的）中獲得通過，我們也算失敗。因為《基本法》規定，一定要將功能組別的表決結果計算在內。正如稍後有關梁愛詩司長的議案，自由黨一改立場，議案便不能通過一樣。從這裏可看到，局長可以繼續保守，繼續增加委任。怎麼辦？

局長剛才提到一些原則，譬如說“共識”。如果可以的話，我希望局長再次作答，你所指的“共識”是甚麼？我相信局長所指的“共識”不是指“一致意見”的意思。在一個多元化的社會中，我們是沒有可能有一致意見的。所以，局長所謂的“共識”，是否指有超過 50% 的人或 51% 以上的人同意下一屆要實施全面直選區議會這制度，便認為是有“共識”？我希望局長不要以似是而非的字眼來解釋甚麼是“共識”。是不是指透過民意調查而取得的民意共識？我不希望政府的答案會是：“‘共識’便是我們要看各階層人

士的意見，我們要兼顧各方面的考慮，並讓市民透過諮詢，表達意見才作決定。”這些永遠都是最外交和最官僚的答覆，永遠都是把“底牌”放在自己身上，在喜歡時便可以有共識，不喜歡時便說由於有不同意見，所以我們沒有共識。

主席，其實，我很希望孫局長再次回答這問題：“共識”是指甚麼？如果社會真是有共識，在 2004 年前有共識，是要把區議會的選舉成分全部變成普選的話，政府會否主動把這法例更改呢？希望局長的答覆不要太模糊，雖然我的修正案獲通過的機會是很低，可以說幾乎是沒有機會通過，但我還是會鼓其餘勇，苦口婆心，繼續努力，“笑口噬噬”地希望孫局長回答這問題。（眾笑）政府不願意在今屆實行全面直選，那麼你們的“共識”是指下一屆還是何時呢？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在李永達議員答辯時，有兩位委員舉手示意想發言。按照《議事規則》，我會准許他們發言。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感覺到局長剛才是總結發言，但我亦想說幾句話，然而，我不希望以規程問題形式提出。

我是支持刪除委任議席的，所以我完全支持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但我認為剛才我們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辯論，仍然是一個辯論，而不是一個答問大會，不是議員提出問題由局長回答，因為議題並非這樣。議題是由李永達議員作為正方提出修正案，請大家支持他，反對的人提出論點來反對他。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可以發言多於一次，因為有些論點還未說清楚，但不能重複地窮追猛打，要局長回答這個問題、那個問題，因為若這樣下去，今晚我們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便永遠也不能完結。

我希望主席能夠在我不要求裁決的情況下亦作出一個裁決，因為我認為程序是應該這樣進行才對。

全委會主席：我不認為現在的《議事規則》可以容許我不准委員發表意見、提出質詢或要求政府考慮甚麼；而按照《議事規則》，我亦無權要求政府怎樣作答。我想大家也很清楚這一點，不過，如果大家不想在明天早上 9 時才休會，那還是長話短說好了。

張永森議員：主席女士，我覺得在這個辯論裏，既然局長提出了一些問題或意見，若我不明白時，我希望能夠有機會要求澄清。

剛才局長提到委任和民選的價值觀念，以及委任的準則，但準則非常含糊。我想就着局長剛才提出的情況，舉出一個較具體的例子，便是有些立法會議員以前曾出任委任議員，後來參加直選，在直選後，透過功能組別晉身立法會，若刪減了一些功能組別時，該等議員可能考慮下一次參加選舉委員會，作多種嘗試。剛才局長也提到委任制度是一個沿用的制度，以往已有，現在只是沿用這制度，我相信有關的準則亦很相同。局長表示曾委任選舉中落敗的候選人作為委任議員，但他剛才又說，希望行政長官在日後委任新的議員時，在行動上會認同落選的候選人不會被委任為議員。請問局長有否先例，是有議員由委任至直選，直選至功能組別，從未落敗過，而又不想再參加選舉，對於這種一直都獲選的直選議員，行政長官會否再委任他為區議員呢？根據局長的準則，他願意出錢又出力……

黃宏發議員：主席，規程問題。請問主席，剛才所作的是否裁決？我說不提出規程問題，但你表示你不覺得在《議事規則》下有任何權力……

全委會主席：張議員，請你坐下，讓黃議員先說完才繼續發言。

黃宏發議員：據我理解，現在有一項修正案，是由李永達議員提出的，現正進行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辯論，議員能夠較有彈性地第二或第三次提出論點，但必定要遵守一項原則：就是 "Speak to the question"，必須就着議題發言，而不是只提出問題。當然，議員可以提問，以加強自己的發言，但對方可以選擇不回答，雖然如果回答了，也可能說服到一些議員支持他而反對議題。我是想澄清這一點，若不是就着辯論主題而發言，我覺得是沒有意義的，若這樣下去，便會變成一個答問大會。希望主席作出裁決。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我認為剛才我說的一番話就是我的裁決。《議事規則》第 38 條第(1)款是這樣寫明的。其實以前我曾要求《議事規則》委員會再研究這項條文，但據我瞭解，委員會在研究後暫時並無意提出修改，所以我只能夠按照《議事規則》主持會議。張永森議員，請你繼續。

張永森議員：主席女士，我想局長就着委任的準則，澄清究竟有否先例，是有民選議員決定不再參選而被政府委任為議員，如果有先例，可否告知我們；如果沒有，政府的準則是否不會委任民選議員作為委任議員？如果是這樣，原因何在？為甚麼不委任民選議員作為委任議員？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我雖然已經作了一個裁決，不過，也想向各位說明，其實這是一項辯論，我們也希望辯論能夠有結果，但如果各位不停地提出不同的質詢，我們便要無止境地進行辯論。

涂謹申議員：主席，你可放心，我是會依照《議事規則》的規定來發言的。主席，我只想辯論關於委任的機制。

事實上，在上一次政府委任那些原本不是 1994 年當選的議員時，我可以證實，曾有兩位地區的民政事務專員跟我說，他們看畢其所屬地區的議員名單後，指出其中有議員既不是出錢出力，又不熟悉地區，即使地區人士也不知道他是誰，於是專員努力地查探，想知道為甚麼行政長官突然會委任這人士到該區，因為若不知他的背景，便很難相處，於是四出打聽，直至根查至中央，原來行政長官辦公室接到某些政黨的字條，說這個人是第二梯隊的，只是想培養他罷了。於是那兩位民政事務專員便恍然大悟，當然日後也要跟他相處。如果政府說是會按着某一個程序來作出委任的，即表示可能有一個客觀的機制，但問題是，如果有議員，是即使熟悉該區的人士和民政事務專員也不認識的，須打探一番的，便背離了一向的原則和一直沿用的委任制度。

主席，我無意要求政府改善這委任制度，不過，經過上一次經驗，這委任制度實際上已完全“破產”了，即使政府官員也覺得有很大問題存在。其實答案很簡單，這是一份政治的禮物，是行政長官派給其支持者或團體的一份禮物或一個回報，說得俗一點，便是政治的賄賂和受賄，這當然不是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的受賄情況，而是政治上的交易。如果是這樣，那裏還會有人相信這些委任議員將有甚麼貢獻？甚麼都是白說的。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亦想回應局長關於委任制度的問題，我不會再質詢局長。

我翻查過所有有關的文件，和很多團體給予的意見，亦看過一些過往的剪報，然後與剛才局長所說的出錢出力、熱心公益、有志投身服務的所謂機

準作比較，我感到很詫異。為甚麼呢？我看到一些文件，政府經常強調要保留委任和當然議席，並說出有數個基準，第一，當然是有助推動地區活動和平衡議會的利益。但政府是以甚麼準則來平衡議會的利益？我且引述《經濟日報》在 1998 年 12 月 21 日的報道，局長說：“因為每個社區均有其特殊性，若發現欠缺某些具代表性的聲音，港府便會考慮作出委任。不過，在現階段，我們很難仔細訂下那些細則的標準。”問題是，政府認為要平衡議會，要恢復委任議席，然而，又說不出怎樣平衡，甚麼是利益的比例。剛才局長提到出錢出力，熱心公益，這便表達出政府雖然沒有很明顯或清晰地說會委任屬那些專業或界別的人士，但是有一個準則。我們所知的，是政府會視乎直選選舉的結果，如覺得不符合政府所想的利益比例，即所謂不平衡，便會以委任議席的模式，平衡由市民通過直選，在議會裏代表市民利益的議席。

條例草案的附表 3 列明民選議員的數目、委任議員的數目和政府現在修正加上的當然委員的數目，這是我們要求政府這樣做的。主席，我想在這裏質疑政府一點，究竟是以甚麼標準來定出委任議員的數目？我認為這是一個無根據的準則。舉例說明，油尖旺區議員有 16 名民選議員和 4 名委任議員，同樣有 4 名委任議員的區議會，是離島區議會，但它的民選區議員數目卻只有 7 名，另外竟然還有 8 名當然委任的議員，因為是屬於鄉事委員會。有人可能會說，因為地區區議會的利益組合和離島區議會的鄉郊利益組合不同；那我又將離島區議會和大埔區議會的利益組合來作比較。大埔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是 19 名，遠超過離島區議會，但委任議員數目只有 5 名，而當然議席只有兩個，這是甚麼比例？我不明白政府是以甚麼基準來所謂平衡議會的利益。一言以蔽之，那人出錢最多，那人的說話合乎政府的意願，便獲得委任，這是最明顯不過。如果政府對委任議席沒有一個令市民信服的清晰標準，所說的平衡議會的目的，便只是一個政治利益的目的，因為政府在整個委任過程裏，所謂用人的標準，都是隨着官員和行政長官個人政治上的目標而引發出來的。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還有沒有委員想發言？希望大家合作一點，我現在會問政制事務局局長想不想回應，他有權回應或不回應，但請大家不要再繼續發問，因為我們還有很多議程項目要處理。其實剛才提出的很多疑問，應該是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中已經討論過。局長，你想不想回應？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已經反覆就着這議題說了很多遍，其中很多意見是在政制事務委員會和條例草案委員會中討論過的，現在我已是第四

次就這方面發言。在聽過議員的發言後，我覺得我的講解，是希望能夠讓議員明白政府對這條例草案的立場，而我較早前已經說明清楚，至於剛才議員的問題，我覺得沒有補充的必要，而且我覺得我要提出的意見，已經很清楚獲得表達。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李永達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敏嘉議員、李國寶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陳智思議員、梁智鴻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0 人出席，9 人贊成，2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0 人出席，15 人贊成，14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梁智鴻議員：請容許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49 條第(4)款，動議如果有委員在本次會議中就《區議會條例草案》的其他各項修正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全體委員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一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如果有委員在本次會議中就《區議會條例草案》的其他各項修正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全體委員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一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有沒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兩組出席的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以後有委員就這條條例草案動議的各項修正案要求記名表決，全體委員會在記名表決鐘鳴響一分鐘之後，便立刻進行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李永達議員所動議的修正案已被否決，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3 條前第 II 部的總目、第 11 條前第 IV 部的分目、第 5、12、13 及 15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李永達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們是否應以舉手形式表決？因為我看見有同事按錯按鈕。我記得以前在有關規程的辯論中，黃宏發議員提及過，議員舉手顯示的表決意向應與按鈕表決所示的結果一致。請問在現時新的規條中是否也一

樣？

全委會主席：讓我先想一想。

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剛才我跟秘書商議過，據我記憶所及，《議事規則》中並沒有這一條文，秘書也說的確是沒有。所以在舉手表決之後，如果要求記名表決，大家便以按鈕記名表決的結果為準。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便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馬逢國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何敏嘉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國寶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陸恭蕙議員、梁智鴻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及羅致光議員反對。

陳智思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60 人出席，35 人贊成，23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處理條例草案中有關“當然議員”的部分。

秘書：第 17 條前的分目、第 17 至 20 及第 26 條。

李永達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刪去第 2 條有關當然議員及鄉事委員會的定義，第 9(c)條、第 10 條、第 17 條前的分目、第 17、18、19 條和第 20(3)條，以及修正第 2 條有關議員的定義、第 9 條的標題和(b)段、第 26(b)條、第 70(3)條、第 81、82 條及附表 4，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委員的文件中。一連串的數字，其實都是觸及同一個範圍，就是當然議席的問題。

在《區議會條例草案》中，條例草案建議下一屆區議會設有 519 個區議會議席，其中逾 5%，即 27 個是當然議席，由新界地區的各鄉事委員會主席自動出任。根據現行安排，各鄉事委員會是由該鄉屬下鄉村的村代表，以及一些特別人士如太平紳士及特別會員（個別鄉村修例容許曾任村代表兩次的人士以特別會員身份成為鄉事委員會的終身委員）組成，而鄉事委員會主席則是由鄉事委員互選產生。民主黨認為特區政府至今仍保留當然議席，實在是助長小圈子選舉，拖慢民主步伐的同時，給了一些人士有特權、有較優勢的待遇，對此我們表示強烈的反對！

1. 當然議席是小圈子選舉

雖然現時大部分的鄉事委員會主席均由村代表獲選出任，但亦有部分如大埔鄉事委員會主席、八鄉鄉事委員會主席及錦田鄉事委員會主席，分別由太平紳士和特別會員獲選出任。因此，有部分鄉事委員會主席獲村民認受及代表的程度也受質疑。此外，現有的 27 個鄉事委員會的成員人數由 9 人至三十多人不等，當中大多數是 15 至 17 人，由這十多人互選出一位區議員，是一個圈內人士的小圈子選舉的“典範”，其認受性受到質疑。當然議席跟委任議席一樣，是阻撓一人一票民主選舉進程的絆腳石，這些制度的設立亦對只可以透過直選途徑參與區議會的議員不公道。

2. 當然議席令部分人士“一人有兩票”，與公平選舉相違背

根據條例草案建議，新界鄉郊地區的鄉事委員會的主席將出任其所屬區議會的當然議員，故鄉事委員會成員一方面既可在選出鄉事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中，同時選出該委員會所屬區議會的當然議員；而該區亦是一個地方行政

的區議會細選區，換句話說，這些人亦持有另一票可選出一位民選區議員。因此，這類人士實際上是有兩次投票權，選出代表他們的區議會，而其他一般市民，即新界的市區、九龍及香港區的選民，便只得一次投票權，選出一位代表他們的區議員，這點與公平的選舉權利相違背。

3. 當然議席的“選舉”限制較直選議席寬鬆

雖然鄉事委員會的執行委員會選舉受《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監管，但是在執行委員會的選舉中，其選民是沒有特別的資格限制，只要該人是有關鄉事委員會會員大會的成員，便可成為選民，有權投票。相比之下，區議會的選民資格則嚴格得多；不但必須是香港永久居民，更要經選民名冊上登記，及要在香港或以外的地方沒有被判處死刑或監禁而未服刑的，甚至在選舉前的 3 年內沒有被裁定觸犯《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或《防止賄賂條例》規定的任何罪行，亦沒有被斷定為精神不健全或沒有能力照顧自己。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該名人士若是在市區範圍，便會喪失投票資格。換言之，一名曾在區議會選舉前 3 年內，被裁定觸犯舞弊及非法行為的人士，是不可以在區議會選舉中投票選直選區議員，但若他身為鄉事委員會的成員，則可投票選當然區議員。這樣，便出現了同是選區議員，但選民資格限制不一的不公平現象。

4. 村代表選舉不受法例監管

雖然現時大部分鄉事委員會是由村代表組成，但現時的村代表選舉不一定符合一人一票、男女享有同等投票權的公平原則，亦無須受任何法例監管。鄉議局於 1994 年 8 月頒布了一套《村代表選舉規則》，給各村就村代表選舉程序作出指引，其中包括選舉應該符合一人一票、男女享有同等投票權及村代表任期為 4 年一任等。

指引發出後，政府只是以勸諭方式鼓勵鄉村遵守，亦容許各村按其需要修改有關的指引，並不嚴格執行指引的準則。一些頑固的鄉村會透過種種方式來拒絕接受這種新安排，例如召開村民大會議決不贊成婦女有投票權、或在重新登記村代表選舉選民時，不把女性選民的名字呈交民政事務處，有些人甚至施以拖字訣，遲遲不進行改選村代表。指引實施已四年多，至今政府仍未能令所有村代表選舉達到百分之百一人一票及男女公平投票的選舉制度。

此外，根據現行法例，負責監管選舉中出現舞弊及非法行為的條例，是不適用於鄉村選村代表的選舉。因此，縱使村代表選舉出現種種不公平的舞弊行為也不算犯法，助長違規的選舉活動。民主黨在新界西的議員辦事處今

年初曾收到一宗投訴，便是元朗十八鄉其中一條村有一羣為數 94 名村民被取消投票人資格。據瞭解，被取消資格的村民全屬將會挑戰現任村代表的候選人的支持者。事實上，由村長核實及決定取消選村長的選民資格是很容易引致舞弊的選舉程序，而立法會現時正在審議《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我已多次提出疑問，怎可以接受一種由參選人，或現任的代表或議員指定哪些人可以成為選民的規定？我在世界上再也找不到有一種這樣荒謬的制度。那參選人或現任議員，即村代表，差不多具有很大權力（雖非絕對）決定哪些人可成為該村村代表選舉的選民，而很多投訴和糾紛便是因此而起。

讓我再提出另外一個例子，民主黨在新界東的辦事處收到一宗投訴，指今年 1 月上水河上鄉村的村代表選舉中，有多名村民受到恐嚇及威逼，不可於上述選舉中投票，有關事件已轉交北區民政事務專員及警方處理，提出投訴的村代表為了伸張公義，亦要求重選村代表。我們可以看到沒有法例監管下的選舉很容易引致種種流弊，更甚者是，沒有適當的法例來預防及制裁這些不公平的舞弊行為。其實還有一宗正由法庭處理的西貢布袋澳案件，但由於現正由法庭處理，我暫不作討論，但已說明現時有一個循法律訴訟途徑申訴的個案，當中涉及那些村民可以或不可以參與村代表選舉，此事局長亦已知悉。

民主黨強調，當村代表選出後，須根據《鄉議局條例》第 3(3) 條獲得民政事務局局長確認其村代表身份，並頒以委任證。村代表是鄉事委員會的委員，可在鄉事委員會的互選中當選為主席及成為當然區議員，亦可從鄉議局功能組別獲選為立法會議員，負有如此重要公職及責任的村代表，其選舉又豈可以被指為私人選舉，不受法例監管？

所以，民主黨認為，在現時村代表選舉還沒有法例監管的情況下，特區不應容許這些以“不公平選舉”選出來的人，透過小圈子選舉出任區議員，這制度應該予以取消。

主席，最後一點就是條例草案第 20(3) 條規定，凡擔任鄉事委員會主席的人士，並無資格在直選區議會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在這規定下，被選為鄉事委員會主席的人士，想一方面既為其鄉事委員會服務，另一方面，擬同時從認受性更大的選舉途徑參與區議會選舉，代表更廣泛的居民參與區議會的權利便受到限制。

其實，當然議席的制度，無可避免地會剝奪個別人士在直選區議會中的獲選權利，因此，這制度應該被取消。

主席女士，其實鄉郊地區已有直選區議會的制度，村民可以透過一人一票的區議會選舉選出其代表，參與區議會事務，根本不用另闢途徑給予特別人士，製造不公平的情況。以我瞭解，很多區議會，例如北區、元朗、屯門、大埔、西貢、離島等，在這些區分的直選區議員中，很多本身都是鄉事委員會的委員或村代表，這一點希望孫局長可以證實。換言之，具鄉事委員會成員身份的原居民，一樣可以透過所屬選區的直選選出，因此，沒有任何特殊理由要為他們提供額外的途徑。

謝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7 條前的分目（見附件 IV）

第 17 條（見附件 IV）

第 18 條（見附件 IV）

第 19 條（見附件 IV）

第 20 條（見附件 IV）

第 26 條（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請舉手示意。

黃容根議員：主席女士，對於李永達議員動議刪除區議會當然議員的席位，民建聯是不表支持的。須知區議會自成立以來，由鄉事委員會主席出任的當然議席便已存在，在沒有經過充分諮詢的情況下，貿然取消區議會的當然議席，實在說不過去。

民建聯認為，保留 27 個當然議席是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由於香港的歷史因素，新界至今仍保留 27 個鄉事委員會，他們代表了新界不同區域居民的意見和利益。可能有人會說，新界已不斷發展，城鄉的差距已漸漸模糊，根

本無須保留當然議席，然而，無可否認，新界是一個幅員遼闊的地方，村民的生活習慣及所關注的問題與城市人始終不盡相同，而且目前仍有不少偏遠的村落，人口稀少，即使區議會全面直選，亦未必可照顧他們的利益。民建聯認為，從香港的全局着想，現階段保留這部分的當然議席對整個香港的發展有好處。

對於有人詬病鄉事委員會主席的選舉方式有欠民主，但大家不要忘記，剛才李永達議員亦有提及，鄉事委員會主席，是由村代表以一人一票選出來的，而村代表亦是由每條鄉村的合資格選民以選舉方法產生，我覺得其代表性不容置疑。即以剛完成的長洲鄉事委員會主席選舉為例，村代表是由所有合資格的選民以一人一票選出，再由所有當選的村代表以一人一票選出主席。如果有人妄圖以村代表的選舉不公平來否定鄉事委員會主席的認受性，從而要求取消由鄉事委員會主席出任的當然議席，實在有本末倒置之嫌。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民建聯反對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你是否想澄清？

李永達議員：我想澄清。我想澄清黃議員的發言，我想問一個問題。黃議員第一句話似乎是支持李永達的修正案，所以局長也立即問鄰座的葉先生，黃議員是否支持。但接着他又說反對，我想問黃議員，是否他個人支持我的修正案而民建聯反對？我聽到很多人的反應都頗驚訝，請問黃議員是否支持我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黃容根議員：我本人反對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

張文光議員：剛才黃容根議員用他的道理，辯說“當然議席”是合理的，但我想舉出一個實際的數字說明當然議席，是如何扭轉、改變一個民選區議會的結構。

剛才黃容根議員說，長洲鄉事委員會的選舉是一人一票，他說的沒錯，這便是立法會長期以來推動鄉事委員會選舉要“一人一票”、“男女有票”的最新發展。

但我們且看看離島區議會 — 即長洲所屬的離島區議會 — 的議席結構。按照人口，離島區議會的民選議員，只有 7 名。但當然議席，即依照鄉事委員會選出來的當然議席，則有 8 個。正因為民選和當然議席加起來有 15 個，於是壯大了佔五分之一的委任議席，委任議席達 4 個之多，結果便出現了一個很荒謬的結構，一個本來是民選的區議會 — 離島區議會 — 竟然在辛辛苦苦選舉一場後，只得 7 個民選議員，但鄉事委員會的當然議席卻有 8 個。既然當然議席已多於民選議席，還選來做甚麼？不單止如此，還加上委任議員的數目，總共有 12 個。即是說，政府或行政長官會委任 4 個議席，而當然議席便有 8 個，於是 12 個掩蓋 7 個，公平何在？要照顧的是甚麼人的利益？為甚麼有些人的利益可以重要得不用選？我所說的是此區議會內，委任和當然議席竟然有 12 個，民選的只有 7 個，這是甚麼制度？這是甚麼時代？我不談甚麼傳統，我也不知道新界人的男性女性，與所謂城市人的男性女性，在分析上有甚麼不同？為甚麼一個人可以擁有這麼大的權利？單單因為他們是新界的居民，在鄉村居住，便可以有 8 個當然議席，甚至多於整個離島區內的所有其他香港人？這是大惑不解的。不要以為離島區議會才有這麼強大的當然議席，元朗有 6 個，北區有 4 個，其他較少的也有一兩個。我覺得這是非常奇怪的。

第二，在鄉事委員會中又出現一個很奇怪的跨領域現象，例如，在荃灣區議會內，有一些當然議席，其鄉村是屬於葵青區的鄉村，即是由葵青區的鄉事委員會前去參加一個推舉、進入荃灣區選當然議席的過程，我不知道為甚麼可以跨地域，一個人可以同時是葵青區區議會的選民，又可參與荃灣區鄉事委員會的選舉，於是他可以跨區，真厲害，移形換影。這又是個甚麼的制度？為甚麼這個人可以移形換影？在葵青區選完，又以另一個身份前去荃灣區選？我不知道在法律上是否真的沒有問題，政府便說沒有，但我們只須指出了這兩個特點，便已完全看到當然議席的荒謬之處，它扭曲了一個正常區議會選舉中人民的意志。這種制度，在二十一世紀將仍然繼續存在，有人說是由於沒有諮詢，但我們已反對多年，竟還說沒有諮詢。是否要諮詢到二十二世紀呢？所以這個制度是要改變的，這個改變是公道的。只要是活在香港、九龍、新界每一個角落的人，在這個地區的選舉內便應是平等的。但現在我們不是，我們活在香港、九龍、新界每一寸土地裏都有一個特區，這些特區可以有當然議席，甚至有一些很特別的議會可以蓋過民選議席，這些我均不能理解。唯一的說法便是不公道。謝謝主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其實在 97 年之前，在這個會議廳內，我與一些同事曾討論鄉村選舉和村代表的選舉問題，一位有鄉事背景的成員說：“一處鄉村一處例”，他這句話的意思，是向我們解釋每條鄉村的村代表選舉，其實都

是不一樣的，有些是可能男女都可以選；有些一人一票；有些只有男可以選，女不可以選；有些原居民可以選；有些在該村住了一輩子、但由於不是原居民不可以選。還有，主席女士，這種村代表選舉不受《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監管，因此出現了一些換票、貪污、種票的情況，而法例又無法監管。這種小圈子選舉、這種不受法例監管的選舉，其實鄉議局已察覺到，所以在1994年發出了一些指引，但很可惜——劉皇發議員或許可以談談，這些指引是沒有法律效力的，有些人會依循，有些人則不會依循。由此可見，他們其實都看到問題的存在。既然問題叢生，當然議席便應該盡早取消，謝謝主席女士。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李永達議員建議取消當然議席。主席，聯合國婦女公約委員會在2月開會時，亦曾重點討論村代表的選舉，因為他們覺得這種選舉可能對女性不公平。現時，在為數眾多的鄉村內，共約有九百多位村代表，但當中只有10位是女性，我相信聯合國對此頗有微言。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當時也有出席，我相信他已把信息告知其同事。其他議員剛才也提及，這些村代表的選舉背後，沒有法理基礎，很多法例也難以規管，雖然民政事務處的官員出席參與，但沒有循法律跟進。所以，我覺得這些選舉很混亂、很不公平。但這樣混亂而又沒有法理基礎的選舉所產生出來的產物，竟與我們數層議會的制度掛鈎，所以我們格外緊張，覺得這是完全不適宜的。

此外，正如剛才我在恢復二讀辯論時所說，我看不出、用任何想像力也看不出為甚麼原居民可享有這個特權，令我們須專為他們留一些議席，這27個當然議席便是由鄉事委員會的主席擔任。為甚麼他們要擁有這種特權？他們是否在社會上受到欺壓，分外受到歧視，我們因此而要補償他們？這些我都看不出。相反，我卻看到他們享有其他特權，好像丁屋及其他。所以，我希望局長解釋（因為剛才他在二讀辯論時沒有詳細解釋）為甚麼這些人是如此特別，可享有一種特權後又有另一種特權？而且，超乎其他香港市民在一人一票下選出區議會代表的權利，他們還可得到額外議席。

最後，我想回應黃容根議員剛才提到新界的特別之處，就是幅員廣大。主席，我相信如要把新界面積大的因素考慮在內，現時區議會選舉便規定一個議員約代表17 000人，倘有些偏差，我相信是可以容許的。即是說，某區面積很大，該區議員所代表的人數較少也可以，這是可以接受的。但是，如果由於地方大即要送它幾個席位，還差不多是免費贈送的，便使我覺得百思不得其解，我希望局長稍後能夠解答我的問題。謝謝主席。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發言反對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即刪除當然議席的那一點。我不是新界原居民，但我在新界居住多年，而且當新界荃灣首先推行地區諮詢委員會時，我在沙田參與地方行政。我感到新界在新市鎮發展的過程中（至今有很多地方仍在發展之中），在這階段仍須有一道橋樑，這道橋樑不但是政府和村民之間的橋樑，而且是村民與新到的居民之間的橋樑，故此，我覺得鄉事委員會和村代表的存在是有必要的。

1985 年，當我最初競選立法局議員時，是以間選形式進行的。當然有人說這是小圈子選舉，但我認為間選總比功能界別選舉優勝，因為這些議席都是代表某個地區，當年的間選，在日後可漸漸變成直選。我當時競選的口號是“消除城鄉歧見”，我希望新到的居民和原居民融洽相處。儘管有人對原居民的特權如何“眼紅”，這些特權是否違反平等原則，卻是另外有待解決的事，最少當時這些權利是存在的。原居民常常覺得，從城市來的人自稱“城市人”，新到的居民也自稱“城市人”，城市人是來霸佔他們的地方。這些歧見大大阻礙新界的發展、影響香港整個社區的和諧。

聽完議員的批評意見後，我認為這些問題都是可以解決的。例如剛才楊森議員提到的問題，事實上在法理方面，政府已着手修訂條例，藉此把問題解決。即使未修訂的也沒有問題，只不過我們執着於地方行政區的疆界來看此事而已。但新界鄉議局卻持不同看法，由於荃灣區包括葵涌，所以葵涌的村代表屬於荃灣鄉事委員會一點也不奇怪，而葵涌村代表被選入荃灣鄉事委員會也不足為奇，沒理由這兩個區各保留當然議席。因此，很明顯，在較多情況下，荃灣鄉事委員會主席成為了荃灣行政區區議會的當然議員。

再說其他問題。由於有些地方行政區恰巧在新界鄉議局之下，27 個鄉事委員會在某一個地方行政區所佔的數目便特別多。剛才舉了兩個例子，一個是元朗。元朗可能由於傳統關係，有較多鄉事委員會，但我沒有考究其歷史背景，我也不是住在元朗。不過，就某些地方而言，我們即使不曾居住也會明白的，那便是離島。

“離島”這個名字，使人一聽便明白會有很多鄉事委員會：一個是長洲，一個是南丫島北段、一個是南丫島南段、梅窩村、接着是坪洲、大嶼山南區、大澳鄉和東涌鄉。既然香港島的區議會亦分為多個，那麼我們又可否體諒別處地方也有數個鄉事委員會呢？

在這情況下，有議員可能會說這是“功高蓋主”，而這些人甚至是“無功者蓋主”，至於所謂 8 個人蓋過 7 個直選議員，那又怎麼辦呢？剛才劉慧卿議員所說的或許有理，人口少的地方，議席便應減少，但這跟現有條例是

完全相違背的。因為區與區之間的人口準則不可超過若干百分比 — 我忘記是 10% 還是 15%。在這情況下，我認為我們應有些條例劃分區分。不過，為了某些人口稀少的地方行政區的區議會，須特別指出這是雙席區，同樣是 17 000 人，但可選出兩名議員。在這情況下，離島區議會 7 個民選議席頓時增至 14 個，而且每一個人口稀少的區議會，也可有足夠的議員為市民服務，減少委任議員的需要。

主席，我說得這樣清楚，是想透過你告訴各位議員及市民大眾，我是反對委任議席的，但我支持當然議席繼續存在。

關於平等問題，立法會議員也有份推動男女平等參與村代表選舉，居功至偉。鄉議局亦曾深入考慮這件事，但現時只能發展到印發指引的地步，讓各村自行決定。我認為可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和鄉議局一起商討，我希望劉皇發議員以鄉議局主席的身份，考慮可否制訂一套劃一的鄉村選舉標準。在這情況下，我不敢肯定，在原居民的組織中，從外地遷入的人是否一定有投票權，及是否可以當選，這是另外一回事，但最少在保障男女平等方面則能付諸實行。

至於特權，亦應是另一問題，若不符合平等原則，自然可慢慢解決。在我所認識和熟悉的新界原居民中，以及從他們的怨言和內心的怨恨中，明白到他們認為原居民昔日所享有的許多權利，在 1898 年後均遭港英政府剝奪而得不到合理的賠償，這便是他們內心的想法。當現時新界設有這麼多區議會，如果連新界原居民組成的鄉事委員會的主席也不能加入區議會，那麼我假設由民主黨擔當政府，也很難向村民交代。因此，我並非代孫局長發言，也不是代劉議員發言，我只是說出我的心聲，希望各位明白，這件事不是一夜之間便可解決。這個問題須從不同角度考慮，因此仍有待各位努力，才可以慢慢把事情解決。

謝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主席，恐怕在這一點上，我要跟民主黨的朋友李永達議員持不同的立場了。

我很同意李永達議員所說的許多話，有關鄉事委員會選舉等不理想，我十分同意，但不幸，我今次要向現實低頭，理由是本來在《中英聯合聲明》頒布後，我實在看不出有何必要或邏輯，須保存新界原居民這個身份，但不幸的是，在《中英聯合聲明》中卻保存了這身份，在《基本法》中也保存了這權利，形成一個地區中有兩個這樣的現實，就是在諮詢事務方面，鄉事委

員會須有一名代表。

因此，我認為要他們出任當然議員是有一定的道理的。我希望透過時代的進展，鄉事委員會能明白世界要求他們改革。他們若不現代化，這些聲音和不滿便會越來越強烈。由於《基本法》保障了他們的權利，也由於區議會是一個諮詢架構，所以我不幸地要跟李永達議員的看法不同，我今天會反對他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吳靄儀議員提到由於《基本法》或《中英聯合聲明》訂明新界原居民的身份，所以在諮詢方面，他們如有當然議席，便會較佳。但我認為即使有這種身份，也不等於一定要有當然議席。

眾所周知，區議會選舉的選區很小，如果由村代表參選，他們當選的機會很高。我相信黃宏發議員和劉皇發議員都會同意，既然區議會的選區是這麼小，如果村代表參選，以他們的社區關係，當選的機會極高。

因此，我認為即使《中英聯合聲明》中訂明這種身份，或列明會尊重他們的權益，也不等於一定須給他們當然議席，這是以往殖民地政府保留下來的，現在是否仍須沿用呢？例如剛才黃議員指出城市和鄉村之間存有歧見，我則完全沒有歧見，我是平等看待他們的。我承認他們在憲法上有這種身份，因為這是在《中英聯合聲明》中註明的，但卻不等於他們一定享有當然議席；他們為何不參選呢？參選後，他們的名份豈不是更清楚？如果大家瞭解區議會選舉的性質，便知道他們當選的機會是相當高的。

謝謝主席女士。

鄧兆棠議員：主席，我作為原居民，如果我不發言，別人會責怪我為何不說話的。我多謝剛才黃容根議員、黃宏發議員及吳靄儀議員的發言，至於為何鄉事委員會在區議會中有一個當然議席，其實這些不是特權，大家回顧歷史便知道，過往數百年，我們的祖先不斷耕耘，使社區不斷發展。多年以來，我們的鄉民和其他外來的居民合作發展這個社區。我認為讓他們在區議會中有代表發表他們的意見，是相當合理的做法。

有關男女平等的問題，其實鄉議局在數年前已推行男女平等，使男丁和女丁都有權參與村代表選舉，這不是法律，而是指引，但這個指引是受民政事務處監督的。如果有一條村所選出來的村代表沒有跟從指引，民政事務處有權不承認這個村代表的地位。因此，鄉議局一直在執行這方面的工作。在目前的情況下，正如剛才李永達議員提出有關法例訴訟的問題，其實在任何

選舉中都可能出現訴訟，諸如某村代表應否獲承認等，這些事情經常發生，即使在區議會的選舉中我自己也因此上過法庭。有些爭論是無可避免的，但我仍希望能盡量減少，並能得到解決。在最近的選舉中，所有的鄉村都同樣有男選民和女選民。

有關離島方面，請大家看看形勢，離島是個幅員很大的地方，正如黃容根議員所說，它有很多島嶼，每個島可能住上十多戶人。如果有 17 000 人才分成一個選區，可能全部居民加起也只有六、七名議員。試問他們怎能照顧到離島上一些偏僻地區中的十多戶人家呢？事實上是無法照顧到的。村代表在離島方面是有存在的價值。誠然，離島方面確有很多鄉事委員會，以及可能有七、八名當然議員和七、八名民選議員，但我們不應因此而妒忌他們，是由於地理上的形勢才必須作這樣的安排，否則便不能代表離島上偏僻鄉村居民的利益。

至於有關女性的問題，鄉議局中雖有很多議員和村代表，但女性只佔少數。事實上，也請看看本會民主黨多位議員中，有多少是女性。因此，同樣對於男女性的問題，我們並非不想女性參與或想貶低她們，而是由於在選舉過程中，在一個民主過程中，暫時是男性佔優，將來可能是女性佔優。在香港，目前已是女性佔優，很多重要官員，以及坐在本會的官員都是女性。在這方面，我們應給他們時間讓他們慢慢演變。

因此，在這方面，我希望各位能夠支持鄉事委員會的主席成為當然議員。

謝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想回應鄧兆棠議員所說的村代表選舉，他指結果是由民政事務專員確認的。我們那次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會議上商討這事時，我相信鄧兆棠議員是有出席的。我們當時曾問出席的政府官員，既然那些選舉沒有法理基礎，也沒有一套清楚的規則，他們的專員是經過甚麼程序，如何令自己滿意才作出確認的。他們當時似乎沒有作過怎麼樣的回覆，因為他們並沒有甚麼所謂基礎；政府的立場頗為曖昧。官員指這行動其實是村民自己的選舉，他們的參與不過是加以協助而已，然而，他們最終卻還要確認當選人的身份。若要就身份作出確認，當然要知道整個程序是否合法、合情、合理等才能加以確認，但其實他們卻沒有任何指引，可供遵循。

因此，鄧兆棠議員剛才所說的話頗為誤導，若大家沒有聽清楚的話，便會以為政府既要確認，一切只是按程序執行而已，因為是應該做妥一切查證

工夫後才能確認，但其實是沒有這樣做過，據我所知是沒有的，我實在不知道政府如何作出確認。當時在會上我便得不到滿意的答覆，可能鄧兆棠議員獲得答覆也未定。正正是由於那些人是在這般含糊的情況下選出，然後又將他們跟我們的數層議會掛鈎，才會令我們覺得這是完全不可接受的。

謝謝主席。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想談一談《基本法》。第四十條提到，“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保護。但如果大家看回第三十九條，則說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大家都知道，《人權法》是已經通過了，而問題就在這裏。新界原居民這傳統，即是排斥女性參與選舉的傳統，是否還是一個合法的傳統呢？這裏便有問題了。如果這已經不是一個合法的傳統，我則覺得大家便不應該再引用第四十條，來保存現在這種不合時宜和已經不合法的選舉方式。主席女士，我們不應該 — 政府其實也應該有責任制止 — 在社會內作分化，弄到有新界人、城市人的分別，這是不健康的事，尤其是現在城市人也會前往新界住，根本上大家是無分別的，其實應該打成一片，和和諧諧的共處，這樣大家還會更開心些；若要分彼此，則任何一方都是無法經常佔優勢下去的，計算起人數來，所謂城市人，即遷了入新界居住的城市人則應會較多，所以，常常都要這樣說，我覺得對大家都不好，這些不合潮流的事，不合法的傳統權益，是不應該還繼續保障的。所以，我覺得就這些當然議席而言 — 其實“當然議席”這個中文詞語也很難聽，當然甚麼？即是理所當然，但選出來的便理所當然，不是選出的便無理所當然了。所以，我是贊成這修正的。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只想簡單地回應楊森議員。剛才他提到劉皇發議員的名字和我的名字，說到新界原居民是否較容易當選。我則認為這視乎原居民的選民數目多少，亦視乎他是在哪選區，選區鄰近是甚麼，如果是公共屋邨，我可以擔保該候選人必定永遠選不到，如果說選得到的話，也必定是假的；又除非屬選區的那條村是很大，有多至 17 000 個選民住在那裏，則如果把那區劃給他，他自然便會贏。李永達議員在搖頭，主席，我感覺他可能是說，有很多錢的原居民，可以籠絡很多人，然而城市人也同樣可以籠絡很多人，所以問題並不在此。我想說的是，新界有原居民，原居民感覺到社會現時似乎發展得太快，他們的地方全都被都市化了，外面的人都搬了進來。此外，他們心中積了很多年的怨憤，因為基本上他們覺得港英以前霸佔了他們的土地，這是他們的感覺。現在《中英聯合聲明》 — 我不想談《基本法》和《中英聯合聲明》，我不想談其中有關男女平等的條文，我只想談有關地權

問題。1898 年的租借的地，本應於 1997 年還給原本的業權人，那些土地是屬於 **freehold**，可永遠擁有的，但現在沒有歸還，只是由港英政府以前霸佔之後，現在就移交給中國政府，祖國政府，他們只享有某些優待，為期 50 年，即至 2047 年；所謂優待，就只是繼續用以前的地稅徵收率繳付地稅，但仍然是不可發展土地，仍然受以往同樣的限制。我感覺的所謂的現實，便是有這樣的一羣人在這裏，他們是屬於那些鄉村的，他們可能已經搬走了，但他們的根仍然是在鄉村那裏。有些鄉村是相當偏僻，例如芙蓉別、觀音山，隨便也可舉出一兩條村為例，現在我住在慶徑石，亦是很偏僻的，慶徑石的原居民很少，不過，目前建了很多別墅，這是另外一回事。但各位可要明白到，我認為在新界的區議會裏，繼續保留由當區的鄉事委員會主席擔任當然議員是適當的，這些當然議席是不應該廢除，所以我不能支持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對於剛才黃宏發議員及吳靄儀議員所提出的一些論據，想作出一些反駁；特別是黃宏發議員，他說到的一點便是鄉事委員會始終是現時原居民與政府之間的一道溝通橋樑，所以鄉事委員會的主席應該成為區議會的當然議員，這是理所當然的。正正是由於他說到這一點，所以我想強調，現時已經有鄉事委員會的存在；我們不是說原居民不應爭取他們認為要爭取的權益，我們不是要封殺他們爭取利益的渠道，不過，他們既然已有鄉事委員會的存在，渠道便已經在此。黃宏發議員剛才說，如果候選人的那條村鄰近有條大型公共屋邨，便一定選不到，其實這句話本身已經隱藏了很大的矛盾，其中有兩點是我想反駁的，第一，這名候選人必定是不大想前往公屋洗樓或在地區上做些工作，可能他只想到本身所屬的那條鄉村的利益，只想維護那條鄉村的利益。但他應要想一下，這是區議會，區議會是應關注到整個地區的事務。如果任何原居民真的想代表市民，想為市民服務的話，他無須註明是代表鄉村或是代表那地區的，那他為何覺得一定會輸呢？

此外，說到在地區內的鄉事委員會選舉，如果某一位村民表示想在地區和鄉村的事務上擔任溝通的角色而應選鄉事委員，目前這些委員會有一項特權。我們可從這《區議會條例草案》中看到這一點，也是我們時常提及的，便是鄉事委員會的成員所擁有的特權，是一個人有兩票的機會。如果說到原居民的這項權益是要保存的，便要說到這權益會否足以令原居民換取兩張選票，讓他們選完鄉事委員會主席，使他取得區議會當然議席，又可讓他們在自己的地區行政的選區內擁有另外一票，以選舉地區議員。我想政府有必要解釋這項利益的分布，要令我們心服才可。政府是否要告知我們，這些村民是弱勢社羣，有需要接受我們的特別照護，但事實又並非如此。且讓我們回顧那些丁權的問題，或鄉事委員會與政府之間的溝通甚至合作，我們看不出他們會是怎麼樣的弱勢社羣，以致令現在的行政當局或代議政制上要對他們

就這樣的特權作出保證，所以希望黃宏發議員及吳靄儀議員明白到，在現時的代議政制下，特別是在立法會選舉年完畢後，新界東和新界西的選區共有 5 個立法會議席，我相信我們每一位立法會議員都可能處理過原居民的一些糾紛和事務，難道我們不能夠作為原居民與政府之間的溝通橋樑，代表原居民爭取利益？所以我想，這種種的基礎已足以反映一切，我希望經過今次辯論後，大家不要再提到一些歷史的問題，又說原居民好像備受港英政府的壓迫、迫害，所以現在一定要為他們繼續爭取當然議席云云。希望大家不要再產生任何錯覺。我不是說原居民不可以爭取權益，但是在今次這《區議會條例草案》中，則不應該令他們有更大的優惠。謝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只想簡短地作數點的補充。第一點就是要強調，現在鄉村內的原居民和我們所謂城市人與政府的溝通，並非一定要倚賴一些當然議席，更並非要透過建立一些特權，從而破壞公平選舉的制度，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是，事實上我身為新界區的民選議員，覺得只要願意擔當橋樑的角色，進行溝通，的確可以為原居民提供很多的服務，做到很多事。我的辦事處接到不少原居民就鄉村事務作出的投訴，而據他們說，以往，即使向本身所屬的鄉事委員會提出這些投訴亦未必獲得處理。所以，一切端視作為議員的人，其服務心態是怎麼樣，只視乎他有否盡責任不分彼此的，同樣的為城市人和鄉村人服務而已。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也是我時常感到很擔心的，因為如果我們還經常害怕他們存有一種被隔離，被迫害的心態，以致要協助他們鞏固、維護特權，則反而會繼續加深溝通上的困難，繼續使他們更疏離，所以我覺得這會導致反效果。

我覺得他們應該當自己猶如普通人一樣，透過平等權利的參與，溶入我們的制度。當然，他們現時仍然享有很多權利，如果權利屬合法的，我們固然應該繼續維持，例如就土地權來說，我可以告訴各位，單是為了興建西鐵，政府回收了很多土地，新界原居民亦根據法律取得他們應得的很多賠償，當然其中也有很多投訴是我們應該盡力協助他們處理的。然而，有些觀念是不妥當的，例如有些原居民還覺得自己持有的是永久業權，永久即黃宏發議員剛才所說的 **freehold**，是永久的、無時間限制的。其實這些觀念已經是錯誤的，是不再適合這個時代了，我們現在不是大清時代，大家都知道我們已回歸了自己的國家，是受到《基本法》的限制，所以這些業權到了 2047 年便要終止，這些是大家應該有的新觀念。總括來說，我覺得我們不應該再以不公平的制度維護某些特權，從而希望保持一種溝通，這是不現實的想法。謝謝主席。

黃宏發議員：我覺得很震驚，因為何俊仁議員身為律師，可以說到 expropriation，即是沒收土地而不用給予賠償。我所提及的怨憤就是這裏。原居民覺得土地原本屬 freehold，永久業權……

何俊仁議員：對不起，主席，我剛才說過是有需要給予賠償的。

全委會主席：何議員，我知道，但你應該先問黃議員是否願意暫停發言而讓你插言。黃議員，請繼續。

黃宏發議員：如果他認為我誤解了他，應該事後才可作解釋，請主席裁決，這是否正確？主席，請你裁決我是對還是不對。我的感覺是，現在問題不在於原居民想爭做區議員，假如原居民想這樣做，他只須弄好自己的村務，競選做村長便可。又假如他的鄉村鄰近便是一條大公共屋邨，如果他很渴望做議員的話，他可有兩個途徑進行，其一途徑就是做村代表，再加入鄉事委員會，競選做鄉事委員會主席，那自然可以做當然議員，但這途徑卻難過上青天。比較容易的途徑，便是在鄰近自己的公共屋邨內開始服侍人民，但屆時他可能只會顧得服侍公共屋邨的人民，而會逐漸淡忘了村中的那些大問題了，變成只會處理與這條村鄰近的屋邨及其他屋邨的“邨”問題。這邊廂，鄉事委員會的主席出任這區議會的當然議員，便可以扮演村代表的角色，因為他熟悉鄉務。當然，我也熟悉鄉務，只要我願意，也可以擔任這角色，等於何俊仁議員說，我們的議員之中，只要願意抽出時間，便可以做得到，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完全不用為任何特殊類別的人切想，亦不用分選區，整個香港無須分選區了，20 個議席全部由直選產生，然後說全部議員可以將一切做妥便可以了。

不過，我們有時候也要分工才可，我覺得我們現在這個制度已經試行了這麼多年，即使在 1994 年也沒有將它廢除，如今政府說要恢復委任議員，我們當然要反對，但現在還說到要廢除當然議員，這應否算是四處燃起火頭呢？我實在不大明白我們正要進行甚麼事。我的意思是，我與你也算是好朋友一場，李永達議員，在這情況下，我覺得即使你仍認為這議案是對而要繼續如此動議的話，我也希望有些說話不會說得太盡、太絕。

吳靄儀議員：主席，對不起，我知道已經很晚了，不過，有幾句話是應該說的。

我不是特別同情新界原居民，雖然我也是原居民婦女。我亦並非單是看過去，不過，簡單而言，《基本法》是從《憲法》而來的。《基本法》第四十條說：“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保護。我不是說他們有合法傳統權益，便理所當然地要讓他們取得當然議席，不過，我想我們最大的問題，便是這個立法會內一直沒有好好地討論甚麼叫做合法傳統權益，其範圍涵蓋多大？是不是但凡以前提過的權益，便是現在受《基本法》第四十條保護之下的合法權益？如果我們能夠界定甚麼是合法權益的話，便可以說超過這些範圍的，即不得當作是，又或已經不是合法權益，是我們不接受的了。那麼，我們便會知道是甚麼受保護，甚麼不受保護。

聽過剛才民主黨的數位朋友發言後，使我越加覺真的要讓鄉事委員會有自己的代表，因為這麼多位發言時都否定他們應有一個所謂特別的權益，都認為他們不應有特權。“特權”是一種看法，原居民自是認為他們應有自己的權益。既然如此，我覺得在區議會中內，如果純粹由另外一些區議員來保護其權益，他們未必覺得自己的權益已經受到保護，因此，我覺得在這條條例草案中提到的方法未必是理想的方法，事實上我還覺得有些過分，不過，我覺得由於有《基本法》第四十條，政府亦有些理據說要落實這條，那即是如果我們老實地落實《基本法》的話，便不由我個人喜歡或不喜歡，我也必須承認政府是有理據如此做的。所以，我反而希望大家將來能夠正視和界定甚麼是合法傳統權益？如何合理的落實保護其合法權益？屆時，除此以外的，我們便可以堂堂正正地說已超出了界定範圍，是我們不應該接受的。主席，謝謝大家給我這段少少的時間。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自己很難深入研究《基本法》第四十條所說的合法傳統權益，亦很難加以論述。不過，據我所瞭解，現時在新界的運作中，有一個鄉事委員會，另外加上一個鄉議局。鄉事委員會和鄉議局其實是甚麼呢？早於區議會誕生之前，鄉事委員會和鄉議局一直在維護原居民的那些所謂合法權益，也就他們的社區事務進行討論和加以維護，亦會向政府表達意見。

過去，凡屬新界原居民的問題，政府首先諮詢的一定是鄉議局，甚至是鄉事委員會等，所以，一直以來，鄉議局和鄉事委員會所扮演的角色是非常重要的。在這情況下，我覺得原居民如果要透過一個渠道來反映他們的事務的話，他們其實已經有這樣的一個渠道存在。區議會誕生後，亦一起討論社區事務，早期還加入了當然委員，其實當時這種做法能否真的可以保障原居

民的利益？不知道。事實上大家只知道，正如剛才已說過，區議會本身並沒有權力，它只是一個諮詢機構；反而，就權力而言，區議會比鄉事委員會或鄉議局（特別是鄉議局）還弱，就其所扮演的諮詢角色而言，區議會在某些意義上也比鄉議局弱。所以，我以為，他們的合法傳統權益，其實是否真的有需要在區議會中透過所謂當然委員來保障呢？這真是一個大問題。我覺得現在這當然議席是不是特權都不重要，但這項安排是否必須？既然有了其他渠道，是否還須讓區議會做一些事呢？我真的覺得有很多問號存在。

我覺得今天我們所談的是民主體制，雖然有同事提出須重視《基本法》的條文。但在不能作出清楚界定時，即呈現一些灰白地帶的話，我則希望用一個較寬大的角度來看事物，為何我們不可以特別處理這些在很多時候都令人覺得特別的東西？我們應把它豁免，不要讓其再存在，豁免的意思即是把它剔除，不要再把它放在這裏，這樣可使我們的區議會選舉更為民主化。我不想糾纏於這些字眼上，不論它是“特權”或是甚麼，我總覺得我們今天談論選舉，應該多從平等的角度來看這件事。如果有些人不經選舉便可以進入議會，對我來說，則真的難說得上“平等”這兩個字。我覺得大家與其多想到一些傳統權益，倒不如多想一些有關鄉議局所扮演的角色。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還有哪位委員想發言？希望大家在這階段發言。如果沒有，我現在請政制事務局局長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較早前我就恢復二讀辯論致辭時曾經指出，新界區議會設立當然議席，是為了確保原居民的意見得到反映。對新界區內的區議會而言，當然議席是一項行之已久的有效安排，而新界臨時區議員亦普遍支持這項建議。

剛才各位議員已就着我所提出的數點，各自發揮他們的看法。本來我這裏有很多補充材料，但為着節省時間，我也不打算說了。也許我可以討論數點，以補充剛才議員沒有提到、或說得不夠深入的地方。

第一，我們在檢討區域組織時，曾就着這方面的問題諮詢市民，他們亦有向我們提供有關意見。在《區域組織檢討》的諮詢報告書之中，有一段是這樣說的：“同樣地有一些人士指出，保留 27 名鄉事委員會主席擔任新界各區區議會當然議員的安排，以確保原居民的利益，亦屬合理。”這一點在經過諮詢之後，有相當多意見是表示支持的。

劉慧卿議員剛才提到選舉村代表，擔心是否公平，並且認為在確認程序中或許有粗疏之處，以致她質疑我們這樣做是否一個合理的安排。我在這裏只能指出，請大家不要忘記，這個安排是一向以來已經有的安排。即使在 1994 年我們推行政改方案廢除委任議席時，也保留了當然議席。我們當時亦理解到選舉村代表方面是有些不理想的地方，所以，剛才也有議員提到，當時他們曾敦促政府和鄉議局就着區內的村代表選舉，定出一些比較可行的方法，後來的模範選舉規則，便是在這個背景之下產生的。

據我瞭解，現在很大程度上已是這樣安排。當然，開始第一次做的時候，或許做得不太理想，但是我們可以本着“精益求精”的精神，有過則改。我深信在這種基礎上，我們是能夠慢慢改善這個機制的。此外，我們在民政事務局的同事也會根據這些條例準則來核對村民的選舉過程，看他們究竟有沒有按照準則來做。如果他們不按照或明顯違反準則的話，我們是不會確認這些獲選村代表的資格的。如果我們知道在選舉過程中，有任何行為超越了我們認為能夠接受的範圍，譬如明顯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等，我們除了舉報之外，也不會承認這個村代表的資格。

另外一點，有些議員曾提到荃灣鄉事委員會的界限範圍，跟現時荃灣區議會的界限範圍有多少不融合，我想這是不足為奇的，因為鄉事委員會的界限以前已經定了下來，與我們釐定區議會界限時所用的準則多少有些不同；而且是先有他們，然後才有我們的。現在所謂有越界的情況，其實很輕微，只是荃灣鄉事委員會之下，有 3 條鄉村是在葵青區議會的界限之內；我們已經關注到這個情況，稍後我們的一項修正，便是用行文的方式確定這 3 條鄉村是屬於荃灣的範圍之內，它們不可以同時代表兩個區。所以，這個問題我們基本上已經解決了。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很留心聆聽黃宏發議員的發言，因為大部分時間我都很尊重黃宏發議員的意見，除了他喝過酒的時候。

我覺得同事很多時候會以為原居民參加直選一定較吃虧，這個觀念其實是錯的。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大埔大元村的區議員便是原居民，他是一位練馬師，不過不是簡炳墀，而是另一人。

正如我剛才發言時所說，我今晚手邊沒有統計數字，但在北區、元朗、大埔、離島和西貢，都有很多由直選產生（即是由一般市民選出，不是鄉村選舉那一種）的區議員，其實本身也是鄉事委員會的成員，所以黃宏發議員的說法是錯的。

第二，我想舉另一個例子，在新界西的選舉中，鄉議局成員參選的有林偉強先生，其實林偉強先生是以少數票落選的，如果那天不是下大雨，鄉村水浸，我不是滅民主派的威風，林先生真是有機會當選的。其實我覺得在直選中，鄉議會由簡國棟先生取得第一位直選議員的機會，比自由黨還大，所以我不明白黃宏發議員為甚麼會有一個這樣保守的觀念。

我的看法是，功能組別害了香港的工商界和自由黨，當然議席則害了鄉議局。因為在任何受保護的選舉方式中，那些可以受到保護的人是很容易用這個方法參選的，所以他不會想去爭取較困難的途徑。在這種情況下，李鵬飛先生真是值得一讚，因為他是工商界出身，卻肯參與直選，雖然他輸了一點點，但我很想他下一屆再參選，然而他卻說不再參選了。

如果我們每一個政黨都這樣想，有功能組別，便選容易的方法去選，民主便會姍姍來遲。局長雖然說民主終於會來到香港，但他已經說了十多二十年了。我想民主早一點來臨，可惜這個潮流無法抗衡。我們越遲起步，便越為這些選舉方式所累。

我希望黃宏發議員能勸一勸劉皇發議員。其實劉皇發議員是很好的，他很鼓勵鄉民參與直選，這是我們在傾談時得知的。請黃議員也多點鼓勵他，選舉輸一兩次是很平常的，好像何俊仁議員也在選舉落敗過兩次，這有甚麼奇怪呢？人人也有可能輸的，輸的次數多了，便會轉輸為贏，單是輸了再選的勇氣，便足以打動民心了。所以我很不同意黃宏發議員的說法，便是一旦涉及公共屋邨和其他非原居民鄉村，在選舉時原居民便一定吃虧。當然，我們希望當選者能夠比較平衡地兼顧原居民的利益，亦兼顧到一般村民的利益，但我覺得這件事並不是太難做的。一個民意代表要比較平衡地代表不同階層、不同利益集團（香港沒有太多不同的種族）的利益，我覺得不是很難做到的事。我希望這一點能夠打動黃宏發議員，我建議他將來多點鼓勵劉皇發議員，請他鼓勵村民參與直選，這便更好了。

我知道村代表選舉本身有一個指引，我也很詳細地看過該指引，孫局長說這個指引是有執行的；但孫局長沒有跟我們說，其實這指引只是一個範本，即 sample rule，鄉村是可以選擇不依照指引做的，正所謂“各處鄉村各處例”。

我們在蔡素玉小姐當主席的民政事務委員會中，今年也談過好幾次關於村代表選舉的問題。事實上，自從我在 91 年開始做立法局議員以來，已在民政事務委員會討論過這個問題很多次了，但直到今天為止，也沒有百分之百

完全男女平等的村代表選舉，仍然有大概幾個百分點的鄉村是做不到的，而那幾個百分點實在非常頑固，頑固得連劉皇發議員有一次和我交談時也搖頭歎息，說不明白為甚麼那些人這麼頑固，一直勸不動，不肯接受一人一票男女平等的選舉。如果這些人將來獲得確認（當然民政事務專員可以不確認）而前去選鄉事委員會主席的話，這位主席本身便是由一個不公平的選舉機制下選出來的。

昨天我們在討論《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時，曾經談過有關法例能否應用於村代表選舉，我在委員會內問過很多次，在村代表選舉時，候選人請吃飯，犯不犯法呢？選舉結束後，候選人派“利是”，犯不犯法呢？如果在村選舉發生其他舞弊行為，該條法例有沒有權執行呢？葉副局長答了一些很空泛的話，說有《侵害人身罪條例》、《盜竊罪條例》等其他很間接的條例監管。局長的法律顧問也真了得，找了4條條例出來說有關係，其實它們並非直接有關。局長的法律顧問查遍了法例書籍，找來這4條非常間接的條例，其實選不選舉，觸犯這些條例也是犯法的。以《盜竊罪條例》或《侵害人身罪條例》為例，譬如我說：“梁耀忠，你不喜歡我，我很不高興，你再表示不喜歡我的話，我便揍你一頓！”那便是犯法了，根本與選舉無關。將這條條例也引了出來，真是無謂，連局長你也笑了。將跟村代表選舉完全無關的條例也列舉了出來，以證明這個選舉有受規管，實在是可笑。其實，嚴格來說，村代表選舉是完全不受規管的，一個沒有受規管選出的村代表，卻實質享有間接選舉區議會代表的權力，我們為甚麼要接受這個做法呢？

我希望各位同事記着，第一，我要重申，原居民的參選人，也有很多可以在直選中勝出，這是事實；第二，我們不希望繼續有一些有特權的選舉，也不想看見某些選舉仍然歧視女性。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黃宏發議員，第四次發言。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不是想發言，只是想解釋一下，剛才我的說話可能是被誤解了。我剛才說如果一條原居民村位於一個屋邨旁邊，該村代表是很難獲選的，我其實是回應楊森議員之前說原居民可以選到的說話。然後我說，原居民如果要參選，他很難以原居民的角度、或只代表原居民利益來參選，那反而是要點，而並非容易當選與否。但李永達議員將我的話誤解（希望他是誤解，不是誤導）成為是原居民很容易當選，但他又沒有數字作證據，楊森議員也沒有。我沒有說原居民當選是難是易，我說的是另一件事。主席，我希望透過你，可以使剛才李永達議員對我的誤解，不致誤導其他議員。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其實有沒有數字只是其次，最重要的是局長剛才的說話，即香港遲早都會有民主。

李永達議員剛才舉的例子也許舉得不大好，我可以舉一個更好的，這是一隻麻雀媽媽跟麻雀 BB 的關係：麻雀 BB 小時候，麻雀媽媽當然找一些小蟲回來餵牠，但餵了一段日子，那隻麻鷹，（眾笑）不，那隻麻雀 BB 便應該學飛了，不料麻雀媽媽對牠說：“你不用學了，你一定會有得吃的。”於是牠便不斷的找小蟲回來餵牠的寶貝，餵到麻雀 BB 現在變得“肥屍大隻”，以致一飛便會跌死！

所以，其實這一點大家都明白的，既然民主潮流遲早會來到香港，便應早些學飛吧，切勿養得“肥屍大隻”。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在我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之前，還有哪位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李永達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各位有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敏嘉議員、李國寶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陳智思議員、梁智鴻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0 人出席，8 人贊成，22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0 人出席，14 人贊成，15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

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李永達議員所動議的修正案已被否決，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10 條、第 17 條前的分目、第 18、26、81 及 82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李永達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各位有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馬逢國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何敏嘉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國寶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陸恭蕙議員、梁智鴻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及羅致光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55 人出席，38 人贊成，16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2 條、第 9 條及附表 3，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之內。

對於條例草案第 9 條，我動議重新編排該條的條次，同時加入新的第 9(2) 條、第 9(3) 條，以及第 9(4) 條，修正詳情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的文件之內。我們因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提出以上修正案，目的是說明如果有鄉事委員會負責的區域橫跨多於一個地區行政區時，其主席會依據附表 3 第 II 部分所顯示的區議會，成為所屬區議會的當然議員，這點亦即是剛才我們所提的問題。對於附表 3 的修正，目的是在該附表加入新的第 II 部分，以列明每個新界區議會包括的鄉事委員會數目及名稱，這點亦是回應較早前對條例草案第 9 條所提出、並已獲得通過的修正。根據該修正案，有關的鄉事委員會主席可以成為附表 3 第 II 部分指定的區議會的當然議員，我懇請各位議員投票支持以上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IV）

第 9 條（見附件 IV）

附表 3（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請舉手示意。

李永達議員：主席女士，由於這條條文涉及鄉事委員會主席擔任當然議員的新安排，所以我們民主黨是反對的。謝謝主席。

黃宏發議員：主席，反對後即使減省了那些條文，仍然是會有當然議員的，而且仍然是那幾個，即完全沒有任何變化，這些修正只不過是令條例更明確而已，我覺得整項修正案的意義便是在這裏。我希望能夠說服大家棄權，我

覺得這最少會好看一點。（眾笑）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有需要發言答辯？

（局長表示不答辯）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李永達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各位有沒有疑問？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馬逢國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何敏嘉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國寶議員、李華明

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陸恭蕙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及羅致光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55 人出席，39 人贊成，15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9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李永達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表決。

全委會主席：各位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馬逢國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何敏嘉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國寶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永森議員、陸恭蕙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及羅致光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54 人出席，39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附表 4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4 內的表格 1 及表格 2，有關於委任議員及當然議員的接受席位書，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之內。這項修正案的目的，是在接受席位書中加入並沒有喪失被委任或擔任議員資格的聲明，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這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4（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請舉手示意。

李永達議員：主席，民主黨反對這項修正，因為第一，這項修正涉及接受委任議員的席位和接受當然議員的席位，而這兩個席位我們都是反對的。

第二，雖然我們不接受，但我們也想問這個問題，便是政府有何必要要求議員確認他們沒有喪失資格？因為如果他是被委任或做當然議員，政府首先便會有一個審核的過程；尤其是當然議席，議員本身要經過村代表選舉和鄉事委員會主席選舉，我不明白的是，審核的程序應該在選舉的過程中已經做了。至於委任方面，政府也應該查閱過資料，所以為甚麼要在表格裏加入這個規定呢？我們是反對這項修正的。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們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中亦已經解釋過，這是因為在參與直選的議員的提名表格中，他們有需要作出這樣的聲明，然而委任議員和當然議員卻沒有經過這樣的程序，所以現在在此作出補救，讓他們在表格中確認這個程序。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李永達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疑問，我宣布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馬逢國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

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何敏嘉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陸恭蕙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及羅致光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54 人出席，39 人贊成，14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4。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李永達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各位有沒有疑問？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馬逢國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何敏嘉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國寶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陸恭蕙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及羅致光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55 人出席，39 人贊成，15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第 11 及 16 條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處理條例草案中有關“委任議員的任期”的部分。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刪除第 11(3)條及第 16(4)條賦予行政長官可以委任議員一段較短任期的權力，這是回應條例草案委員會對上述條款的意見。我懇請各位議員投票支持這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1 條（見附件 IV）

第 16 條（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李永達議員：主席，雖然局長順應了某些同事的意見（不是指我，因為我反對委任），把行政長官可就委任議員指明較短任期的條文刪去，但我仍想在此發言以作為紀錄，我對政府當初擬下這條條文的原因提出質疑。

第一，令人感到詫異的是，為甚麼政府在委任時沒有作出全段任期委任的安排呢？例如，該席位的任期是 4 年的便委任 4 年，為期兩年的便委任兩年，為甚麼有賦予行政長官權力以委任較短任期的初步提議呢？這點不禁令人質疑這種做法是否想對接受委任的人作進一步的控制，意思是如果我委任你一段較短的時間，你在這段時間內表現不佳的話，我便可能會取消這委任，這種做法實在可怕。

有些同事在法案委員會中曾經質疑，假如行政長官有這種權力，他本身在選舉政治、尤其是小圈子的選舉政治中，並非毫無得益的。今天我們的同事多次指出，在第二屆行政長官選舉的 800 名選民當中，有一部分是區議會的代表，如果行政長官可以透過委任來影響那羣區議會代表的產生，以致他在將來的行政長官選舉中得到支持的話，這便是政治交易。

這個問題跟我剛才所談的村代表選舉是相似的，即由候選人或可能當選的人，指定某些人成為他的選民，在選舉政治而言，是相當特別的一回事。我怎樣也不能明白，因為這即使不是實際利益的交換，也會遭人懷疑有利益的交換。對於這點，我認為是完全不可取的。

假如我沒有忘記，即使在殖民地年代，委任一個人也很少會委任較短的時間，例如區議會任期是 4 年，卻只委任某一個人兩年。雖然政府現時收回這條條文，但我真的想問，當初他們構思這項建議時，究竟是考慮到在甚麼情況下才會這樣做？

主席女士，無論如何，因為這條條文涉及委任議員，所以民主黨是反對的。謝謝主席。

黃宏發議員：主席，李永達議員沒有指是順應哪位議員的意見，事實上那是我的意見。我不敢猜測行政長官的用心，亦即政制事務局局長的用心，但最少如果這條條文有可能給有心人利用的話，將之刪除便應該可以防止濫權。

我感到民主黨似乎有點不近人情，為了某個原則，即使合理的事情也反對，我不大明白這是甚麼意思。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要說的話只是很短：民主黨這樣做，是不想為委任議員塗脂抹粉而已，所以稍後任何涉及委任議員的修正，我們也會反對。

楊森議員：主席，我不大明白為甚麼黃宏發議員不明白我們的措施，我們的立場是相當堅定的：就是反對委任，我們不像某些人，有時候說可以，有時候又說不可以。

謝謝主席。

司徒華議員：沒有原則的人當然不會明白有原則的人。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接受黃宏發議員的立場，這不是由於我贊成，也不是我肯妥協，事實上，我是絕對不能夠接受委任制的。既然委任制不能被否決，所以在三讀時，我會反對這條條例草案的通過。但因為反對未必有效，條例草案仍有被通過的可能，所以在該條例草案萬一通過時，有了這項修正，便可確保不會較原先的條例草案為差。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李永達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各位有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馬逢國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何敏嘉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國寶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陸恭蕙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及羅致光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55 人出席，39 人贊成，15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李永達議員：主席，現在雖然還沒到討論那些條文的時候，但我已收到一些紙條，所以我想問一個規程問題。現在劉千石議員及何秀蘭議員都交了紙條給我，表示他們會取消原本想提出的修正案，即他們將會 "withdraw" 修正案。我想問一個規程問題，這些意見很多都是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內討論過的，有些議案也是我們想提出的，尤其是劉千石議員關於行政長官是否應該有權發出指令給區議會等修正，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內很多同事都知道我們有這個意見。何秀蘭議員有些關於審計署可否審核區議會帳目的修正，我們也是想提出的，但因為已經有同事提出，所以我們便沒有提出。

但是，主席，希望你容許我說一點，這些同事作出 "last minute withdrawal"，我想問一個問題，便是在這情況下，其他國會或議會的習慣做

法是怎樣的，因為如果有同事提出一項修正案，卻在最後一分鐘撤回，而其他議員無權在最後一分鐘加回這項修正案的話，那很多修正案便可以被人“霸佔”，然後撤回。主席，你在作出裁決時，也只是看誰提出得快些而已。我可以舉一個例子，例如今天有一位同事提出撤銷委任議員的修正案，他作出 "last minute withdrawal"，而我又不被批准加回去，撤銷委任議員這項修正案便會沒有了。所以我希望主席可以考慮一下我這個建議，既然你可以給議員有權作出 "last minute withdrawal"，那是否應該也可以給其他同事有最後一分鐘提出修正案的權利呢？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任何一位議員如果希望動議一項議案，無論是修正案或其他議案，均須發出預告，然後經過我批准，才可作出動議。但動議的權在於他，他有權在任何時候撤回其議案，主席亦無權要求他必須動議。至於你說可能有其他議員想動議相同的議案，但目前的《議事規則》並沒有就這方面作出安排。如果你想跟進這事，我建議你在《議事規則》委員會提出讓大家考慮，因為在目前，我不能夠向你提供進一步的解釋。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想詢問在議會規則內有沒有方法補救。當然，我們知道根據《議事規則》，我們可以無須預告而停止這個會議，然後在下一次開會之前，我給予足夠通知，便可以加回這項修正案，但同事當然不想我現在在無預告之下停止這會議，讓我有 7 天的時間可以提出修正案。然而，我覺得議會也應公平一點，議員可以在無須預告之下取消修正案，便的確會出現目前這種現象。例如我是反對委任的，有同事比我更早提出取消委任的修正案，跟着在最後一分鐘撤銷其修正案，那我便動彈不得了，怎麼辦呢？我不知道 Erskine May 或其他例書怎樣補救這種突發的情況。主席，我想你的經驗比我多很多，我希望尋求你的協助。謝謝主席。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或許各位同事可以參閱《議事規則》第 57(2) 條。覆述該項條文如下：

“動議法案修正案的預告，須於全體委員會審議該法案當天不少於 7 整天前作出；倘無如此作出預告，除獲全體委員會主席許可外，不得動議對該法案作出修正。”

我對這條議事規則的理解是李永達議員確實可以向主席女士提出，要求在倘若你認為恰當的情況下，許可他可無須給予 7 天預告，動議修正案。我不曉得我的理解是否正確無誤。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 10 分鐘，希望李議員及其他委員稍作商討，尤其是那兩位現已表示會撤回其修正案的委員。我亦會考慮夏佳理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

凌晨 1 時 18 分

會議暫停。

凌晨 1 時 48 分

會議隨而恢復。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公眾席上有人喧囂)

全委會主席：你不可以在此喧囂，如果你再喧囂，我便着令保安人員趕你們離場！(示威者在公眾席上繼續喧囂)請保安人員帶他離開。保安人員，帶他離開。(示威者繼續在公眾席上喧囂)

全委會主席：請你隨保安人員離開會議廳吧！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夏佳理議員提到《議事規則》第 57 條第(2)款。通常引用這條文免卻預告的情況，是當某議員想提出修正案，但在他提出修正案前，另一項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他因而須修改其修正案的措辭，即未經通過的修正案須按已獲得通過的修正案的措辭作出修正。這種情況在這議會中亦曾經發生多次。

由於劉千石議員及何秀蘭議員撤回他們的修正案，但李永達議員卻是支持他們的修正案，所以李永達議員希望我可以准許他動議原來由劉千石議員及何秀蘭議員所建議的修正案。我考慮到由於兩位委員的修正案的措辭已載列在議程內，各位亦有足夠時間考慮這兩項修正案的內容，因此在這情況下，我特別准許李永達議員動議這兩項修正案。

李永達議員亦提出另一項問題：假如將來有多位議員提出相同的修正案，結果只有某議員獲得批准提出，但其後該議員又臨時撤回其修正案，則其他議員便無法支持他的修正案了。作為主席，我不希望在每一次會議中要作出特別的裁決，所以我建議各位，如果下次再有這種情況，即某位議員在提出修正案後，而你亦想支持他的修正案，請你在限期之前作出預告，提出和那位議員相同的修正案。這不但不會令辯論受到影響，而即使那位議員撤回其修正案，其他議員亦可以在合乎規程的情況下，動議修正案。

現在我們繼續會議，在稍後動議有關修正案時，李永達議員，請你按照原來修正案的措辭提出議案。

秘書：經修正的第 11 及 16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李永達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各位有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

夏佳理議員、馬逢國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何敏嘉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國寶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陸恭蕙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及羅致光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53 人出席，37 人贊成，15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第 17 條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處理條例草案中有關“當然議員接受席位”的部分。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重編第 17 條的條次，同時加入第 17 條第(2)款，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委員剛才已通過了就條例草案第 9 條有關當然議員部分所提出的修正案，今次要修正的是第 17 條的條目，目的是澄清鄉事委員會主席不能同時多接納一個區議會當然議員的席位。這是一個合理的安排，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這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7 條（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李永達議員：對於這項修正案，我表示反對。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有需要發言答辯？

(局長表示不答辯)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李永達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疑問，我宣布停止表決。現在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馬逢國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何敏嘉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國寶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陸恭蕙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鄭

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及羅致光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52 人出席，37 人贊成，14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7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李永達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各位有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馬逢國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何敏嘉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國寶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陸恭蕙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及羅致光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52 人出席，37 人贊成，14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第 70 條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處理條例草案中有關“區議會的程序不受議席空缺或議員資格有欠妥之處影響”的部分。

政制事務局局長：我動議修正第 70 條的標題，並增補新訂的第(2A)款，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這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70 條（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李永達議員：主席，由於這項修正案只是涉及區議會的程序和運作，所以民主黨是不反對的。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有需要發言答辯？

（局長表示不答辯）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70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第 20 條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處理條例草案中有關“獲提名為選舉候選人資格”的部分。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0(1)(e)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主席，《區議會條例草案》建議規限區議會候選人的提名資格，規定須符合下列條件，包括：年滿 21 周歲；是一名選民；並未有喪失投票資格；並未有喪失獲提名的資格；在緊接提名前的 3 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及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特別行政區。所謂符合選民資格，所指的是必須是香港永久居民；在選民名冊上已經登記；在香港或以外的地方沒有被判處死刑或監禁而未服刑的；在選舉前的 3 年內，沒有被裁定觸犯舞弊及非法行為，或觸犯了《防止賄賂條例》所規定的部分罪行；沒有被斷定為精神不健全而沒有能力照顧自己。這裏其實已有很多限制。再者，如果要符合沒有喪失獲提名或當選的資格，有關的人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沒有被裁定觸犯叛逆罪；在選舉前的 5 年內未有在香港或以外的地方被判處為期超過 3 個月監禁的罪行；必須財政健全，沒有受破產債務纏身。條例草案並規定司法人員或訂明的公職人員，例如受僱於廉政公署、申訴專員公署和政府部門的人，是不可以參選的。條例草案現在又加進不可包括受僱於平等機會委員會或私隱專員公署的人，以及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代表或受薪的政府人員，或香港以外的議會成員；當然，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國或地方人大代表，或人民協商機構的代表則除外。

上述種種的參選資格規限，加起來已有十多項，令有意參選區議員的人也須先行作出自我審查。對於這些資格規限，民主黨有些是贊成，有一些則認為是過分嚴苛，不利於促進民主。因此，民主黨動議修正第 20(1)(e)條，把候選人的提名資格，由緊接提名前的 3 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改為 1 年。民主黨認為應該盡量放寬候選人的資格，讓更多人有機會參選，讓選民有更多選擇，而選擇正正是選舉的基礎。我們相信選民自有其價值觀，無須設太多限制，所以便提出上述修正。

主席，根據現時條例草案所訂定的區議會職能，區議會主要是就個別地方行政區內的各種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在政府的撥款範圍下，承擔改善地區環境及促進文化和康樂的活動。礙於香港的現實環境，除了個別的鄉郊島嶼，香港的地方行政區所覆蓋的範圍其實是相當細小，人口亦非常密集。作為對候選區議員的一項基本要求 — 包括對個別地方行政區有基本的瞭解 — 民主黨認為只須規限候選人在香港通常居住上 1 年，便已經非常足夠。請大家明白，除了這項改動外，其實已經是有很多其他的規限了。放寬了上述限制，可有助於鼓勵更多符合資格的地區人士參選，讓選民有多些自由選擇。也許有人認為應完全取消有關居住的限制，只要是香港永久居民，以及符合了相關的沒有刑事紀錄的資格限制便可。若然如此，民主黨當然也

會支持，但在現階段，我們提議首先把有關的限制降至最低的要求，即以 1 年為限。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0 條（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相信各位委員都會同意，一名區議員必須是熟悉區內的事務，才能有效地服務區內的市民，以及對區內的事務提出真知灼見。因此，我們在條例草案中訂明，任何人必須在參選前的 3 年之內通常在香港居住，才能符合參選的資格。以往的區議會選舉有類似規定，所以我們認為把居港期大幅減為 1 年的建議是非常不恰當的。我懇請各位委員投票反對這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張文光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張文光議員：主席，楊森議員剛才說把全部要說的話說完便是最好的了，所以我不準備再答辯。

單仲偕議員：我想就政制事務局局長的意見稍作回應。縱使現行的選舉法例並沒有規定候選人必須在有關地區居住和工作，但如果我居住在香港 3 年，從來不去某個地區，對該區一點也不熟悉，我仍然可以在取得足夠提名的情況下，在有關地區參選，問題只是我最後會否當選。由此可見，在香港居住並不等於熟悉有關選區或行政區，這正是問題的所在。熟悉香港事務的人，並不一定熟悉該地區的事務。因此，局長的邏輯是不能應用到他剛才的說話中。為此，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張文光議員的議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文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張文光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張文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敏嘉議員、李國寶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6 人贊成，23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9 人贊成，15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張文光議員所動議的修正案已被否決，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20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張文光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張文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表決。在停止表決前，各位委員有沒有問題？

全委會主席：陳智思議員，你的按鈕是否有問題？

陳智思議員：我按錯了。

全委會主席：是按錯了，你現在可以作出修改。

全委會主席：陳智思議員，或許你先將你的表決意向告訴我，稍後我會核對表決紀錄，如有錯誤，便會立即更改。

陳智思議員：我是表決贊成的。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馬逢國議員、許長青議員、陸恭蕙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何敏嘉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國寶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及羅致光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54 人出席，40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陳智思議員，紀錄所顯示的結果跟你的表決意向是相同的。

秘書：第 21 條。

張文光議員：我動議修正第 21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主席，民主黨動議修正第 21(1)(e)(i)條，最主要的是說明任何人不應因為在香港以外的其他地方被判處為期超過 3 個月而又不得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便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

民主黨認為每一個地方、每一個國家的法律都有所不同，內裏包含着不同地方的社會價值、宗教價值及政治價值。民主黨認為各地及各國的法律如恒河沙數，價值不一，量刑亦不一。有些獨裁的國家，包括中國，是訂有政治罪名及以言入罪的罪名，把無辜者入罪。在中國，王丹便是因為曾經發表文章及報讀海外的課程而觸犯陰謀顛覆政府罪，被判監 11 年。在巴基斯坦，任何人有意識地弄污《可蘭經》，是可以被判死刑的。

我手上有一本名為《法官也瘋狂》的書，列載了世界上不同地方在不同時期 — 直至今天 — 的很多古怪法例。如果大家看一看這些法例，也許會失笑，感到匪夷所思、莫名其妙、嚴苛，甚至是不明所以。如果一個香港人在外地不慎觸犯了外地法律而被判監禁 3 個月，那些外地的罪行，在香港不一定是罪行的。我們為何要全面接收，將之變為我們法律的一部分呢？因此，香港的區議會參選資格，只應以香港的法律為基礎，我們是不可能亦不應該以世界各地的法律為基礎，作為取消區議會提名、參選或當選資格的理據。何況，當中有些罪名是荒謬的政治罪、言論罪，甚至是莫須有罪，我們更應從人權的角度予以反對，而不是默認或助紂為虐，將之納入香港的法制系統內，作為參選區議會的法規。民主黨不希望香港的法律 “一肩擔盡天下愁”，承擔着其他各地，連我們也不知道的法律的罪名。再者，我們是相信選民的抉擇，因此便作出上述修正。

當然，民主黨認為在其他地方犯了法的人，當中也許有些的確是犯了以香港法律來說也會承認的罪行，但由於每個地方的量刑不同，是不能相互比較作為法律根據的。因此，基於公眾 — 尤其是選民 — 是有知情權，在選舉前應該可以知悉候選人的一些重要資料，我們提出候選人如果在 5 年內曾經在外地犯罪而被判監禁，是必須向公眾示明他的罪行，讓選民在知悉

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他一票。當然，我們稍後會在其他條文內增補這一部分，但我們是要令委員明白，我們並非要讓那些曾經在外地犯罪的人隱瞞公眾，只是不希望香港的法律莫名其妙地引入全世界各地的法律，而那些法律又是我們的社會道德、政治觀點、社會價值所未必同意的。為了我們未必同意的量刑而令有意參選的人失去資格，是不公道的。不過，作為選舉前的資訊，讓選民知道，從而決定候選人是當選還是落選，提供這些資料是公道的。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1 條（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沒有參加負責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的條例草案委員會。不過，既然張文光議員已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內表達過他的論據，而據我所理解，這些問題又是政府可以接受的，我很奇怪為何在孫明揚局長的領導下，這些看法會不被接受。

為何我這樣說呢？理由很簡單，我可以隨便舉出一個例子，說明沒有可能在這樣的情況下，不容許某人參選。我希望能盡最後努力游說其他議員。我所舉的例子是，美國可能跟伊拉克爆發戰爭，受僱於中央情報局的美國公民被派往伊拉克為國家搜集安全情報。這名美國間諜的辦事能力可能較差，於是遭伊拉克的保安部門拘捕了。假設這名間諜經審訊後被判處 10 年監禁。10 年後他返回美國，成為退休人員，參選地區議會。這人是為了替自己國家做事，才會在另一個國家犯了罪。根據他自己國家的法律，他是應受到英雄式的歡迎，因為他是為了替自己國家搜集情報才被判了 10 年監禁。不過，諷刺的是在他返回自己的國家後，竟然不能在議會中參選。

我希望這個例子可以闡釋張文光議員剛才所說的話。如果我們完全接受其他地方的所有量刑及每一項罪行，那麼在決定該項罪行是為了國家，或純粹是為個人操守（如傷風敗德的罪行）才觸犯時，張文光議員提出的做法，確實是可以解決問題的，因為譬如某個人在外地犯了強姦、打劫、藏有軍火等的罪行，無論他去到甚麼地方，我相信只要選民知道了，是必定不會選他的。相比於我們在完全沒有任何先決條件的情況下接受某地方的量刑或罪行 — 無論那是多麼合理或不合理，這個做法都是比較好的。

張文光議員剛才所提到的那本書，我是愛不釋手的。由於我是修讀法律的，所以我是一氣呵成把書本讀完。如果我把內容讀出，即使現在已是凌晨二時許，大家已是極度疲累，也必定會捧腹大笑。事實上，世界上很多地方都有一些“無厘頭”的法律。當然，以該國家的歷史或發展而言是可以瞭解的，甚至可以理解到他們的風俗習慣與我們不同。問題是，如果我們把所有法律都讀了，當有議員真的犯了那些法例時，便會有人說既然明知是一處鄉村一處例，便沒有理由犯法了。不過，大家請記着，我們可以在很不自覺地，也可以在無知的情況下觸犯法律的。因此，我認為無論是如何小心，也不會有人可以百分之一百擔保自己不觸犯任何條例的。以到外地旅行為例，我們可能不知道某種東西原來是當地的國寶，以手觸了諸如佛像、鱷魚、大象或河馬等東西，或使河馬、熊貓等受驚，會因而被判坐牢數個月，從而喪失了參選資格。我認為大家是不可能在這樣的情況下接受這項規定的。

我希望在此盡最後努力。我不知道政府是否有可能在此時“轉軾”，但如果他們在合情合理的情況下“轉軏”，便可展示政府的胸襟、量度和理性的一面。

陳榮燦議員：主席，我先稍作澄清，然後才就修正案發言。

剛才在本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何俊仁議員於發言時引述，在代議政制發展時，工聯會曾表示“我們要飯票，我們不要選票。”這是謬誤的引述，我希望何議員收回這一句，以後不要再引述。

主席女士，第 21(1)(e)(i) 條是有關喪失資格罪行的規定。條例草案規定無論因任何罪行，只要被判處為期 3 個月的監禁，而這種監禁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獲提名的候選人及民選議員便會喪失資格。

本條例草案有關的條文規定，候選人及民選議員，不論在“香港”或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都會喪失資格。而張文光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是將“在任何其他地方”等字眼刪去。這即是說，候選人或議員即使在香港以外地方犯罪或曾經犯罪，亦不會喪失參選資格。張議員提出修正案的原意，可能是擔心有一些地方的法律體系和本港不同，判處監禁的準則也不一樣，所以便不應將香港以外的處刑納入考慮之列。不過，我們認為這項修正案是不能接受的，因為不同地方的法律制度、刑罰準則固然是有不同的地方，但

有些罪行，例如殺人、欺詐、行劫等都是四海公認為罪行的，犯了這些罪的人，都應該得到應得的懲處。修正案認為無須把一些在外地觸犯的罪行列入香港法例之內，這會是有違公平原則。雖然有些外地法律的判刑和本港法例的準則不同，但犯法便是犯法，罪行便是罪行，我們應該緊記入境問禁，不要觸犯當地法例，特別是有意參選的人，切不可以身試法。

讓我簡單地舉出一個例子，如果一個議員在本港犯行騙罪，被判監超過 3 個月，另一個則在外地犯上同樣的罪行，同樣被判處超過 3 個月監禁，但根據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前者會喪失資格，後者則不會。這種處理方法是極不公平的。

張議員簡單地剔除了“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的字眼是極不適當，所以工聯會和民建聯都反對這項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在馬達加斯加，懷孕的婦女是會被禁止戴帽和吃鰻魚；在明尼蘇達州，男女生的內衣是不可以一起掛在晾衣服的繩子上的；在肯雅，如果你看見當地人裸跑，而你又很高興地跟他一起裸跑的話，你便是犯了法，因為肯雅的法律是只容許肯雅人裸跑，外國遊客是不能裸跑的。

香港人很多時候會往外地旅行，情況之多是我們無法想像的。不過，我們必須很現實地看這個問題。以剛才所舉肯雅的情況為例，依足他們的風土人情裸跑便是犯法，那我們可以怎麼辦？香港政府可以怎樣解釋這個問題呢？我們必須面對現實，研究世界各地的法律是否合情合理，然後才全部引入。不過，最重要的是信任選民。選民是最重要的，當他們明白了事實，知道候選人是犯了甚麼罪時，便可以決定是否選他。

我還可以舉出其他例子：在馬來西亞，在海龜上跳舞是犯法的；在阿里桑那州，阻路的駱駝是不可欺負的；此外還有很多類似的法例。我們怎樣能夠把這些法律全部研究？要知道，有時候不單止是一個國家，國家內還有很多州，州的法律又怎樣研究呢？我想即使是問外國領事，他也未必全部知道。既然如此，政府是否可以在最後時刻，再三考慮是否可以修正這一點？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想各位委員已經明白、瞭解，知道這不是關乎胸襟的問題，而是原則的問題。我們經過了長時間深思熟慮，亦在各種場合就這問題表示了我們的意見。

我想大家都會同意，廣大市民是期望可選出正直和守法的人出任區議員的，所以我們在條例草案訂明，任何人在本港或外地因任何罪被判刑超過 3 個月，便不能夠參選或當選為議員。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刪除了因在香港以外的地區被判刑而喪失選舉資格的規定，如果這項修正案獲得通過，將會容許在香港以外的地方犯了嚴重罪行的所有人，也可有機會參選。我們恐怕這會對區議員的誠信和公信力造成影響，並且會打擊了選民對區議員的信心。剛才也有數位議員提過一些例子，但我認為那些都是比較極端的例子，並非我們通常會看見的。

導致我們對這項修正案有很大保留，以及覺得這項修正案不太理想的，還有另一個較為嚴重的理由。張文光議員就條例草案第 21(1)(e)(i) 條所提出的這項修正案，只適用於民選議員。如果這項修正案獲得通過，將會出現民選議員和其他議員的規則不一致的情況，因為這項修正案建議刪除的部分，是不能應用在其他兩類議員的身上的。為此，我們覺得這項安排是十分不理想，我們懇請各位委員投票反對這項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如果我沒有聽到局長那番話，還可能以為是有些誤會。我奇怪局長怎會說如果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那麼民選議員和非民選議員之間便會產生差距。

我認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也應猶如負責任的議員一般，必須光明磊落。如果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在技術上有瑕疵，政府是應該一早提出來的。當然，事情須從兩方面看。政府可以問為何張文光議員自己看不到呢？我認為這正正是成立法案委員會的原因。法案委員會是不能草草作出決定，而政府亦須對經修正的條文作出回應，無論是在技術或其他方面作出評論。就這項修正案而言，事實上是沒有人提出過這些觀點。在這個情況下，我認為這並非一個光明磊落的政府的所為。要是如此，贏輸還是等閒事，問題是立法會將來如何可以理性的態度，跟政府就眾多的法案和修正條文彼此交換意見？如果政府是按這樣的一個理據，逼法案委員會必須在某日期作出決定，事前卻又不提出任何意見，我實在感到奇怪。再者，政府的人手遠較議員的為多，他們有很多政務主任、局長、副局長、首席助理局長、助理局長等，他們為何不能就一張半張紙的文件提出意見，好讓議員可修正技術方面的觀點？我認為在此時才提出這一觀點，是非常沒有風度、非常不光明磊落的表現。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不明白張文光議員和民主黨的邏輯。如果說是相信選民，只須向選民披露，為何他們不把“香港”也一併刪去，任由選民選擇？舉例來說，某人在香港犯了罪，被判了 3 個月監禁，如果選民在他出獄後仍

然要選他，那必定是有他們的理由的。同樣地，如果選民要選一個 8 歲的小孩為議員，又必定是有他們的理由的，我們為甚麼要設立年齡限制，為甚麼要設立其他限制呢？不是只要全部披露出來便可以了嗎？即使他是精神不健康或破產，只要事先讓選民知道，便無須訂立資格限制，因為按張文光議員剛才的理論，是越少限制越好。因此，主席，我想待有香港居民因在肯雅裸跑，或因在明尼蘇達州晾錯內褲而被判處入獄 3 個月後再考慮修正這一項條文，那時候會是比較合適些。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民主黨並非要掩藏候選人的犯罪紀錄，因為根據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即使他是在境外犯事，也要把罪行披露，所以並不存在隱瞞選民的問題。其實，如果是在香港犯了刑事罪，而判刑是超過了某個期間，也是不可以參選的，所以這不是一個問題。最主要的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尺度。單仲偕議員剛才從《法官也瘋狂》一書所舉出的一些例子，大家都覺得很可笑，那是為甚麼呢？原因是其他地方的一些法律尺度與我們是不同的，這一個才是重點。我們並不是說犯罪也可以參選，而香港法律其實也有規定曾經入獄多久便不可以參選，這是有清楚訂明的。現在的重點在於在香港以外所犯的事，如果真的是因尺度不同，是否可以在這裏放鬆一點呢？我們所提出的只是這一點，與曾經犯罪也可以參選是兩回事。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想就曾鈺成議員剛才的論點作出回應。由於第 21 條是很硬性的規定，即如果有所訂明的事情發生，便會導致喪失資格，這是別無選擇的。因此，我便要問一問，是否有一些正當的理由說明不應當是這麼硬性的呢？在其他地方所犯罪行的範圍是很闊的，實在無須像剛才數位議員所提出的那些極端例子般，也會出現一些我們不同意的情況。舉例來說，以言入罪是我們所不認同的，這便和香港的法例是有所分別了。香港的法例是由這個地方訂立，所以每個人都應該遵守，硬性規定也是應該的；至於別的地方，由於我們事先是沒有認同，所以硬性規定便是有些過分。我覺得張文光議員提出的這項修正案是一個折衷的辦法，規定必須把所有事情披露出來，一旦在外地所犯的罪是與香港的情況一樣時，選民便不應讓他當選了，我覺得這樣做是應該的。

黃宏發議員：主席，當在就這項條例草案作第一項表決，提到第 29 條時，我已經說過第 29 條應與第 21、24 及 33 條一併考慮，這是我歷年以來所追求的。

吳靄儀議員剛才解釋得很清楚，第一，有些在香港認為不是罪行的，某些地方卻會視之為罪行。第二，量刑可能不同。第三，有些地方可能不是稱為監禁，而是採用別的形式，但條例草案本身已寫得很清楚，不論是稱之為

甚麼，也會將之視作監禁。因此，我覺得這裏是有一些問題，但這是有關條文本身的。

我曾經向民主黨建議，因為條例草案委員會當時似乎特別感興趣，而我亦覺得應該把委任議員和當然議員包括在內。我甚至把條文也寫了出來，但明顯地民主黨為了原則問題，始終沒有提出來，因而留下了“把柄”讓政制事務局局長抓着，認為如果獲得通過，那麼委任議員和當然議員所受的限制便會較為寬鬆。主席，我想請你問一問吳靄儀議員，她是否認為這樣做才是對的？

我認為大家應該支持這 3 項修正案，亦希望政府能夠如我剛才在就第一項表決進行的辯論中所說的，重新檢討有關選民、候選人及議員因曾受刑罰而喪失資格的標準。

李永達議員：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剛才所說的邏輯上的矛盾，其實是不存在的。每一個團體或政黨在修正法案時，其實都是有一套看法的，而我們便是假設會取消委任和當然議席，所以亦不會就委任和當然議席候選人的資格提出修正。這不是只有我們才這樣做，即使是孫局長和葉先生在處理其他法案時，例如是我們正在審議的《立法會條例草案》，情況都是一樣；政府是假設“殺局”一定成功，接着便取消了兩個市政局議席，加回兩個議席。在邏輯上，這其實是一樣的。在上一次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我曾問過葉先生，是否假設所有法例也會獲得通過呢？他說他的邏輯推理是這樣，假設“殺局”成功，然後便加回兩個議席，隨而出現相應修訂 (consequential amendment)。他們這個做法與我們有甚麼分別呢？所以，你用這個說法來批評民主黨，根本是多此一舉，因為政府也是這樣做的。

全委會主席：還有哪位委員想發言？如果沒有的話，我便請張文光議員發言答辯。

張文光議員：主席，有數位議員其實已替我作了回應。第一，正如黃宏發議員所言，我們的確是有我們的原則，我們完全知道委任與當然議席是有相同的問題，但無論是委任或當然議席，我們都會完全投反對票。我們是沒有可能對我們投反對票的事物作出修正的，這會是十分古怪。即使我們是這樣做，你們也會問：“你們為何這樣做呢？”所以，我們是曾經考慮過的。

第二，吳靄儀議員答得非常好，我們是承認香港的法律，因此，如果是在香港已監禁了 3 個月，他當然不可以參選。不過，我剛才的焦點是，我們怎能夠在未清楚明白是甚麼一回事時，便把全世界不同的法律和不同的量刑

標準一併納入香港的法律體系內，一概照單全收？這是我的觀點。因此，我們認為如果是犯了法，登了出來，選民便已經是很清楚的了。

本來，如果就這一點駁斥我的是陳榮燦議員，我便不準備回應的了，但因為駁斥我的是曾鈺成議員，我便一定要作出回應。我這樣說並不是因為曾議員是黨魁，而是因為在討論這一點時，曾議員是支持我的，現在他可能忘記了。他當天支持我要求政府考慮應怎麼處理，還很清楚地說每個地方的量刑都是不同的。曾議員又提醒政府及我們，如果一個人犯了罪又被登了出來，不用他自己說，他的政敵和對手也會替他“賣通街”，那麼他還可以參選嗎？他當時是這樣說的，我亦非常感激他當時給予我支持。

事後，有一次我在休息室向曾鈺成議員說：“曾鈺成兄，我們在討論這些有關區議會的法律時，可否訂下一個原則，那便是就法律論法律，就法律的質素論法律的質素。”我記得我曾在會上說過這樣的一句話：今天我們每一個人的確是背負着不同的政黨、不同的政治背景，因此，如民主黨要完全撤銷委任和當然議席，這便是我們的選擇；正如民建聯完全支持委任和當然議席，這亦是他們的選擇，這便是所謂的“政治”，是不能夠駁斥的。不過，我們要堅持一個原則，那便是當我們審議法案時，一旦撇開了政治，便須從法律的質素、法律的邏輯來考慮，因為法案一旦獲得通過，便會成為香港的法律，我們必須使它具有質素，能存之久遠，讓香港人可據之作為行事生活的準則。當時，曾鈺成議員是坐在休息室左邊電視機旁的沙發跟我傾談。他答得非常好，他說：“好！”他是答我“好”的，我非常高興，因為在不同的黨派裏 — 民主黨與民建聯是對立的黨派 — 我終於可以在法律質素這一點上尋求到共識。我相信在座各位議員也有同樣的渴望。

正如民主黨經常強調，“財政歸財政、法律歸法律、政治歸政治”，我們在審議有關財政的事宜時，也是抱着這個態度。我當時還說：10年、20年之後可能會沒有了民主黨，可能會沒有了民建聯，但卻仍會有法律。法律仍會規管着香港很多很多人，因此法律須具有質素。當我們回過頭來，即使民主黨不復存在，但這些法律仍會存在，而倘若法律是具有質素的話，我們將引以為傲，這是我們民主黨的觀點。你可以不同意我們的政治，但請你同意我們的法律邏輯。

因此，曾鈺成議員，你對我作出駁斥，我是有一點不高興，也許你是忘記了，但這卻是事實。我在細節上的記憶也許是較為模糊，但這卻是事實。當然，我知道你的政黨已有了決定，而我的修正案今天亦會被否決，但這並不要緊；輸了之後，由今天開始，我們仍然會秉承這個原則。夜正長、路正長，事情有很多，應該是要這樣做的，這是民主黨的心願，我亦趁這個機會向大家說一說。

司徒華議員：因為人已經很累，所以我不知道剛才有否聽錯了曾鈺成議員的話。他說，不如待有香港人因在肯雅裸跑而被判了刑，又或待有人在明尼蘇達州因晾錯了內衣而被處罰時才回來要求修改這一項條文。我不知有否聽錯？我的回答是：劉山青在中國被監禁了 10 年，你不如在要求中國政府為劉山青平反後，才回來叫我們不要提出這項修正案吧。

曾鈺成議員：主席，張文光議員剛才所提及我們兩人之間的對話，是完全正確的。我不覺得如果這一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把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因犯罪而被判處 3 個月以上的刑期包括在內，便會影響了這項條例草案的質素。

我剛才提出疑問，是因為張文光議員說選民是可以決定的，但我們在這項條例草案裏是列出了一些我們認為必須符合的參選資格。我覺得在提出修正案時，張文光議員和他的同事是將問題推向極端。所以，司徒華議員並沒有聽錯，但那些例子不是由我舉出的，而是由他們民主黨的同事舉出的。這是否我們真正要擔心的問題呢？

我們現在討論立法的質素，那麼，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我們是否要想想，香港市民很多時候會出外旅行，有些甚麼地方會因香港人在當地裸跑而把他們拘禁的呢？我們是否應因此便不准他參選？這是否在我們研究法律質素時要考慮的問題？他們提出只要事先告訴選民，讓選民作出決定。如果選民認為參選人所犯的罪，足以令他不能當選，為甚麼我們又要為在香港所犯的罪行設下限制，一說到 3 個月便必定不應該參選？這又是基於甚麼理據的呢？為甚麼我們又不可以將這件事也交由選民決定呢？如果選民事先知道參選人在香港犯了法並被判了 3 個月監禁，但也一樣要選他，那麼，選民是否也有很好的理由呢？我覺得在談立法質素時，亦要說邏輯。張文光議員剛才說了數遍要有邏輯，而我所質疑的，便是張文光議員和他的同事在支持這項修正案方面的邏輯。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回應曾鈺成議員剛才的論點。其實很簡單，無論是由曾鈺成議員、其他議員或政府提出，如果認為在香港犯了法，無論被判監禁多久也可以參選，讓市民作出最後決定，我覺得以民主的原則來說，這是可以支持的。不過，問題是現在是在一個 "spectrum" 裏，如果說規定是被判處 3 個月刑期的罪行，為何不是四個半月的呢？其實這只是定出一條線而

已。

如果我們是要硬性接受香港的法律，那麼為何又要定下一個 "arbitrary" 的尺度？我們要記着，以香港的法律來說，被判處 3 個月刑期的罪行，我們大致上都會知道是屬於哪一類的罪行，以及嚴重性有多大，從而可作出取捨。不過，正如黃宏發議員剛才說，即使是同一條綫，高低可能根本完全不同，甚至乎是香港根本沒有那條罪行，亦不是可以很容易地在那情況下察覺得到。如果你問我在邏輯上哪一個組合是比較好，我會覺得在香港犯了罪的那個是無話可說，但在香港以外其他地方犯罪的那個，如果讓選民能夠在明白了背景的情況下作出選擇，我會支持這樣的一個組合，因為這是勝於硬性地把世界各地我們未能確切理解的所有法律或量刑包括在內的做法。要在這兩套組合中作出選擇時，我們不是說我們這套是絕對地好，只是相對地好，亦不會出現有漏網之魚的情況，可以較為容易地得出有理性和合邏輯的結果。我們的論據便是這樣。如果一定要我們舉出例子，我們可以告訴大家在一個 "spectrum" 裏，很多法律其實都可以是很極端的，但一個完全不極端的例子，也是可以發生在參選人身上的。

張文光議員：主席，曾鈺成議員指出我們的對話是真實的，我是很尊敬曾鈺成議員的，其一原因是他的誠實，在很多場合裏都沒有隱瞞自己的觀點。當然，我知道他們這次是不同意民主黨的修正，但我亦想趁這個機會談談政府。

我想告訴大家，在數次會議中，政府均沒有否定我的觀點，有些官員甚至是同意我的觀點。當時，他們嘗試尋求一些法律上的解決辦法，亦和我交流了一兩次，當時大致上提出了 3 個辦法。第一個是我現在這一個辦法，即刊登出來讓大家看，然後讓市民作出選擇。第二個是引用有關引渡罪犯的法例內的國際慣例。有關引渡罪犯的法例規定，雙方必須有同樣的罪行才可以作出引渡，所以如果所犯的罪是香港有的，便可以考慮將之列為使他喪失參選資格的其中一條罪行。第三個便是引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當時是有一張清單，列出了那些我們覺得是很嚴重的罪，不容許那些人參選。政府是考慮了，他們是不反對我的原則，否則，為甚麼要考慮？然後再跟我說，基於各種各樣的技術原因，我所建議的在技術上是很難做到，所以便一刀將之除掉。我當然失望，但當時我是欣賞他們的努力。所以，今天如果是要駁斥我，你們可以用技術的原因，但請千萬別用原則的原因，因為你們是曾經支持過，或曾認真考慮過我的原則，而這一點我是曾經感激過的。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文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張文光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張文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表決。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敏嘉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國寶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梁智鴻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鉅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吳清輝議員及馬逢國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8 人贊成，2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0 人贊成，12 人反對，2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張文光議員所動議的修正案已被否決，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21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張文光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張文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便沒有疑問，我宣布停止表決。現在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馬逢國議員、許長青議員、陸恭蕙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何敏嘉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國寶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及羅致光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54 人出席，40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3 條。

張文光議員：主席，民主黨修正第 33(1)(b)條，認為候選人參加區議會選舉時，無須示明要擁護《基本法》。

民主黨一定要很嚴正地說，我們承認《基本法》，但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七條，區議會是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其議員並非《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主要官員、司法人員和立法會議員，因此，他們沒有必要在宣誓擁護《基本法》後才可就任。

此外，主席，民主黨提出取消宣誓擁護《基本法》的規定，主要是因為區議員的職權有限，工作主要是諮詢性質，不像立法會般擁有立法的權力，亦不涉及審議法例的職能，所以實在無須照搬立法會選舉的規定，加諸一個性質不同的區議會選舉身上。民主黨建議沿用以往的做法，無須增加新規定。再者，其他諮詢機構並沒有同類規限，而《基本法》對此亦沒有特別的規定，所以我們認為無須多設一重關卡，多作一次擁護《基本法》的宣示。

主席，這是我們的一份短稿，今天我讀短一點。多謝大家。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3 條（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李柱銘議員：張文光議員少讀了一句，所以我替他補上。

主席女士，如果看《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要効忠特區的包括有主要官員，即其他官員便無須這樣做。按照同一邏輯，現時立法會議員、行政會議議員，以及各級法官也須這樣做，但《基本法》卻沒有載明區議會要這樣做。如果現在區議會也要這樣做，其他官員是否也要這樣做呢？這是同一邏輯來的。

不過，如果其他官員也要這樣做，可能又會有問題，因為除了主要官員一定要是中國人外，其他官員可以不是。因此，大家要明白這個邏輯。如果說明其他所有官員都要効忠，便可能會有問題。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民建聯不贊成這項修正案，特別是聽了張文光議員的發言後，我想提出兩點。

第一，擁護《基本法》是否一個很艱難、很高的要求呢？我們覺得不是。曾經有一位其他政黨的朋友對我說，沒有這要求便寬鬆一點。我覺得除非立心想違反《基本法》，否則，擁護《基本法》並不是一個很尖酸刻薄的要求。我覺得是一個很基本的要求。因此，主席女士，我覺得沒有理由不列明於條例之內。

剛才張文光議員說沿用以往的做法。回歸後，臨時區議員也有這樣做。鄭家富議員不知是否在座，不知他有否在宣誓擁護《基本法》後才擔任臨時區議員呢？如果有的話，我們便沿用這種做法吧！謝謝主席女士。

司徒華議員：擁護《基本法》這要求是否很寬鬆，不難做到呢？我並不是從這個角度來看這項修正案的。

“擁護”兩字根本不是法律字眼。法律只是要求人遵守，怎可叫人擁護？批評一下有哪一點不太好，例如最近在終審法院事件中，很多人提出要修改某一點，這樣是否也算是擁護呢？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說明《基本法》是可以修改的。如果我們引用《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提出要修改《基本法》，那麼又是否算是擁護《基本法》？

我覺得法律是要遵守的，這才是法律的字眼；這才是法治的精神。不是甚麼也叫人擁護的，擁護是一種政治立場的表現，而不是守法的表現。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下一次不再發言了，今次舉了手便說吧。

主席，我覺得這項修正案的問題主要不是在於擁護《基本法》，因為我們都已經無可奈何地擁護了《基本法》，這是法律所用的字眼。我覺得其實問題在於提名時已經要作出這樣的誓詞，這才是真正問題所在。

我們記得，要這樣做是始於立法會選舉，主要是想起一種作用，就是令批評《基本法》的人連提名這階段也不可以跨過。因此，我覺得原則上這並不是一個好的做法。

因此，我覺得在第 33 條刪去這項要求，是比較正確的。如果要宣誓效忠或擁護《基本法》，便應該在就職時這樣做。謝謝主席。（公眾席上有人喧囂）

全委會主席：不要嘈吵！請保安人員帶他們離開。（保安人員趨前制止，但示威者繼續喧囂）

全委會主席：請帶他們離開。（示威者繼續喧囂，保安人員試圖拉他們離開，但無效）

全委會主席：請帶他們離開，帶他們離開吧！（示威者被帶走）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想簡單回應程介南議員剛才的一些說法。

我覺得在制定一項法律要求時，並不是視乎該項要求是否艱難做到。如果不艱難做到，便制定那項要求的話，那麼很多事情都可以列入在法例內。例如規定每次舉行立法會會議前，議員也要說一次擁護《基本法》，這也不難做到，但問題是否要這樣做。因此，我覺得考慮的標準並非是否艱難做到，而是原則上是否適當。

剛才有些同事已說過，我們覺得在區議會層面，原則上來說，這不是適當的要求。如果區議會要這樣宣誓效忠，其他法定機構是否也要這樣做呢？為何區議會要這樣做，其他法定機構則不用呢？我們覺得，既然《基本法》規定立法會及行政會議要這樣做，我們便跟隨《基本法》的規定，這是有根據的。但對於其他機構，如果《基本法》沒有這要求，原則上亦不是適當的做法，我們覺得便不應該制定這項要求。是否艱難做到，應該不是一個考慮的原則。謝謝主席。

黃宏發議員：我覺得吳靄儀議員說得對，問題在於在競選時，是否須在提名表格上宣誓。在立法會選舉時，我們在被提名時已作了宣誓，即當時已包括擁護《基本法》的規定。我們在事後就職時又再一次宣誓，因此，立法會選舉的提名表格內根本無須有這種聲明。

不過，現時在《區議會條例草案》下，由於不受民主黨歡迎的兩類議席，即委任議席及當然議席的表格是表示接受任命，而表格的其中一欄寫明是擁護《基本法》，因此，區議會沒有上任就職宣誓儀式。在這情況下，我認為可以作出這樣的安排，因為大家認為這不值得反對。

如果不是因為反對《基本法》而反對這項規定，而是覺得擁護《基本法》這項要求是沒有必要的話，則整條條例草案可能須動一次大手術，作出一些修改。政府日後可能要考慮這點。

程介南議員：我想回應一下剛才司徒華議員的意見。他提出的似乎是另一個問題，與我們正在討論的問題並不相同。司徒華議員所針對的是如何理解“擁護”二字。

如果是討論這問題，則無論是區議會抑或立法會都有這問題存在。對於那些已經作出宣誓的議員或同事來說，這問題似乎應該已獲得解決，否則，他們也不會坐在這裏，是嗎？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由於《基本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文件，而區議會亦是根據《基本法》有關規定設立，因此，要求一名區議員候選人作出擁護《基本法》的聲明的規定，實屬合理。

事實上，在回歸之後，經行政長官委任的所有臨時區議員都曾作出擁護《基本法》的聲明。

我懇請各位議員表決反對這項修正案。

李柱銘議員：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的意見，其實不太正確，他根本沒有聽我的發言。事實上，行政機關也是按《基本法》產生的，那麼是否行政機關每一位官員也要作出効忠，同樣要聲明擁護《基本法》？他是全不聽別人發言的，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在我請張文光議員發言答辯之前，還有哪位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張文光議員：主席，在這問題上，我再沒有補充，因為我們已經充分表達了我們的觀點。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文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張文光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張文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表決。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敏嘉議員、李國寶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贊成。

陸恭蕙議員、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6 人贊成，22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8 人贊成，16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動議在第 33 條增補第(1)(c)款，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這項修正案是有關提名表格內所作出的聲明。

主席，我們這項修正案其實是可以無須再提出的，因為之前我們就第

21(1)(e)(i)條所提出的修正案已遭否決，而這項修正案是依據着第 21 條的修正案而生的。不過，民主黨考慮到這項修正案將有利公眾知悉候選人是否曾經犯罪，因而有利公眾作出選擇。即使我們就第 21 條的修正案遭否決，如果我們能成功在第 33 條增補第(1)(c)款，是完全對法例的質素有利的。我剛才也說過，撇開政治觀點後，法律質素也是我們堅持的一個立法會議事的方向。因此，我們現時提出在第 33 條增補第(1)(c)款。

民主黨認為，無論我們之前提出的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在其他地方犯法的人，可能有些真是犯了一些香港法律都會承認的罪行，而每個地方的量刑不同，我們不會作出比較，以作為法律的根據，不過，我們基於公眾，特別是選民，應該有知情權，在選舉前要知道候選人這些重要的資料，所以我們提出，如果候選人在 5 年內曾經在外地犯罪而被判入獄，他必須向公眾示明他的罪行，讓選民決定是否投他一票。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3 條（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不太明白，可能我要翻查條例草案。如果在境外犯罪，在第 21(1)(e)(i)條的規定下，他已經喪失了參選資格，為何又要他申報，又要讓選民選擇他？我不太明白，似乎要研究一下。

張文光議員：主席，有關這個問題，我們也曾就取消還是提出修正案而作過研究。我們考慮到，如果訂有這項條文，則假如一個人試圖隱瞞，說自己沒有犯罪，但後來發現他有犯罪時，這本身已經可以構成取消他的資格的原因，因為他隱瞞資料，已屬違法。在這情況下，我們仍然覺得增補這項條文是沒錯的，雖然的確會出現黃宏發議員所提出來的效果。黃宏發議員很仔細，他看到這一點。不過，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仍然覺得可以增補這項條文。當然，在這問題上，如果有心隱瞞，可能不會填寫，但被發現後，不填寫本身已經可以構成一項罪行。我們是從這個角度來看的。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剛才黃議員所說，我們已經通過了條例草案第 21 條，其內容已清楚列出有關喪失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的

情況，其中包括了在選舉前 5 年內曾經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被判刑超過 3 個月。

在制訂提名表格時，選舉管理委員會會要求候選人在表格內作出聲明，表示他並無因任何情況，包括第 21 條所列的情況而喪失資格。因此，張議員的修正案並無實質作用；而且如果在主體法例內特別訂明要求候選人須對其中一種喪失資格的情況作出聲明，會造成法律條文不一致的後果。

我懇請各位議員表決反對這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張文光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們提出這項修正案另外還有一個原因。事實上，這項在第 33 條增補第(1)(c)款的修正案，本來最初是連結第 21(1)(e)(i)條的修正案一併表決的，但民主黨收到一些議員的要求，希望分開表決。我們覺得，既然有議員提出這樣的要求，而我們也願意這樣做，於是在這基礎下，我們便考慮這項修正案作為一項獨立修正案的存在價值。我已經說過有關的價值，現在不再重複。

主席，以上是我的補充。謝謝。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想表達我的意見。我認為這樣做不太妥當，因為好像製造了一個陷阱。

我覺得我們的選舉法，或構成區議會及任何組織的法例，都必須指出哪些人合乎資格、哪些人會喪失資格。如果喪失資格，他自然不可以擔任議員，因為他根本沒有資格。

如果沒有給他表格，他報名後，同樣是喪失資格，即他觸犯了法例，作出失實聲明。如果我們設計了一個表格讓他填寫，我覺得是不太合適的，也不是太妥當的。

原本我是支持的，但我是支持整套方案。事實上，如果現在擬議的修正條文中，部分已遭否決，而動議者繼續堅持提出這項修正案，則我覺得是應該反對的。張文光議員是動議修正案的議員，也是作最後回應的議員，請問稍後會否仍然動議就第 24 條所提出的修正案呢？因為那條也是有連帶關係的。我希望他作出回應。

全委會主席：慢着！一位接一位。黃宏發議員，我讓你先發言，然後由張文光議員發言。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已經發言完畢，我只想張文光議員可以回應……

全委會主席：那請你坐下，由張文光議員作出回應。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們會就第 24 條提出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文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有否委員要求記名表決？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張文光議員所動議的修正案已被否決，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33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張文光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張文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各位有沒有問題？吳清輝議員。

吳清輝議員：主席，我按錯了按鈕，我是表決贊成的。

全委會主席：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熒光幕許久也未有顯示結果）

全委會主席：我想電腦也累了！（眾笑）

丁午壽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夏佳理議員、馬逢國議員、許長青議員、陸恭蕙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何敏嘉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國寶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及羅致光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52 人出席，37 人贊成，14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第 14 條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處理條例草案中有關“喪失委任議員資格的情況”的部分。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雖然反對委任議員，但既然廢除委任議員的行動失敗，我認為最少應該做一些事，例如，限制一些不應獲委任的人不得獲得委任，並希望我隨後提出的下一項修正案，即把每個區議會的委任議員數目限於 4 名的修正案會獲得通過。

現在這項修正案的目的是在第 14 條增補第 1A 及 1B 款，基本上第 1A 款列明 3 類人士不應獲得委任。第一類是“在上次和本次選舉中不獲當選的人”。在這種情況下，由於上一次區議會選舉是在 1994 年舉行，因此，條款內的規定是“獲委任的日期之前的 6 年內”，以後每個選舉的周期為 4 年的話，便會改為 4 年。參加選舉的人事實上是已參與政治活動；第二類是“任何政治團體的成員”；第三類是“行政長官認為他是積極地從事政治活動的人”，例如，剛才在公眾席上的人士，即使不參與任何政黨和政治團體都可以被視為積極地從事政治活動的人。第 1B 款基本上只是界定清楚在第 1A 款內第二類人之中所謂“政治團體的成員”、“政治團體”的定義。根據第 1B 款的解釋，“政治團體”是指政黨或宣稱是政黨的組織，其主要功能或宗旨是為參加選舉的候選人宣傳或作準備的組織。在第 14 條增補的第 1A 及 1B 款是參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的條文而訂出來，所以，基本上完全有現行法例可循的。我希望大家能夠同意即使在有委任議員的情況下，也不要讓人有機會利用這項條文來委任政黨人士、積極參與政治活動的人，或選舉落敗的人出任委任議員。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4 條（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們是難以支持黃宏發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原因是我們要有一個開放和平等的原則，也不應對不同人士有不同的對待，尤其在委任的資格上。另一方面，所謂“積極從事政治活動的人”，實在很難界定。剛才黃議員提出了亦包括類似剛才在公眾席上叫喊口號的人，他似乎已界定了“積極從事政治活動的人”，但行政長官怎樣會知道呢？整個香港有這麼多人在從事政治活動，如何去識別呢？不能識別又如何呢？

又例如一些工會人士、工會領袖，他們有時候也會參與一些政治活動。那麼，是否所有工會的人都不能被委任？一些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的成員，又是否會被視為積極參與助選活動呢？曾參與助選活動的所有助選團團員是否也不能成為委任議員呢？曾帶領街坊上街遊行示威的社工，是否亦會被視為曾從事政治活動呢？他們是否積極從事政治活動呢？

上述種種難以界定的情況，如果要留待行政長官來“認為”，由他作出判斷，我認為是更冒險的做法，我相信將來會引致不少糾紛。

因此，我本人認為不應禁止所謂積極從事政治活動的人成為委任議員。我不單止不反對，而且更認為應委任一些積極從事政治活動而不是政治冷感的人為議員。我覺得只有積極參與公眾事務的人，才值得被委任。

最後，我覺得委任的條件應該只有幾個，第一，是須有地區的聯繫，第二，須對社會有貢獻，第三，肯付出時間和精力，貢獻給社會。謝謝主席。

李永達議員：主席，由於這項修正案涉及委任議員的資格和條款，所以民主黨是反對的。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其實一直是反對委任的，不過我現在想捧場，說幾句話。如果黃議員這項修正案獲得通過，獲委任的議員也只能當一屆委任議員，因為獲委任一屆的人到了第二屆，便已經是從事政治活動的人了，除非他在第一屆內完全不辦事。所以，如果黃議員把他的修正案，修改為“禁止積極或不積極、從事或不從事政治活動或其他活動的人被委任為議員”，則我便會支持和贊成。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很簡短的說，正如我剛才致辭時已經指出，既然

行政長官獲授權委任區議員，法例應該賦予他選擇的權力，因此我懇請各位議員，投票反對這項修正案。

黃宏發議員：我也知道政治活動是很難界定的，政治團體似乎執着《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裏面的定義來作出界定。事實上，“政治性團體”基本上是指參與選舉活動的團體，所以李柱銘議員不用擔心，只要委任議員在不參加競選、不參加政黨，亦不幫助別人競選的情況下，又因為他們是專家而把本身的工作做好，便可能有機會第二次獲委任。基本上，問題是很容易解決的，如果希望找專家來當委任議員，協助區議會提高質素的話，只有某些人才會有資格，參加政黨的人是沒有資格的。

當然，劉江華議員有自己的想法，認為難以界定。我最初認為，這不單止是民建聯本身的立場，亦極大可能是政制事務局方面提出的理由，說這是難以界定，似乎很為難，特別是要由行政長官作出決定，並且說由於行政長官難以界定那些人是積極參與，因此，他應積極地委任一些積極參與政治活動的人為委任議員。這一點則令我感到不大明白，如果特別要找積極參與政治活動的人的話，便讓大家剛才批評對了。是否要找一些積極參與政治活動和支持行政長官的人來出任區議員呢？現在我的感覺是，整件事情都是我們不斷的在猜測行政長官的想法怎樣，我認為行政長官根本完全沒有想過這方面的問題，但整個方案令人覺得他曾經考慮過這方面的問題，這樣是會產生不良的效果的。大家如果認為我的方案不好的話便，便應在我提出的時候（在召開法案審議委員會的時候，我亦曾提出這個方案）討論如何加以改善。這個方案並不是我提出來的第一個版本，我最初的版本不是這樣的，但後來的版本較穩妥，因為是照錄現有的法例條文。由於選舉管理委員會應該是非政治性的，所以便參照該委員會的做法，委任非政治性的人物加入區議會，讓他們有機會運用其專業知識來為區議會服務。他們一旦參選而獲選的話，便只可以在退休之後出任委任議員，而不可以在下一次選舉中落選後再獲委任。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宏發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黃宏發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黃宏發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李家祥議員、吳靄儀議員、陳智思議員及梁智鴻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啟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羅致光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黃宏發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清輝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吳亮星議員及馬逢國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4 人贊成，23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 人贊成，20 人反對，2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政制事務局局長：我動議修正第 14(4)條和加入第(5)款和第(6)款，修正案詳情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們是因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而提出這項修正案的，目的是訂明區議會的委任議員，如果在未得到區議會的同意而連續 4 個月缺席區議會的會議，則會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如果在那 4 個月之內，區議會只舉行了一次會議，則有關議員只會在連續缺席 3 個區議會會議的情況下，才會喪失其擔任議員的資格。我懇請各位議員投票支持這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4 條（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李永達議員：主席，由於這項修正案涉及委任議員的問題，所以民主黨也是反對的。

黃宏發議員：主席，同一項條文亦適用於當然議員及民選議員。我想再次指出，我真不明白民主黨的用意何在？他們是否認為應沿用原來 6 個月的規定，抑或應該沒任何規範呢？

我只想瞭解一下民主黨的立場而已！

李柱銘議員：主席，民主黨的立場是不喜歡設有委任議員。除非修改了條文，

訂明委任議員連續 4 個月有沒有出席會議，都會喪失資格，我便會贊成。（眾笑）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有需要發言答辯？

（局長表示不答辯）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李永達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疑問，我宣布停止表決。現在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馬逢國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何敏嘉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陸恭蕙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司

徒華議員及羅致光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52 人出席，38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夏佳理議員，鑑於政制事務局局長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我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的措辭。經修改的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 3 月 9 日發給各位議員的通告內。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進一步修正第 14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主席女士，我的修正案其實頗為簡單。條例草案第 12 條訂明有關可獲委任為區議會議員的資格，例如年滿 21 歲及須為本港居民等。

我研究條例草案時發現草案第 14 條，即有關喪失委任議員資格的情況，並無任何條文將該條與草案第 12 條連結，以致當委任議員後，倘發覺該人未能符合其中一項資格時，該名議員亦會留任而不會喪失議員資格。

所以，我提出的修正案是旨在把草案第 12 條納入第 14 條，俾使出現錯誤時，該名議員便會喪失其資格。這項修正案只屬技術性修正，所以我希望所有議員都會給予支持，即使反對委任議員的同事也能給予支持。因為倘若修正案得不到支持，這會意味該等出了問題的委任議員仍會留任。所以，請李議員考慮上述理由而對修正案給予支持。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4 條（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李柱銘議員（譯文）：主席，假如夏佳理議員的修正能夠更為技術性一點，

並且說明獲委任的議員會因為不能符合條例草案第 12 條(c)或(d)款，則會喪失其議員席位，這便會更符合邏輯。第(c)款訂明“並未有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第(d)款訂明“並未有憑藉第 14 條……喪失擔任委任議員的資格”。但倘若夏佳理議員不考慮同一條文下的第(a)款或第(e)款，我不會認為有關議員會喪失其議員席位。第(a)款訂明有關資格是“年滿 21 歲”，而第(e)款則訂明“通常在香港居住”。

所以，假如夏佳理議員的修正更具技術性，我可能會支持他。民主黨對此事的立場十分清晰，我們是不贊同委任區議會議員的。倘若夏佳理議員將他的修正案作出修訂，那麼我便會支持他。他可以修訂為：“如全部委任議員……”，或“如一名委任議員未能符合第 12 條的規定”，或“繼續符合第 12 條的規定仍會使該名議員喪失其席位”。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由於現時已屆清晨時份，李議員的頭腦可能不是那麼清醒。就第 12(a)條而言，有關情況可能是有關人士在接受委任時未滿 21 歲，而在此情況下，該人實不應被委任。倘若該事後來被揭發，而即使當時該人已滿 21 歲，他仍應被取消資格。原因是在作出委任時，舉例而言，他可能是 20 歲，所以他實不應被委任。有關居留期的規定也是如此。舉例，他在本港居留只有兩年 11 個月，而不是 3 年，那麼有關的錯誤依然不能作出補救。

希望李議員能夠滿意我作出的解釋，並支持我提出的修正案。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覺得夏佳理議員所說的十分有道理，即我們要比較第 14(5)條和現時就第 24(6)條的修正。如果李柱銘議員希望對民選議員有利的話，便應該支持第 14(5)條的修正案，反對第 24(6)條的修正案，變成一個不足 21 歲的人若參加選舉獲選，也可能因為並沒有夏佳理議員所說的雙重保障，以致被判為喪失擔當議員的資格。否則，委任議員因為民主黨不支持，反而可以得到議席，原因是漏洞並沒有完全堵塞。因此，我希望大家不要太原則性地看問題，以至根本不理會事實。

李柱銘議員：主席，解釋得不錯，但我仍然覺得要是他說委任議員“如能”或“未能”符合第 12 條，都會喪失資格，那我便一定會支持。（眾笑）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夏佳理議員的修正案是一項技術性修正，目的是要

使委任議員喪失擔任議員資格的條文更為清晰。政府不反對這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夏佳理議員，你是否有需要發言答辯？

(夏佳理議員表示不答辯)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夏佳理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夏佳理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夏佳理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表決。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何敏嘉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反對。

黃宜弘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22 人贊成，4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5 人贊成，9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4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有否委員要求記名表決？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附表 3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處理條例草案中關於“委任議員的數目”的部分。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3，修正案內容已載列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簡單來說，擬議修正案旨在減少每個區議會委任議員的數目，即是本來已經存在的，也會將其減少，並把這個人數劃一為每個區議會 4 人。由於各個區議會需要專家參與的程度及人數都應該大致相若，而民選和當然議員也應該完全熟悉地區事務，故此，根據人口來釐定議席數目的原則並不適用。為免削弱民選和當然議員的職能，每個區議會只設 4 名委任議員，我相信是恰當的。我希望大家支持這項修正，盡量減少各區之間太多委任議員所造成對民主意志的削弱。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3（見附件 IV）

楊森議員：黃議員的建議雖然是限定委任議員的數目，但由於我是民主黨，原則上是反對委任議席的，因此我反對這項修正。

李柱銘議員：我也捧一下他的場吧。我看現時政府的附表 3，灣仔區議會的委任議員原本只有 3 個，現在更加至 4 人。不過，這也不是問題，我只希望他能加以修改，指定每個區議會的委任議員數目為 0，那我便會贊成了。

單仲偕議員：黃宏發議員的修正是一廂情願的，因為政府從來也沒有說過在委任議員時，一定會委任專家；專家也是很難作出定義的，而且專家在辦事時亦會出錯，要另外一些專家去調查他們有否出錯。

區議會是一個諮詢組織，最重要的工作是充分反映區內居民的意見。政府如果真的要聽取專家提供的意見，可以就個別事件邀請專家到區議會內表達意見，使區議會議員能夠接受專家的意見，而不是找一些專家坐進區議會

內當議員。

因此，這不單止是數目的問題，亦不是一廂情願的、關乎專家的問題，而是原則上應否有委任議員的問題。本人謹此陳辭。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的做法是建議把委任議員的數目，定為每個區約佔總議員人數的 20%；在 18 個區議會內，合共有 102 位委任議員，這是相當合理的。相反地，如果規定每個區議會的委任議員不超過 4 位，而不理會每個區議會的議員數目，我覺得是不合適的。

因此，我懇請各位議員投票否決這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黃宏發議員，請你發言答辯。

黃宏發議員：我想簡單地說，以人口準則來訂定區議會選舉議員的數目，我當然贊成，但如果委任是為了要協助區議會的話，人口準則是完全不適用的，但政府卻一直沿用，所以我們現在才有一些很小很小的區議會，而政府又不願意把一些區合併成一個較大的區，以免有別的問題出現。

我還是長話短說吧，因為大家都很疲倦了。我將灣仔區的委任議員人數由 3 加到 4，是希望幫一幫區議會（我們從前的同事林貝聿嘉女士現在正坐在樓上看呢）。要是改成 0，好像不太恰當，因為 0 的前面加上 1 便變成 10，再加 0 再，便變成 100，也是不成的。我懇請大家支持。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宏發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有否委員要求記名表決？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被否決。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3。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有否委員要求記名表決？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第 19 條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處理條例草案中有關“喪失當然議員資格的情況”的部分。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9(4)條和加入新的第 19(5)條和第 19(6)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各位委員剛才已通過關於第 14 條的修正案，而這項修正案的目的也一樣，便是要訂明假如一名當然議員在未獲得區議會的同意下，在指定的時間內缺席區議會的會議，即會喪失擔當議員的資格。

我懇請各位議員投票支持這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9 條（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李永達議員：主席，這項修正案涉及當然議員，所以民主黨將會反對。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有需要發言答辯？

（局長表示不答辯）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有否委員要求記名表決？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9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4 條。

張文光議員：主席，現在已經是凌晨 4 時了，所以我提出這項修正案是有壓力的。鄭家富議員已經走了，李柱銘議員說要去洗手間，我恐怕他也不回來了。民主黨動議修正第 24(1)(d)(i)條，理由跟修正第 21(1)(e)(i)條相同。這項修正案的最主要目的，是任何人都不應該因為在香港以外的其他地方犯了判刑超過 3 個月而不能以罰款取代監禁的罪行，便喪失其民選議員的資格，理由大家都知道了，我剛才已經說得很清楚，你們也不希望我再次重複吧。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4 條（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剛才我們已經表決了張文光議員就第 21(1)(e)(i) 條所提出的修正。各位議員已經同意為了確保區議員的誠信和公信力，我們應該將香港以外地方被判刑的情況，包括在喪失參選和當選資格的條文之內。基於相同理由，一名現任的議員若在香港以外的地區被判刑超過 3 個月，亦應該喪失擔當議員的資格。我懇請各位議員投反對票，反對這項修正案。

張文光議員：對於政府剛才的說法，我們的補充意見是，要求所有參選人申報他們在海外所犯的罪行，如果他們有犯過的話。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文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張文光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張文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表決。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有委員有出席，但沒有按鈕表決。

黃宏發議員：我剛剛進來，不知道在表決甚麼。

全委會主席：但是你有出席，你的按鈕是否有問題？

黃宏發議員：我按了 "present" 那個按鈕。

全委會主席：請大家檢查有沒有按“出席”按鈕。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不打算表決。

全委會主席：黃宏發議員，你無須一定表決，但也要按出席的按鈕，因我們要知道出席的人數。好，現在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敏嘉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夏佳理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

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吳清輝議員及馬逢國議員棄權。

黃宏發議員及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4 人贊成，18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9 人贊成，12 人反對，2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4(5)條，以及加入新的第 24(6)條及第 24(7)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這項修正案跟較早前獲委員通過的修正案一樣，是要訂明，如果一名民選議員未獲得區議會的同意，在指定的時間內缺席區議會會議，則會喪失擔當議員的資格。我懇請各位委員投票支持這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4 條（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楊森議員：政府這建議主要是關乎議會的運作，這一點我們是可以支持的。

張文光議員：主席，因為這是關乎一個民選議員資格的喪失，我們同意政府的觀點，我們是支持的。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有需要發言答辯？

（局長表示不答辯）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夏佳理議員，鑑於政制事務局局長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我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的措辭。經修改的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 3 月 9 日發給各位議員的通告內。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夏佳理議員（譯文）：我動議有關的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這項修正案的性質，和我較早前就第 14 條動議的修正案相若，涉及取消議員資格一事。若根據第 20 條，某人不符合候選人的資格，但卻獲得提名，則該人必須在被發現不符合候選資格時，立即喪失資格。

我希望委員支持這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4 條（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張文光議員：這一條條文涉及喪失民選議員的資格，民主黨是支持的。

李永達議員：主席，張文光議員已說了我的意見，我不再重複了。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夏佳理議員的修正案是一項技術性的修正，目的是使民選議員喪失擔當議員資格的條文更清晰，政府不反對這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夏佳理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夏佳理議員表示不答辯)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夏佳理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4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有否委員要求記名表決？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處理條例草案中有關“行政長官權力”的部分。

秘書：第 6 條。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6 條，修正案內容載列於發送給各位的文件內。

第 6 條其實是有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公布選區分界時必須顧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意見。我們的看法是當我們設立委員會時，我們的想法是它基本上是一個獨立的組織。這個獨立的組織其實是得到我們的信任才進行選區的宣布和劃界等。

我們覺得在過去這麼多個選舉中，既然這個獨立的選舉管理委員會的工作取得很高的認可性，而在這一、兩屆中，選舉管理委員會大體上提出的一些意見和修訂，立法會也沒有提出任何修訂建議，故此我們不大明白為何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要採取“顧及選區分界委員會的意見”的做法。我們覺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應信賴此獨立委員會，正如市民和立法會都信賴它。所以，我們認為應該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必須顧及”的這種做法刪除，而我則建議應該改為“須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意見作出劃界和選區的宣布”，這便是我提出修正的原因了。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6 條（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其實條例草案第 6 條第 1 款已經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發出宣布區議會選區的命令，第 6 條第 2 款是進一步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發出命令時，必須顧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的建議，而該命令亦須通過立法會的被動式審議程序。目前的修正案，實際上是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必須跟隨選舉管理委員會的建議，這是不必要和缺乏彈性的，並且會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權力受限制，政府認為這修正案是不恰當的，我懇請各位議員投票反對這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的答覆似乎並不大針對我的問題。我們提出這項修正案的原因是，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是否信任彼此同意成立的選舉管理委員會。我們期望這是一個獨立運作、由法官當主席的委員會，負責獨立劃界。雖然法例賦予立法會有權就選區分界作出修訂，即我們是有權修訂的，但立法會或以前的立法局至今已建立了一個傳統，就是無論黨派議員或獨立議員，均不應就獨立的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決定作出修訂，因為這樣做是很危險的。既然行政機關和立法會均同意成立這個組織，我們便應予以信任。

至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選區分界作出決定後，會否由於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不喜歡該決定而要求我們作出修改呢？這情況是有可能發生的。由於我們希望委員會獨立作決定，因此在分界上最終可能未必獲得行政機關完全同意，立法機關也未必會完全同意的。如果我們就這些決定有所行動的話，便會影響我們對別人的信任。

此外，我記得在 1998 年的立法局選舉中，有報章報道，行政會議成員曾對在分界方面，委員會主席或委員會所獲賦的權力是否過大，發表過一些議論。其實，這些議論本身已足以使我們所建議成立的獨立委員會，在行事上是否能獨立於行政和立法機關的這方面受到損害。

因此，我更希望今次能通過修正案中的做法，可讓公眾清楚知道，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已差不多把權力投降，即 **surrender** 出來，絲毫不會修改選舉管理委員會所決定的分界的。

謝謝主席。

黃宏發議員：主席，可能我剛才是離開了會議廳。我曾經深入考慮這一點，我同意立法會有一個慣例，便是不介入劃界，所涉的雖然是附屬立法，但一經頒布後，立法會便不會過問。然而，附屬立法的處理，基本上是具有彈性，立法會仍是可以介入的，我覺得我們基本上可以將權力全部交予選舉管理委員會，但如果不想將制定附屬法例的權力交給這委員會，但又不讓立法會介入的話，便必須讓行政長官在看到選舉管理委員會所作的建議出現重大的錯誤時，可以有彈性地介入。所以，在立法會方面來說，慣例也定要具彈性，讓我們可以介入，這樣才可以開始建立慣例不去介入。同樣地，行政長官亦須有條例容許他能夠“顧及”，而非完全“根據”，才可以建立慣例，這就是尊重選舉管理委員會所作的建議。所以，基本上我認為既然這是一項舊的條款，而這個慣例現在正在衍生中，故此是不適宜將條款修改的。

楊森議員：謝謝主席。剛才局長說李永達議員這項建議會削弱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的有關權力。然而，我們現在這項建議的重點是在於選區的問題，立法會過去就此方面均有一種做法和傳統，便是成立一個選區劃界委員會，由它獨立運作，不牽涉太多的黨派和政治考慮。其實，這已經牽涉到行政長官，他可能與行政會議會對某些選區有特別的看法，或傾向於某些人士的利益等。所以，如果能夠由選區劃界委員會獨立運作，是比較適宜的，謝謝主席。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要求第二次發言。

全委會主席：可以。

李永達議員：我只想簡短地回應黃宏發議員的說法。

黃宏發議員的看法是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可以認為選區劃界出現錯誤，這正是我認為最危險的地方。

眾所周知，在美國，有些選區劃界委員會基本上並非是獨立的。其所謂劃界的做法，實在駭人，劃分的結果大大有利於某一個執政黨，是時有發生的。我們是很艱難地從傳統中建立一個獨立委員會。我經常表示，這委員會獲賦予獨立權力，有好處，也有壞處。好處是它可以獨立運作，壞處是他們所作的決定並非是人人喜歡的。這便視乎我們現在究竟想選擇甚麼。我寧願

結果是行政長官可能會認為它劃分得不好或有錯誤，又或立法會可能會認為它劃分得不好或有錯誤；這些問題是總會有的，因為大家有不同的考慮和涉及不同的利益。除非黃宏發議員假設行政長官是完全不會涉及任何利益的；但如果你問我的意見，我可以告訴你，在政治選舉方面，這事實上是有涉及的。

因此，我認為即使正如黃宏發議員所說，委員會可能有機會犯錯 — 不過，翻看過往兩、三次的劃界決定，真正犯錯的機會甚少 — 他更應支持我們的說法。

如果讓行政長官或行政會議決定有哪些劃界是錯了或沒有劃錯的話，便幾乎是容許行政機關介入獨立的選舉管理委員會的很多決定之中，如果是這樣做的話，我反而覺得是大錯特錯的。

謝謝主席。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明白現在已經是早上很早的時間，是很早，但我有需要說清楚一件事，因為李永達議員現在又談到了美國的劃界決定。

基本上，現時為大家所接受的選區劃界有兩種方式，李永達議員所說的，是美國從前的一種，是由行政當局劃分，所以出現 *gerrymandering*，劃出的區域是便利某個候選人，某個現任的議員、州長、市長等，但現時美國已經演變出一種方式，是由兩個大政黨在互相協調下進行妥協劃分，即所謂 *bipartisan approach*，因而可以在互相監察、制衡下，產生一個可以說是較為公平的結果。

另外一種方式便是所謂公正的(*impartiality approach*)，我們現時採納的正是這一種。我們從前有選區劃界委員會及選舉委員會，現在稱為選舉管理委員會，但基本上，由於他們所定下疆界是有法律效力的，所以便須經過立法過程。究竟怎樣做才是最好的呢？是否應把整項權力交予它？因為有關的法律亦屬相當權威性，所以必須由立法當局來制訂，這種方式是透過行政當局和立法當局互相制衡的現有安排來進行，即行政當局可以介入，立法會亦可以介入，在這情況下，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劃出的界並非最後的界，如有甚麼不妥當，當局可以介入，但必定要顧及委員會的決定，無論是議會要介入，或行政長官有意將決定的內容更改，均須顧及委員會的意見，這樣才可以衍生一個真正的慣例。我們是尊重公正、獨立的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劃分的疆界

的。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表決的是李永達議員就第 6 條動議的修正案。請各位委員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敏嘉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5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9 人贊成，14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李永達議員所動議的修正案已被否決，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6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有否委員要求記名表決？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8 條。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8 條第 1 款，修正案內容載列於發送給議員的文件內。

這項修正案旨在聲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修訂附表 1、2 或 3 內有關地方行政區的數目和宣布區議會的設立或民選區議員和委任議員數目的過程中，須經立法會批准，方可在憲報刊登法令。修正案是回應議員的關注，把原來立法會被動式的審議改為主動式的審議。我懇請各位議員投票支持這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8 條（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李永達議員：主席，因為這個只是涉及技術的修訂，所以民主黨可以接受。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局長表示不答辯）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8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79 條。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79 條，修正案內容載列於發送給議員的文件內。

其實這項修正案所涉及者很少，是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訂的規例，在法例中清楚列明是附屬法例。為甚麼要這樣做？其實我們不是不知道規例應該經過立法會審議，但我們曾經試過有一次就《渡輪條例》，在劉健儀議員任主席的交通事務委員會內作多次的辯論。政府在《渡輪條例》中發出的命令和規例出現了一些差錯，致令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那些條文應屬附屬法例，是應該呈交立法會審議的。政府認為並非如此，所以沒有呈交條文審議。交通事務委員會就該問題曾爭拗多次，最後各不相讓，我們的法律顧問堅持我們的意見，認為《渡輪條例》所涉及的那些條文是附屬法例，因而應該呈交立法會，政府卻說不是。所以，我們為了清除這種含糊不清或不清晰的情況，在這條最後的第(4)款中列明：“現聲明：本條下的規例是附屬法例。”我相信這草擬方式旨在說明所有關於這方面的事情必定要經由立法會審議和通過。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79 條（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為了使本條例得以更有效地施行，條例草案第 79 條第(1)款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具有彈性的權力訂立規則，因此，我們反對要將第(1)款刪除的建議。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 條的釋義，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制訂的規例是具有法律效力的，都是屬於附屬法例，而該條例的第 34 條規定所有附屬法例必須經過立法會的被動式審議程序，因此，建議加入第(4)款，指這些規定是屬於附屬法例，是沒有必要的，我懇請各位議員投票反對這項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因為這是一項極重要的憲制問題，我認為政府有必要進一步說清楚。希望孫局長能在紀錄上進一步說出，政府對第 79 條的理解必定是附屬法例，須由立法會審議，我指的具體法例是這條第 79 條。我認為這樣有助於將來的政府，或第二個政府，或第二位局長，或第二位行政長官對該條文的理解，亦可藉此收立此存照之效。

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李永達議員表示不答辯）

政制事務局局長：剛才涂謹申議員要求我所說明的，其實我已說了。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覺得這條牽涉的問題相當多，原本的第(1)款：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是相當的一般性的條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這個詞語本身，應該被理解為所制訂的規例是附屬法例。所以，按照劉千

石議員原本所說，在本條文所訂定的這些規例是附屬法例，基本上是沒有加進任何東西的，我不是很明白為何剛才政制事務局局長說要保留一種彈性的權力，說得這些條文似乎不屬於附屬立法一般。我希望能夠取得一個權威點的理解，究竟在現有政府建議的條文內，這些是否附屬立法。如果是的，接受沒問題，即使不接受，如果大家支持的話，最終仍然是附屬立法；這一條的大問題反而是在於原來的第(1)款，是說及制定規例的一般性權力的，據我所理解，第 79 條的來源全部與選舉法有關，但現在談論的是《區議會條例草案》，是會把有關區議會的其他條文都牽涉在內的。我不知政府現時就這條條例草案內第 79 條條文所存的用意，是否說制定的規例（現在第一個問題是：這條文是否附屬立法還未解決），除了選舉之外，尚可以觸及其他範圍呢？這一切全部都未澄清。在這情況下，我寧願追隨劉千石議員原本準備動議的修正案，因為日後如有不妥時，政府仍可以提交修訂條例草案，將條文修訂妥當。

涂謹申議員：主席，也許我應該說得清楚一些。其實，我所針對的不單止這條例，也不單止這項條文。我提出剛才的意見，是因為我們從一連串的事件中，例如有關適應化的條例等，可以看到議員跟政府在制定規例或規則方面的看法，以致認為哪些才算是附屬立法呢？是否須由立法會去審議等，這都產生了很多爭拗。

坦白說，經過這連串的爭拗，我原本對政府過往較為有誠信的表現和有原則的堅持頗具信心，但現在也開始有少許動搖。換句話說，我可能不單止贊成今天對梁愛詩司長投不信任票的議案，甚至對政府的整體（未必是說個別的局長，因為政府是否有誠信是包括由上至下的表現，我並非以個別局長的個人內心或道德操守的傾向而作此結論的），也逐漸失卻信心。最近，由於這一連串的爭論，我相信劉千石議員也是和我一樣，變成了驚弓之鳥。

另一方面，也可說，即使加入修正條文，仍不會影響該條的實質含義。不過，政府卻要反對，而反對的理由則純粹指修正條文是“多餘”的，因為意思是一樣的。我剛才似乎聽到黃宏發議員談及彈性，我想，應該是無彈性可言的，這必然是附屬法例，一定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所指的具有法律效力，即 "*the force of law*" — 對不起，應該是 "*having legal force*"。因此，如果我們弄得不清楚，我恐怕將來在這問題上還會產生爭拗；屆時倘若我們怪責政府甚至某局長有誤導之嫌，這便是對那位局長不公道了。

故此，我只希望弄個明白，究竟政府是否明確認為第 79 條中所制定的任何規例均是附屬立法，而必須經由立法會的審議呢？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我會盡可能精簡地發言。

在一定程度上，我理解涂謹申議員的關注，因為在不久之前的確發生了一件刊憲錯誤的事件，導致有關的規例未能提交立法會省覽。這些規例是附屬法例，但卻沒有提交立法會省覽，因此，我們曾花了很長的時間來研究它是否有效。各位議員也許還記得，本會當時整體認為，儘管那規例沒有提交本會省覽，但仍屬有效。我想這就是關注所在。

可是，在法例草擬工作方面來說，我的確從未見過好像本條例草案第 79 條一樣的賦權條文，明訂有關規例為附屬法例。我認為，上述那次事件只涉及提交省覽方面的疏忽，與刊登憲報無關。因此，主要問題只涉及有關立法程序是否已全部完成。各位議員也許還記得，政府當時希望把有關規例再次刊登憲報，然後提交本會省覽。可是，我們卻認為沒有必要這樣做，因為既然第一次刊憲的規例已屬有效，便不能把這些有效的附屬法例再次提交本會省覽。

事情已經過去了。就今次的事件來說，我認為，根據第 79 條制訂的規例的確是附屬法例，根本不可能是別的東西。既然如此，剩下來的，便只是被動審議或是主動審議的問題。無論是被動審議或主動審議，本會都會有機會進行真正的審議工作。

就我自己來說，若有人懷疑我的立場的話，我會清楚明白地告訴他們，我認為修正案是有足夠論據的。在閱讀和理解有關條文後，我認為根據第 79 條訂立的規例，在通過之後，會毫無疑問地是附屬法例。可是，我們卻無必要附加任何特別的條文予以強調。我的理由是，由於其他法例也有賦權條文，但卻未必涉及附屬法例，因此，擬議的修正案有可能會為其他法例製造混淆。

謝謝。

全委會主席：在我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之前，還有哪位想發言？

黃宏發議員：剛才我提及有兩個問題，第一是條文是否附屬立法，第二就是關乎剛才有議員建議的那三類的事情，即環繞着原本的第(1)款的問題。讓我讀一次出來給大家聽，這可能會令大家明白些：“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為更佳地施行本條例而訂立規例。”這就是原本的第(1)款。這範圍是相當

闊。如果這條是就例如《選舉規定條例》(Electoral Provisions Ordinance)而提述的話，則全部都是談及選舉，不過，現在列入這《區議會條例草案》中，可能是從那邊抄過來的，廢除這條文很可能會令意思更為清楚，因為基本上只是想說，隨後所提到的第(2)、(3)、(4)款中的三類事都是全部有關選舉的。然而，基於劉千石議員現在所建議的草擬方式，變成說過第(2)、(3)、(4)款內的三項事後，再加進第四項，說明限定以上這些都是附屬立法，因此令人擔心可能除了這三個事項，即第(2)、(3)、(4)款內的三項以外（現在已經列明在這裏、類似那些有關選舉條款的條文），可以算是制訂的規則之外，其他的條文是否亦須訂明須受如此限制呢？問題就在於這裏。如果真的有這樣的問題出現時，屆時真的制訂不到，而有需要制訂的話，是否可以到那時候才就條例草案來一次修訂？現時條文的草擬方式似乎會令很多人感覺很擔心，因為這第 79 條，很可能包括為了要施行本條例而訂立規則，其中更可以包括一些與選舉無關的事。

全委會主席：我提醒各位議員，現在所討論的是由李永達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認為從議員今次的發言來看，多少反映出對官方代表的確出現極度不信任的情況。我覺得議員有這樣的感覺是很有理由的。

不過，我感到有些驚訝的是，這類技術性的問題本應該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上，由法律顧問來解決，我很不明白為何要在今天晚上 — 對不起，是今天早上，才要在這裏討論。我很贊成夏佳理議員的意見，即使從我自己的角度來看，也覺得該條文本身不應該有甚麼值得懷疑的，這種草擬方式一定是附屬法例，一定須交由立法會審議。第 79 條(1)款既然說明那些是“為更佳地施行本條例而訂立規例”，所以範圍一定是規範在本條例中；假如行政長官訂出了一些其他的附屬法例來，而即使我們又很糊塗地通過了，該附屬法例在法律上亦不會生效，因為它是超出了這條條例的範圍。所以，主席，依照我的看法 — 當然我不可以當我自己是從法律的角度來看它，不過，以我看過這麼多法例的經驗而觀之，我認為我們無須有太大的存疑，條文應該是很穩當的。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李永達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敏嘉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

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4 人贊成，22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0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已被否決，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79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83 條。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動議刪去第 83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

其實第 83 條很簡單，政府草擬的條文是：“行政長官在諮詢區議會後，可就該區議會履行其職能方面發出一般指示。”條例草案委員會就這條文曾進行了一段時間的討論。我們問了多次，行政長官有甚麼特別事情要向區議會發出指示呢？沒有人可以提出甚麼例子。

事實上，區議會屬諮詢性質，行政長官要向它發出指示，要求它做一些事，是很奇怪的，因為這議會根本不是執行機構，不是好像市政總署、區域

市政總署或警務處等部門，要執行一些職務。屬於諮詢性質的議會，其職能大多是提供意見。如果行政長官向區議會發出指示，便會令人產生疑問，行政長官是否要求區議會就某些問題表示某一種意見？這是一位同事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內提出的問題。簡單來說，行政長官是否想指令區議會表示支持行政長官或政府的某些政策？政府當然否認，但行政長官是可以這樣做的。

我們討論了很長時間，亦問了很多次，政府還是不能給我們甚麼例子，解釋為何要訂立這項條文。我們又問政府，如果沒有這項條文，區議會的運作會否受到影響？政府又說沒有甚麼影響。因此，既然這麼模糊，我們便建議刪去這項條文。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83 條（見附件 IV）

張文光議員：主席，民主黨反對行政長官可以向區議會發出指示，因為這蘊含着一個憲制的價值。

第一，行政長官當然可以指示他屬下的各級官員，因為那是一個行政機關。然而，區議會即使有委任議員和當然議員，但也有較多議員是由民選產生（離島區議會除外）。一個行政機關的行政長官為甚麼可以向一個民選議會發出指示呢？是否因為它是區議會，較立法會低一個層次，便可以任人擺布？如果是這樣的話，區議會的獨立性何在？

第二，有關民選的基礎方面，如果從區議員是民選的角度來看，其民選基礎是較行政長官為大的，因為區議員是由其所屬地區一人一票普選出來的。一名民選基礎不夠雄厚的行政長官，向一個民選基礎是由一人一票產生民選議員的議會發出指示，試問成何體統？

第三，區議會的職能基本上屬於諮詢性質，即行政機關應透過區議會聽取民意。在聽取民意時，說話的權力、如何說話的權力及表達意見的權力，當然應由議會作主導，而不是由行政長官發出指示。在指示之下的諮詢，算得上是甚麼諮詢？

基於上述情況，無論從憲制架構的角度、從民選基礎的角度，抑或從區議會職能的角度，第 83 條都是非刪除不可的。謝謝主席。

